

# FOSUN 复星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  
明路 8 号）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房地产行业相关风险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存货价值较大，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3、1.05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2、0.64 和 0.64。由于行业面整体波动而可能出现的存货积压，仍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 （二）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439,610.80 万元、3,532,636.10 万元、3,278,245.20 万元和 725,799.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7%、28.83%、28.68%和 33.67%。随着未来发行人各业务销售网络的布局、研发投入、扩大有息负债等活动的持续，发行人期间费用存在持续增长的可能，若期间费用不能得到合理的控制，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

#### （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1,135.40 亿元，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8.17%，占净资产规模的 70.38%。其中主要包括受限的存货 301.63 亿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505.51 亿元、受限的无形资产 10.29 亿元、受限的固定资产 65.82 亿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影响。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43,181.40 万元、4,055.70 万元、1,544,101.50 万元及 601,357.3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规模占比较小，容易引起较大波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

净现金流分别为 2,008,388.50 万元、1,438,960.30 万元、-315,369.50 万元及 -52,661.90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性净现金流规模波动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性净现金流 2022 年及 2023 年连续 2 年呈现出净流入状态，主要系非核心资产的持续退出所致。2022-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359,960.20 万元、-1,839,328.20 万元、-1,074,327.60 万元及 -574,375.1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产业板块自身业务内生式增长以及围绕其主业的外延式并购的资金需求和发行人及子公司近年来公开市场债务净偿还所致。发行人根据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充裕程度，调整相应的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尽管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形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五）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0.23 亿元、374.21 亿元、400.52 亿元和 419.30 亿元，同期应付债券（含长期和短期）分别 291.12 亿元、81.47 亿元、61.71 亿元及 39.62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550.63 亿元、500.05 亿元、442.15 亿元及 453.57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融资券分别为 0 亿元、38.21 亿元、68.77 亿元及 62.02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值为 0.63，而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值为 1.59，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匹配度不高，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结构风险。近三年来，发行人刚性债务规模持续减少，但绝对金额仍然较大，未来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六）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到期的有息债务分别为 708.28 亿元和 681.6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23%和 57.85%，占比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 （七）应收关联方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6,965.40 万元、1,370,497.90 万元及 1,135,785.30 万元，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379.10 万元、60,233.20 万元及 35,344.90 万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利息分别为 739,112.20 万元、623,161.40 万元及 888,366.3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

易制度，规定了内部各权力机构的决策权限，但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款项回收的及时性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或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影响。

#### （八）投资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个综合性产业集团，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分别实现投资净收益1,313,466.00万元、1,110,909.60万元、665,191.70万元和170,580.00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78.02%、133.73%、145.10%和146.04%，由于投资收益受金融周期波动影响比较大，且取决于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绩效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 （九）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0.79亿元、66.89亿元、24.33亿元及7.49亿元。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33.64%，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63.6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复星医药及豫园股份同比净利润有所下降以及投资收益较往年下降所致。发行人净利润连续2年同比下降，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公司债券系高成长产业债项目，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债券交易目的，本期公司债券在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方面包含如下安排。

1、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合规履行现行债券规则规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信息披露增强条款除披露投资者联络渠道外，还包括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详见“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主要包含控制权承诺条款、救济措施条款等，相关内容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三）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

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具体发行条款详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 1、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波动、政策调控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盈利的影响；
- 2、母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对其影响有待观察；
- 3、实施中的资产退出事项进展及资金回流、后续主业发展资金平衡、再融资情况需持续关注。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必须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涉贿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2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32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四、认购人承诺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37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37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7
（一）股权结构	47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48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9
（二）参股公司情况	55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56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71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71
（二）主要业务部门	79
（三）公司治理结构	79
（四）内部管理制度	81

(五)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88
(六)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	8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8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8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9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92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92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92
(三) 主要业务板块 .....	94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44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行业分析 .....	144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162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65
(四) 发行人发展战略 .....	171
九、违法违规情况 .....	176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177
(一) 发行人母公司评级情况 .....	177
(二) 发行人母公司美元债市场波动及应对情况 .....	177
(三) 资产处置情况及融资情况 .....	178
(四) 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	17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1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80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情况 .....	18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81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98
(一) 财务会计信息 .....	198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20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209
(一) 资产结构分析 .....	20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	226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	23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239
(五) 偿债能力分析 .....	243
(六) 盈利能力分析 .....	243
(七) 营运能力分析 .....	249
(八) 关联交易情况 .....	24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	275
(十)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275
(十一) 受限资产情况 .....	27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27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7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28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284
第八节 税项 .....	28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287
一、信息披露原则 .....	288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	288
三、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290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290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291
六、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292
七、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292
八、高成长产业债信息披露安排 .....	29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294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294
二、救济措施 .....	295
三、偿债计划 .....	295
四、偿债资金来源 .....	296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297
六、偿债保障措施 .....	297
七、控制权承诺条款 .....	29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30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30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31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33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34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353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35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35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股东、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复星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指	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地集团、复地	指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翌耀科技	指	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保险	指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	指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龙沙复星	指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工发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巨峰	指	上海巨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星凯雷	指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美吉利	指	成都美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杰尔	指	重庆杰尔药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星泓	指	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	指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捷兴	指	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驿优房产	指	上海复地驿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森林人居	指	南京大华森林人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真风采	指	上海原真风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玉泉	指	北京玉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荷华	指	北京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金黄庄	指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南京大华	指	南京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瑞	指	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鑫	指	北京京鑫置业有限公司
山河药辅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酷怡国际	指	酷怡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优赛	指	上海优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复星矿业	指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
复星经贸	指	上海复星经贸有限公司
海南海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复星	指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上海广信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实业	指	上海复星实业公司
复海药业	指	江苏复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联合	指	上海复星科技园区联合发展公司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天津建龙	指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	指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建龙	指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钢联电子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复润	指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黄庄	指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朗福	指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复江	指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指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鑫钛业	指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圆友重工	指	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万邦	指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凯林	指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创富融资租赁	指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地杰	指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直观复星	指	直观复星上海及直观复星香港
复星葡萄牙保险	指	Fidelidade-Companhiade Seguros,S.A.,Multicare-Segurosde Saúde,S.A.及 Fidelidade Assistência-Companhiade Seguros,S.A.
NSP	指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Inc.
Sparkle	指	Sparkle Assets Limited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值为 0.63，而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值为 1.59，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匹配度不高，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结构风险。较大规模的银行融资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由于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存货价值较大，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3、1.05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2、0.64 和 0.64。由于行业面整体波动而可能出现的存货积压，仍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6%、60.97%、60.13% 和 59.9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发行人健康板块负债水平较低，但房地产板块负债水平较高。尽管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形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进一步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02,253.00 万元、3,742,134.00 万元、4,005,158.00 万元及 4,192,985.30 万元，同期应付债券（含长期和短期）分别 2,911,188.70 万元、814,676.80 万元、617,097.10 万元及 396,188.6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5,506,302.70 万元、5,000,494.50 万元、4,421,548.40 万元

及 4,535,656.6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融资券分别为 0 万元、382,132.10 万元、687,671.60 万元及 620,167.85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刚性债务规模持续减少，但绝对金额仍然较大，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到期偿付压力。

####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发行人通过投资业务，战略性参股大批合营联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111,387.00 万元、6,514,768.10 万元、6,758,312.50 万元及 6,829,389.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9%、15.46%、16.77%及 16.94%，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参股企业众多且行业布局较为分散，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因投资对象的行业变化、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投资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及利润。

#### 6、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个深耕产业运营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分别实现投资净收益 1,313,466.00 万元、1,110,909.60 万元、665,191.70 万元及 170,580.00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78.02%、133.73%、145.10%和 146.04%，由于投资收益受金融周期波动影响比较大，且取决于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绩效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虽然长期股权投资能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但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金融市场发生巨大变化，或者企业决策出现偏差，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下滑，从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033.40 万元、852,030.10 万元、854,604.00 万元及 952,96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02%、2.11%和 2.36%。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3,915.80 万元、704,039.00 万元、760,886.70 万元和 749,478.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1.67%、1.88%和 1.86%。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法人股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交易性债务工具和交易性权益工具。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交易性金融资

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可能面临价值波动，将对发行人净资产或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8、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439,610.80 万元、3,532,636.10 万元、3,278,245.20 万元和 725,799.2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97%、28.83%、28.68%和 33.67%，规模较大。随着未来发行人各业务销售网络的布局、研发投入、扩大有息负债等活动的持续，发行人期间费用存在持续增长的可能，若期间费用不能得到合理的控制，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

#### 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11,353,984.00 万元，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8.17%，占净资产规模的 70.38%。其中主要包括受限的存货 3,016,309.00 万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5,055,113.00 万元、受限的无形资产 102,860.00 万元、受限的固定资产 658,187.00 万元等。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主要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市值合计 319.60 亿元，其中，质押股权市值 223.70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占比及子公司股权质押规模较大，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偿还有息债务，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43,181.40 万元、4,055.70 万元、1,544,101.50 万元及 601,357.3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008,388.50 万元、1,438,960.30 万元、-315,369.50 万元及 -52,661.90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性净现金流规模波动较大。尽管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形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非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11、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9,960.20 万元、-1,839,328.20 万元、-1,074,327.60 万元及 -574,375.10 万元，波动较大。尽

管发行人保持较好的银企关系，尚有部分未使用的银团贷款，但仍然存在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加大发行人公开市场债务融资难度的风险。

#### 12、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44,373.00 万元、2,171,910.50 万元、2,024,941.20 万元及 1,762,87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5.15%、5.02%及 4.37%。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不及时，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3、营业外收入不稳定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756.20 万元、20,691.50 万元、18,834.20 万元和 2,279.8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违约金及补偿款收入。营业外收入的增长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营业外收入若下滑明显，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14、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803,636.00 万元、7,248,251.10 万元、6,939,556.40 万元及 6,916,415.20 万元，占总权益比例分别为 43.30%、44.06%、43.03%及 42.87%，占比较大。发行人子公司复星医药、豫园股份均为上市公司，使得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略高，如若未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大幅上升，可能对净资产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15、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064.60 万元，主要来源为投资收益。发行人建立的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发行人子公司众多，经营主体较为广泛，这对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16、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780,082.30 万元、1,949,607.20 万元、1,704,691.20 万元及 1,703,454.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4.63%、4.23%及 4.23%，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复星医药近几年股权收购形成的商誉。发行人商誉是按照收购对价与被收购企业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的差额进行计量，并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行人需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若小于资产组合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则应当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可能会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7、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021.60 万元、124,581.80 万元和 160,097.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因房地产受到政策调控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存货的市场销售价格面临波动的风险，若未来房价下跌或市场需求受限，可能导致房地产类存货减值，且使得存货的变现能力也受到不利影响。

#### **18、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6,145,752.10 万元、6,067,664.50 万元、6,128,835.70 万元及 6,117,432.2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37%、14.40%、15.21%及 15.18%，若未来房产及土地价格下跌，会造成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下跌，进而发行人资产规模下降，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导致净利润下降。

#### **19、关联方往来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6,965.40 万元、1,370,497.90 万元及 1,135,785.30 万元，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379.10 万元、60,233.20 万元及 35,344.90 万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利息分别为 739,112.20 万元、623,161.40 万元及 888,366.3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但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规模较大，款项的及时回收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2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随着发行人“深度产业运营+产业投资”战略的逐步实施，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围绕家庭消费中的“健康、快乐、富足”领域的需求，继续致力于智造为大家带

来幸福生活方式的全球生态系统。伴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可能会有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 **21、净利润持续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0.79 亿元、66.89 亿元、24.33 亿元及 7.49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33.64%，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63.6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复星医药及豫园股份同比净利润有所下降，以及投资收益较往年下降所致。发行人净利润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部分子公司业务易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复地集团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以及子公司海南矿业从事的矿产开采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较为密切，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出现下滑，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矿产开采业务销售额将有可能下降，从而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下属各业务在其所在行业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但部分尚未达到行业龙头地位。行业内其他企业一旦发展速度提升或改为激进的竞争策略，将对发行人各业务核心企业的业务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冲击。特别是发行人医药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及矿产开采与销售等核心业务，行业竞争充分，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3、整合风险**

发行人过往通过对不同行业进行产业投资和战略投资快速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通常产业投资及战略投资的收购周期较长，发行人对所收购业务的整合效果将受所收购业务的复杂程度及当地管理层对发行人战略执行力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出现对所投资产业的整合不能达到节省成本或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药品研发技术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子公司复星医药进行科技部创新型试点企业建设，并基本形成以“仿创结合”的研发体系布局。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高风险、低成功率

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上市是一个漫长的历程，要经过合成提取、生物筛选、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制剂处方及稳定性试验、生物利用度测试和放大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还需要经历人体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因此，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药品技术研发的风险。

#### **5、汇率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15,716.30 万元、6,496.50 万元和 5,590.10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绝大多数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只有若干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美元和港币结算。汇率的变动将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间接引起公司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的变化。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发行人面临在外汇结算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

####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7、房地产业务去库存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心企业是复地集团。复地集团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营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复地集团地产业务的存货为 571.43 亿元。受国内宏观经济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已由过去高速增长时期已经过去。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去库存风险。

#### **8、部分固定资产证照尚未办理齐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3,169,553.90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147,411.80 万元的厂房及办公楼的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暂无实质性办理障碍。若该厂房及办公楼的房产证照办理遇到阻碍，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合规风险。

#### **9、在建项目投资总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逾 690 亿元，包括上海徐汇滨江、苏州虎丘北、西安复星丝路总部商业、重庆中央公园等，未来三年仍需投入资金逾 89 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 **10、项目投产周期较长风险**

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是一种特殊产品，研制开发投产周期较长，其生命周期也受药品的疗效、副作用、人体耐药性以及新一代产品面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一旦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则会面临大量仿制产品的市场冲击，从而使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降低。项目投产周期较长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复星医药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 **11、发行人母公司复星国际评级下调风险**

2020 年 7 月 27 日，评级机构穆迪发报告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星国际(0656)的企业评级下调至 Ba3，评级展望为负面。穆迪对于降级的解释是，其对于疫情的未来发展持有非常悲观的预判，从而导致其认为公司的债务会因此持续攀升，以及旗下业务受疫情影响程度会超过公司管理层预期，从而影响复星国际的信用状况。评级下调可能会对母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开市场发债成本增加。2022 年 6 月，穆迪将复星国际的 Ba3 公司家族评级列入下调观察名单。2022 年 10 月 12 日，复星国际正式通知穆迪，终止与其就评级服务的商业合作，并从当日起停止向其提供相关信息。2022 年 10 月 25 日，穆迪将复星国际的企业家族评级（CFR）从 B1 降至 B2。同时发行人在境内的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

### **（三）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逐步成为国内最大的民营企业集团之一，各业务生产规模和资产规模均在全国排名前列。

发行人设有多家子公司，并形成针对行业多元化的管理架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045.67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发行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随着未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发行人整体管理的难度增加，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同

时面临着经营模式、管理制度、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完善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集团整体业务和资产，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技、管理、生产和销售人员的共同努力。如果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企业的业务经营管理与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发行人下属企业数量众多，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或者整合新重组企业的文化存在困难，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3、关联交易风险

2022-2024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6,965.40 万元、1,370,497.90 万元及 1,135,785.30 万元，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379.10 万元、60,233.20 万元及 35,344.90 万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利息分别为 739,112.20 万元、623,161.40 万元及 888,366.30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但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规模较大，款项的及时回收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4、质量管理风险

对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的医药、房地产、矿业等行业，国家监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与规范，同时客户对产品质量也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质量保障制度。但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将会对其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 5、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下属医药及房地产业务均有少量海外投资项目以满足各版块经营需要。由于海外投资企业在境外经营发展，会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

因素。若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发行人子公司的海外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7、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若事故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风险。

#### **8、反商业贿赂风险**

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包括收受、索取业务单位和个人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送交财物或财物性利益或违反规定将礼品、礼金据为己有的；也包括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送交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复星集团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规定》，在集团总部和所有子公司中贯彻实施。组织架构上，公司设立廉政督察部，履行检查监督职责。但不排除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的可能，若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或经销商等其他相关方，导致其行为违反贪污、商业贿赂及相关法律法规，则仍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医药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受到监管当局的严格监管，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及业务管理的灵活性等方面受到限制。同时，政府对药品定价的管制可能会对公司医药业务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分类采购的原则，不同类别的药品集中采购的竞争格局区别对待；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明确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还药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竞争机制。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药品定价沿用的价格管制政策正逐步被打破。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政府定价范围，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尽管医药企业的自主定价权力将有所增强，但政府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对药品价格更加严格的管理以及药品降价政策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4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分别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质量疗效，完善支持政策等三方面鼓励优质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产业链。在研发方面，重点解决高质量仿制药紧缺问题，鼓励仿制药品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在申报和生产方面，提出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流程，解决当下申报审批等待时间过长的的问题，同时对仿制药提出质量要求；在优质仿制药政策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比如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按15%征收。因此，如何解决高品质仿制药的研发与制造问题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

在医疗服务方面，2016年，中央进一步提出了“健康中国2030”的宏伟规划。2016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2017年将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其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成为重要内容之一。医改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药品流通环节优化、形成新的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的变革加速，公立医院改革可能带来整个行业药品销售规模的下降，价格形成机制的变化可能带来药品价格下行压力。按照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30%左右。北京、云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都公布了辅助用药目录、重点药品监控目录，以实现控制辅助用药的比例和金额，降低医保支付的压力。政府对医疗服务价格的限制政策可能会间接地影响公司经营与盈利能力。

## 2、房地产开发产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土地、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1）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由于土地是开发房地产的必需资源，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带来重大影响。（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政府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目前，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如开征房产税），将进一步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对房地产市场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3）房地产企业融资政策变化的风险。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外部融资是房地产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房地产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收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4）限购政策变化的风险。为抑制房地产价格快速上涨，近年来全国各主要一、二线城市和部分三线城市均出台了住房限购政策。限购政策的出台或取消、执行标准和执行力度的改变均可能引起市场供需结构的波动，进而对房地产行业和平稳发展产生影响。（5）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房地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音、废料，影响周边环境。虽然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有房地产项目进行事先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地方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取得批复文件。但是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发行人可能会因环境保护政策的趋严而增加项目开发成本，部分房地产项目进度亦可能会延迟，进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环保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医药、矿业等行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经严格监测和系统治理，发行人目前各行业业务各项环保指标都已达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近年来发行人在各行业业务节能减排方面持续增加投入，且已取得良好效果。但随着社会

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政府对企业的环保要求将更加严格，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继续增加。

#### 4、保险政策变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复星高科间接持有合营企业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9%股权；持有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取得上述保险公司股权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其持股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公司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且未因保险公司股权管理问题受到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5 号，以下简称“新股权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保监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九十三条确立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新股权管理办法中有关保险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家数等规定原则上并不适用于复星工发及复星产投等投资主体对上述保险公司的持股情况。如果未来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

#### 5、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考虑到国际政治、经济、税务、法律等因素的复杂多变，若我国和海外国家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海外采购和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

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医药健康行业、黄金珠宝行业、房地产行业、矿业资源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极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1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

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4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6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7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决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95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7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亿元用于偿还债务。拟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复星高科	24复星高科SCP007	7.00	2024-11-13	2025-8-10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本息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公司其他有息债务本息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依法披露。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必须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拟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将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发行人将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受托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将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用印后的划款指令发送给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末；

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 7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

假设本期债券于相应基准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50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复星 01；债券代码：243322），发行规模 7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1+1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 复星 0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一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18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和 3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 复星 01”、“20 复星 02”，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息债务本息。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规模为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

券简称“20 复星 03”，期限 5（3+2）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息债务本息。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88 号”文件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 复星 04”，债券期限 5（3+2）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息债务本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 复星 01”，债券期限 2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2]2 号”文件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5.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 复星 EB”，债券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设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住所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邮政编码	200063
所属行业	S90 综合类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电话	021-23156769
传真	021-2315687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务与联系方式	史美明 董秘办总经理 021-23156835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陈琦
电子信箱	chenqi1@fosun.com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沪科（94）第 347 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广信科技发展公司（后改制为“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95 万元）、上海复星实业公司（出资 70 万元）、上海复瑞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出资 945 万元）、江苏复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上海复星科技园区联合发展公司（出资 195 万元）、和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公司（后改制为“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5 万元）六家法人与郭广昌、梁信军两名自然人（分别出资 500 万元）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已经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沪北会报字（94）191 号《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金鉴证报告》验证确认全部缴足。

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江苏复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7.14%	货币出资
2	上海复瑞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945.00	27.00%	货币出资
3	郭广昌	500.00	14.29%	货币出资
4	梁信军	500.00	14.29%	货币出资
5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公司	195.00	5.57%	货币出资
6	上海复星科技园区联合发展公司	195.00	5.57%	货币出资
7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145.00	4.14%	货币出资
8	上海复星实业公司	7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11-30	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仍为 3,500 万元，经股权转让后，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1.71%，郭广昌持股占比 16.57%，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9.71%，梁信军持股占比 6.29%，汪群斌持股占比 2.86%，范伟持股占比 2.86%
2	2003-7-28	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仍为 3,500 万元，经股权转让后，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87.4%，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2.6%
3	2003-9-15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次增资后，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90%，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
4	2004-11-12	股权转让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5% 之股份，转让价款为原出资额 1,000 万元
5	2004-12-24	股权转让	复星国际分别与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等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95% 的股权及 5% 的股权。截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复星国际付清了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6	2007-8-18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8 亿元，并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增资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1-8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6.8 亿元，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12-6-12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3 亿元，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3 年 2 月 20 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13-12-2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8 亿元，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增资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5-7-18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8 亿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了增资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7-1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郭广昌变更为陈启宇，且公司章程有所修正
12	2020-4-2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13	2023-8-2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 3,500 万元，经股权转让后，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61.71%，郭广昌持股占比 16.57%，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9.71%，梁信军持股占比 6.29%，汪群斌持股占比 2.86%，范伟持股占比 2.86%。

200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 3,500 万元，经股权转让后，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87.43%，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2.57%。

200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次增资款项已经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宏会师报字（2004）第 BY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全部缴足。该次增资后，广信科技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复星高新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200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广信科技受让复星高新所持有的发行人 5%之股份，转让价款为原出资额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95%，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

2004 年 12 月 24 日，复星国际分别与广信科技、复星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95%的股权及 5%的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已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2005]166 号《关于港资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改制为港商独资企业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5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复星国际向广信科技及复星高新分别付清了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200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8 亿元。该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已获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

委批[2008]1735号《关于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该次增资款项经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泾华会师报字（2008）WY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全部缴足。该次增资款项为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的编号为3100002008000618的回函，2008年7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已就外方本次出资情况作出同意的回函意见。

2008年8月7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6.8亿元，该次增资的人民币8亿元由发行人的投资方以等值港元现汇的形式投入。该次增资事宜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2]670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该次增资款项经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禾会师报字（2012）WY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全部缴足。2012年4月23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2年6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3亿元，该次增资的人民币6.2亿元由发行人的投资方以等值港元现汇的形式投入，在变更注册登记时缴付至少20%，余额部分在公司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2年内全部缴清。该次增资事宜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2]2554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该次增资的增资款分两期缴纳，并分别经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君禾会师报字（2012）WY008号和君禾会师报字（2013）WY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全部缴足。

2012年11月28日及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分别办理了本次增资中两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8亿元，该次增资的人民币15亿元由发行人的投资方以其合法获得的人民币资金投入，在变更注册登记时缴付至少20%，余额部分在公司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2年内全部缴清。该次增资事宜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24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5年7月18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8亿元，该次增资的人民币10亿元由发行人的投资方在发行人变更营业执照后2年内以跨境人民币现金方式缴清。该次增资事宜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5]2898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1612020035）

由于法定代表人由郭广昌变更为陈启宇，且公司章程有所修正。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法人变更，更新《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1711080037）。

2020年4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更新了《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4160018）。

2023年8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更新了《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230822004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持股比例为 100%。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复星国际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复星国际为 Fosu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2.77% 的控股子公司，其余为社会公众持股，Fosun Holdings Limited 系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Fosun Holdings Limited 是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全资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股东为郭广昌、汪群斌两位自然人，郭广昌先生与汪群斌先生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郭广昌先生持有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85.29 %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广昌。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股	4,800,000,000	100.00
合计	-	<b>4,800,000,000</b>	<b>100.00</b>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是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郭广昌，于2007年7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656.HK，截至2024年末，总股本为8,182,302,624股。截至2025年3月末，Fo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72.77的股份。复星国际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2023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榜单中排名第974位；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入选《财富》2024年中国500强排行榜，位列第143位。截至2024年末，复星国际总资产为人民币7,965.28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989.8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75.39亿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21.4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43.49亿元。

复星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对外质押。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广昌先生为公司创办人，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地区居留权），1994年至2017年11月任复星高科董事长；2004年12月至今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董事长。

郭广昌先生现为上海市浙江商会名誉会长。郭广昌先生曾荣获第八届世界华人经济峰会颁发的“终身成就奖”、CNBC颁发的“第十六届亚洲年度商业领袖终身成就奖”及《财富》授予的“2023年中国最具影响力的50位商界领袖”等。

郭广昌先生于1989年从复旦大学取得哲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从复旦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郭广昌先生和汪群斌先生分别以85.30%、14.70%的出资比例持有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广信），亚东广信股权未被质押。

亚东广信成立于2012年12月14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旗下主要持股德邦证券、钢联电子等企业。截至2024年末，亚东广信合并范围总资产299亿元，净资产87亿元；2024年度，亚东广信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822亿元，净利润21.8亿元。

郭广昌先生持有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除实际控制境内发行人股权外，境外重大投资主要包括：复星旅文、复星葡萄牙保险、HAL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与其他主要股东无亲属关系，郭广昌先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抵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4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复星产投	富足、快乐等	100.00%	1,922.57	1,297.38	625.19	499.05	2.75	是
2	复星医药 <sup>1</sup>	健康	35.99%	1,174.61	575.27	599.34	410.67	35.12	否
3	复地集团	房地产	100.00%	1,684.48	1,157.41	527.07	496.92	-1.99	是
4	豫园股份	快乐	61.88%	1,206.92	818.51	388.40	469.24	-4.29	是

### 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269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点在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全部由复星高科出资，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复星产投作为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复星高科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投资的企业主要为豫园股份、复地集团等公司。复星产投的资产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形态存在，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下属产业板块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末，复星产投合并范围总资产 2,157.69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47.95 亿元，主要系非核心资产的退出；净资产 706.07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96.21 亿元，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减少。2022 年度，复星产投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569.41 亿元，净利润 18.47 亿元，主要系处置南京南钢和天津建龙当年计提大额所得税及天津建龙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sup>1</sup>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发行人持有复星医药股权比例为 35.99%，但发行人继续作为复星医药的单一主要股东并持有较之其他分散的公众股东相对更多的投票权，故此发行人能够控制该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复星产投合并范围总资产 1,986.30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171.39 亿元，主要系非核心资产的进一步退出，净资产 716.91 亿元。2023 年度，复星产投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614.51 亿元；净利润 35.97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7.50 亿元，主要系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减少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复星产投合并范围总资产 1,922.57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73.23 亿元，主要系房地产存货减少所致，净资产 625.19 亿元。2024 年度，复星产投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499.05 亿元；净利润 2.75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33.22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受到宏观因素的扰动以及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影响利润有所下降，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共同所致。

##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8]23 号文批准，由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改组而成。1998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163、164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600196），并上市交易，成为首家上市的民营高科技企业。2012 年 4 月 10 日，复星医药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同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 H 股首发（股票代码 02196），从而实现 A+H 的资本结构，为复星医药通过并购整合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竞争优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截至 2023 年末，复星医药注册资本 26.72 亿元，总股本 26.72 亿股。经营范围：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试剂服务等。法定代表人吴以芳。发行人作为复星医药的单一主要股东并持有较之其他分散的公众股东相对更多的投票权，故此发行人能够控制该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复星医药秉持“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健康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截至 2022 年末，复星医药资产总额 1,071.64 亿元，净资产 541.09 亿元；2022 年度，复星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47 亿元，净利润下降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复星医药资产总额 1,134.70 亿元，净资产 566.16 亿元；2023 年度，复星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为 414.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95 亿元，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当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复星医药资产总额 1,174.61 亿元，净资产 599.34 亿元；2024 年度，复星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410.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12 亿元，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复星医药进一步聚焦创新药和高值器械，推进产品结构和策略转型。

### 3、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的上海复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依法更名为复地（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 27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1]026 号》文批准更名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复地集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72,635 万股（股票代码 2337）。2011 年 5 月 13 日复星国际收购复地集团股权，复地集团正式退出香港 H 股市场。复地集团主要由复星高科控股，注册资本为 250,415.50 万元人民币。复地集团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法定代表人王基平。

复地集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复地集团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在资金、人员和土地储备上采用公司本级统一管理，系环保合格企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复地集团本部只具有投资、管理职能，具体房地产开发均通过成立项目公司进行。

截至 2022 年末，复地集团合并范围总资产 1,833.03 亿元，净资产 540.55 亿元；2022 年度，复地集团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564.51 亿元，净利润 31.10 亿元，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3.96 亿元，主要系部分地区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物业开发项目销售结转周期变化及行业变动综合导致。

截至 2023 年末，复地集团合并范围总资产 1,718.93 亿元，净资产 544.65 亿元；2023 年度，复地集团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611.27 亿元，净利润 30.60 亿元，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0.5 亿元，主要系该年度物业开发项目销售结转周期变化及行业变动带动综合导致。

截至 2024 年末，复地集团合并范围总资产 1,684.48 亿元，净资产 527.07 亿元；2024 年度，复地集团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496.92 亿元，净利润-1.99 亿元，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2.59 亿元，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受到宏观因素的扰动以及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影响利润有所下降，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共同所致。

####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著名旅游和黄金珠宝销售企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655）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上海，法定代表人黄震。豫园股份注册资本 38.9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复星高科直接和间接持有豫园股份 61.88%的股权。豫园股份地处上海中心商业区，是一家涵盖黄金珠宝、餐饮、商旅文地产、中医药、旅游零售等商业经营为主业以及商业投资、战略投资相结合的中国著名商业类上市公司(600655)，旗下拥有 3 个中国驰名商标、15 个上海市著名商标以及众多中华老字号和百年老店等为核心的品牌资源，连续 18 年名列全国大型零售商业企业（单店）销售额第一位，跻身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80 位。公司还拥有 1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豫园新春民俗艺术灯会）和 3 个市级非遗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豫园股份资产总额 1,283.73 亿元，净资产 396.10 亿元；2022 年度，豫园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01.18 亿元，净利润 39.37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豫园股份资产总额 1,240.45 亿元，净资产 396.60 亿元；2023 年度，豫园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81.47 亿元，净利润 18.18 亿元。豫园股份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21.19 亿元，减少了 53.82%，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了 26.09 亿元，系 2023 年豫园股份处置非核心资产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截至 2024 年末，豫园股份资产总额 1206.92 亿元，净资产 388.40 亿元；2024 年度，豫园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69.24 亿元，净利润-4.29 亿元，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123.60%，主要系受国内消费行业结构调整影响产业运营业务综合销售毛利，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下为加速库存去化以回笼资金影响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并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核心资产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持股比例且表决权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豫园股份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沱牌舍得”）70%的股权，其余 30%的股权由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根据沱牌舍得公司章程，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股东 100%批准，因此沱牌舍得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进行核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Wealth and Happiness Holdings Limited (BVI)（“Wealth and Happiness”）股份 80%，尽管持股和拥有该公司表决权超过 50%，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 100%批准，因此对 Wealth and Happiness 的投资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复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鋈”）股份 57.40%，尽管持股和拥有该公司表决权超过 50%，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 100%批准，因此对上海复鋈的投资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且表决权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600196.SH）、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2196.HK）。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复星医药 35.99%的股份，是其最大的单一股东。复星医药剩余的股权由分散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控制了复星医药之董事会，且相对其他分散的公众股东而言拥有更大的投票权。自复星医药之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从未有也预期不会有其他股东合作共同行使表决权或以票数胜过发行人之历史。故虽然对复星医药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50%，但仍可对其实施控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矿业”），A 股上市公司（601969.SH）。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海南矿业 46.61%的股权，是其最大的股东。发行人的表决权较其他股东拥有更大的表决权。自海南矿业之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从未有也预期不会有其他股东合作共同行使表决权或以票数胜过

发行人之历史。故虽然对海南矿业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50%，但仍可对其实施控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万盛股份”），A 股上市公司（603010.SH）。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万盛股份 29.56% 的股权，是其最大的股东。复星高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南钢股份所持有的全部万盛股份股权，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万盛股份剩余的股权由分散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较其他股东拥有更大的表决权。故虽然对万盛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50%，但仍可对其实施控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合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医药企业托管	49.00	3,927.64	2,657.58	1,270.06	5,845.08	104.14	是

截至 2024 年末，复星高科持有国药产投 49.00% 的股权，国药产投是国药控股（1099.HK）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保健产品批发商、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者。

2024 年，国药控股重点推进业务模式优化，强化资源配置效率，完善运营合规管控，推动经营质量有效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国药控股继续提升面向 C 端用户的服务专业性，强化终端用药指导能力，国药控股拥有“双通道 20”资质的门店总数达到 1,211 家，较 2023 年净增 84 家，进一步巩固了医药零售业态的领先优势和专业服务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国药产投资产总额 3,647.19 亿元，净资产 1,103.82 亿元，2022 年度，国药产投实现营业收入 5,521.48 亿元，净利润 143.3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国药产投资资产总额 3,833.37 亿元，净资产 1,206.17 亿元，2023 年度，国药产投实现营业收入 5,965.70 亿元，净利润 149.94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国药产投资资产总额 3,927.64 亿元，净资产 1,270.06 亿元，2024 年度，国药产投实现营业收入 5,845.08 亿元，净利润 104.14 亿元。

2024 年度，国药产投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0.55%，主要系零售板块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跌价影响，业绩有所下滑，导致收购资产组的经营业绩较预期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及收购对价形成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利润。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总资产为 7,485,79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12,727.50 万元。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 1、剔除上市子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变动情况分析

##### （1）剔除上市子公司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共有 4 家上市子公司，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 600196.SH、复星医药 2196.HK），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 600655.SH）、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矿业 601969.SH）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万盛股份 603010.SH）。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上述上市子公司之后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后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169,409.40	980,776.00	895,0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95.10	347,161.00	633,087.20
应收票据	-	4,100.80	32,238.70
应收账款	103,578.70	315,433.30	185,366.30
预付款项	38,955.90	96,821.40	111,334.30
其他应收款	1,846,529.50	2,058,580.90	1,260,444.10
存货	2,116,416.60	3,212,510.70	3,520,739.1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资产	-	4,817.50	56,36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731,06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19.10	37,594.10	6,912.80
其他流动资产	120,616.50	137,877.20	135,053.10
客户贷款和垫款	29,739.10	43,533.60	51,190.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15,859.90</b>	<b>7,239,206.50</b>	<b>8,618,839.80</b>
债权投资	38,493.50	37,662.40	58,611.30
长期应收款	168,589.00	168,655.70	-
长期股权投资	6,169,031.10	6,035,679.10	5,593,91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9.90	5,000.30	1,932.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7,699.60	601,526.50	718,437.80
投资性房地产	3,785,364.30	3,750,265.30	3,918,382.70
固定资产	205,988.10	260,593.60	280,928.30
存货	-	-	282,189.10
在建工程	4,385.80	76,109.40	63,809.10
使用权资产	14,343.60	47,738.70	53,173.40
无形资产	541,643.60	589,258.00	571,370.70
商誉	388,757.70	629,937.20	626,797.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165.30	45,347.80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97.60	143,155.20	92,37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109.40	101,877.10	273,416.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51,498.50</b>	<b>12,492,806.30</b>	<b>12,535,336.90</b>
<b>资产总计</b>	<b>17,867,358.40</b>	<b>19,732,012.80</b>	<b>21,154,176.70</b>
短期借款	1,086,203.80	1,148,405.80	1,406,502.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17.20	2,074.50
应付债券	388,200.10	220,086.90	1,365,679.70
应付票据	376.30	293.90	6,062.60
应付账款	238,816.30	419,125.80	458,106.10
预收款项	80,659.30	95,994.10	997,053.50
合同负债	57,251.20	937,189.50	905,191.50
应付职工薪酬	37,233.40	59,918.20	55,131.50
应交税费	379,391.90	576,473.90	398,740.5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496,854.40	1,162,511.70	1,323,398.50
吸收存款	453,899.70	473,169.10	681,071.2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27,863.40	1,278,975.00	374,958.10
其他流动负债	520,554.40	285,874.80	19,643.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67,304.20</b>	<b>6,658,435.90</b>	<b>7,993,614.00</b>
长期借款	1,664,958.90	1,677,053.50	1,944,928.80
应付债券	-	359,810.70	467,160.70
租赁负债	14,115.30	46,446.60	52,532.40
长期应付款	1,397,968.30	1,390,167.70	1,345,205.80
递延收益	12,853.60	13,596.40	14,40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156.70	835,614.50	938,20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042.90	337,954.20	184,287.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96,095.70</b>	<b>4,660,643.60</b>	<b>4,946,728.70</b>
<b>负债合计</b>	<b>9,963,399.90</b>	<b>11,319,079.50</b>	<b>12,940,342.70</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931,918.20	915,905.30	875,042.20
其他综合收益	77,062.00	116,401.10	149,211.90
盈余公积	380,033.90	358,478.50	355,000.30
未分配利润	5,224,217.10	5,249,788.40	5,010,68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7,093,231.20	7,120,573.30	6,869,943.80
少数股东权益	810,727.30	1,292,360.00	1,343,890.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903,958.50</b>	<b>8,412,933.30</b>	<b>8,213,834.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867,358.40</b>	<b>19,732,012.80</b>	<b>21,154,176.70</b>

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后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47,368.90</b>	<b>1,807,594.50</b>	<b>1,691,863.00</b>
减：营业成本	1,578,611.90	1,512,242.20	1,162,463.60
税金及附加	-43,969.30	34,043.40	84,338.90
销售费用	106,762.30	117,602.20	106,930.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59,611.50	323,153.50	328,585.20
研发费用	29,586.70	37,183.20	35,690.80
财务费用	280,561.90	271,666.00	329,737.00
加：其他收益	18,182.50	11,315.10	7,112.60
投资收益	347,166.60	616,956.50	771,084.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564.70	268,694.30	892,039.40
信用减值损失	-22,244.60	35,879.10	51,419.00
资产减值损失	-188,957.20	23,409.70	229,534.90
资产处置收益	-4,339.90	2,289.50	-210.80
<b>二、营业利润</b>	<b>-18,424.00</b>	<b>351,670.60</b>	<b>1,033,189.40</b>
加：营业外收入	7,398.90	8,765.90	10,295.40
减：营业外支出	24,053.40	8,046.60	3,475.70
<b>三、利润总额</b>	<b>-35,078.50</b>	<b>352,389.90</b>	<b>1,040,009.10</b>
减：所得税费用	3,206.60	50,485.40	416,824.10
<b>四、净利润</b>	<b>-38,285.10</b>	<b>301,904.50</b>	<b>623,185.0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8,285.10	301,904.50	623,185.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80	239,442.10	572,210.70
2.少数股东损益	-38,763.90	62,462.40	50,974.30

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后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358.00	2,010,279.40	1,949,17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12.60	9,845.00	19,61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972.70	1,467,167.00	1,911,486.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72,143.30</b>	<b>3,487,291.40</b>	<b>3,880,278.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1,186,898.30	1,381,657.30	991,535.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942.30	384,542.50	429,35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591.30	202,529.80	233,31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930.90	2,570,614.90	2,141,965.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99,362.80</b>	<b>4,539,344.50</b>	<b>3,796,171.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2,780.50</b>	<b>-1,052,053.10</b>	<b>84,106.60</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317.60	1,330,156.40	2,518,49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86.30	192,666.50	447,41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299.10	439.20	2,70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94,762.90	48,676.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3.10	4,563.50	97,692.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6,336.10</b>	<b>1,822,588.50</b>	<b>3,114,981.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86.30	29,781.70	22,00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336.60	222,837.10	355,79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19.90	1,626.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16.00	16,406.30	7,129.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1,958.80</b>	<b>270,651.20</b>	<b>384,926.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4,377.30</b>	<b>1,551,937.30</b>	<b>2,730,054.50</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780.00	29,606.30	102,540.50
取得借款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35,784.60	4,216,852.00	3,554,07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2.00	134,368.00	11,448.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99,546.60</b>	<b>4,380,826.30</b>	<b>3,668,061.8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0,702.90	4,364,663.40	5,873,45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878.40	415,907.50	508,58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60,674.20	322,904.00	67,752.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0,255.50	5,103,474.90	6,449,79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08.90	-722,648.60	-2,781,73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00	8,046.60	4,407.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12.90	-214,717.80	36,83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482.50	790,193.50	720,16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095.40	575,475.70	757,001.20

### 发行人剔除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子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786.74	1,973.20	2,115.42
总负债	996.34	1,131.91	1,294.03
所有者权益	790.40	841.29	821.38
营业总收入	194.74	180.76	169.19
利润总额	-3.51	35.24	104.00
净利润	-3.83	30.19	6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	-105.21	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	155.19	27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	-72.26	-278.17
流动比率	1.01	1.09	1.08
速动比率	0.64	0.60	0.64
资产负债率	55.76%	57.36%	61.17%

## (2)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变动情况

### 1)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的资产情况分析

①其他应收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60,444.00 万元、2,058,580.90 万元和 1,846,529.50 万元，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98,136.90 万元，增幅为 63.32%，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导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12,051.40 万元，降幅为 10.30%，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②存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802,928.20 万元、3,212,510.70 万元和 2,116,416.60 万元，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308,228.40 万元，降幅为 8.75%，主要系子公司复地集团下属房地产项目结盘等带来减少；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96,094.10 万元，降幅为 34.12%，主要系 2024 年末翌耀科技出表所致。

## 2)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的负债情况分析

①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4,958.10 万元、1,278,975.00 万元和 927,863.40 万元，2023 年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904,016.90 万元，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因久期变化原因转至一年以内到期所致；2024 年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51,111.60 万元，降幅为 27.4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②其他流动负债：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19,643.60 万元、285,874.80 万元和 520,554.40 万元，该科目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发行人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及新发所致。

③应付债券：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832,840.40 万元、579,897.60 万元和 388,200.10 万元，近三年末应付债券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动管理压降了应付债券的存续规模所致。

④其他非流动负债：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4,287.10 万元、337,954.20 万元和 376,042.90 万元，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53,667.10 万元，增幅为 88.38%，主要系发行 BFC 资产支持计划导致的增加及 St Hubert 应付三元款项本年债转股导致的减少综合所致；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8,088.70 万元，增幅为 11.27%，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有限寿命主体之少数股东份额增加所致。

### 3)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的利润表情况分析

①营业收入：近三年，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1,863.00 万元、1,807,594.50 万元和 1,947,368.90 万元，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复地集团（剔除豫园股份）、翌耀科技、复星商社等公司。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15,731.50 万元，主要系 BFC 并表及翌耀科技等营收增加所致；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39,774.4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复星商社下属物流业务增长以及翌耀科技收入增加所致。

②营业成本：近三年，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2,463.60 万元、1,512,242.20 万元和 1,578,611.90 万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349,778.60 万元，2024 年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66,369.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③投资收益：近三年，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71,084.90 万元、616,956.50 万元及 347,166.60 万元，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子公司和联合营企业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近几年受到资本市场震荡下行因素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较大程度的降幅。

④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近三年，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92,039.40 万元、268,694.30 万元及 95,564.70 万元，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623,345.10 万元，降幅为 69.88%，主要系 BFC 确认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综合所致；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173,129.60 万元，降幅为 64.43%，主要系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近三年，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033,189.40 万元、351,670.60 万元和 -18,424.0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40,009.10 万元、352,389.90 万元和 -35,078.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3,185.00 万元、301,904.50 万元和 -38,285.10 万元，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营业利润贡献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近几年资本市场震荡下行，来自处置子公司和联合营企业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减少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4)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106.60 万元、-1,052,053.10 万元和 472,780.50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36,159.70 万元，主要系给予关联方资金支持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24,833.60 万元，主要系年内收回给予关联方的资金支持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0,054.50 万元、1,551,937.30 万元和 334,377.30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78,117.20 万元，主要系本期分红收入减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17,560.00 万元，主要系年内处置资产收回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1,734.00 万元、-722,648.60 万元和-670,708.90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059,085.40 万元，主要系本期净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1,939.70 万元，增幅为 7.1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2 年通过处置非核心资产，大幅回款偿还到期债券优化融资结构，2023 年以 120 亿大银团提款偿还到期的公开市场债券，并续作部分公开市场债券融资，故整体筹资端现金净流出收窄。

**综上所述，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后，资产质量整体仍较为优质。**

#### 2、非上市板块的主要盈利来源及非上市板块对偿债能力的支持作用

剔除上市子公司复星医药、豫园股份、海南矿业、万盛股份后，发行人非上市板块的主要盈利来源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1,863.00 万元、1,807,594.50 万元和 1,947,368.9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23,185.00 万元、301,904.50 万元和 -38,285.10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几年资本市场震荡下行，来自处置子公司和联合营企业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减少所致。

剔除上市子公司复星医药、豫园股份、海南矿业、万盛股份后，发行人资产质量及偿债压力较为可控。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等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结合母公司财务信息，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保障债券兑付：

#### **（1）母公司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母公司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56,190.00 万元、673,165.90 万元、660,115.60 万元和 660,734.8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2）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层面除货币资金外，持有约 577.50 亿元的高流动性的二级市场投资以及约 828.10 亿元非上市资产，规模较大的可变现资产可随时用于补充流动性安排，保障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按时偿付。

2022 年，发行人控股层面项目签约退出金额约 318 亿元，当年回流 185 亿元；2023 年，发行人控股层面项目签约退出金额约 149 亿元，当年回流 182 亿元；2024 年，发行人控股层面项目签约退出金额约 24 亿元，当年回流 34 亿元。

#### **（3）持续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良好，2022-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06,753.30 万元、34,705.50 万元和 232,064.60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07,872.60 万元、3,687,496.90 万元和 3,589,024.20 万元。母公司良好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 **（4）稳定的分红**

发行人历年收到的分红稳定、金额可观，可作为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及控股层面其他平台公司收到的分红分别为 54.16 亿、24.84 亿元和 21.37 亿元。

#### **（5）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众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

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4 年末，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274.9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85.4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89.53 亿元。直接融资方面，近来发行人资本市场认可度较高，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融资。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是本期债券兑付的重要保障。

###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总资产为 7,485,795.60 万元，流动资产为 4,326,832.70 万元，货币资金为 660,734.80 万元，发行人层面受限资产金额为 722,040.38 万元，占发行人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9.65%，占比较小。发行人口径资产规模较大，且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自身偿债能力较强。

#### （2）母公司资金拆借或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3,550,882.10 万元，占发行人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47.43%。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 3,090,223.20 万元，占比 87.0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口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0,706.70	40.85	往来款	是
上海修恒投资有限公司	1,049,390.20	29.55	往来款	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8,048.80	8.96	往来款	是
上海复星经贸有限公司	136,864.20	3.85	往来款	是
上海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213.30	3.81	往来款	是
<b>合计</b>	<b>3,090,223.20</b>	<b>87.03</b>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集团，作为复星国际的境内运营实体，主要负责复星国际的产业运营板块和境内的投资业务；发行人母公司作为复星国际在境内最重要

的产业投资和产业运营平台，与其下属全资产平台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形成了母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部分。

具体来看，发行人母公司对其下属全资非上市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修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以及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系上述子公司及关联方公司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因经营需要，与发行人形成的资金往来，对应的又形成了上述公司所持有的各项资产；上述公司主要以投资上市及非上市企业股权为主，所投资企业覆盖健康消费（例如三元股份）、品牌消费（例如百合佳缘）、基础设施建设（例如杭绍台高铁）等多个业务领域，覆盖了发行人健康、快乐、富足、智造四大板块，资产质量良好。此外，发行人母公司对复星国际的境内外商独资子公司上海复星经贸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复星高科与其的往来款，按照集团控股层面资金集中管理进行的短期资金调拨形成，后续会在一年内逐步回收。

发行人母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等情况，发行人本部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有效保障相关款项的使用合规性及回收性。

###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291.45 亿元，主要为 229.11 亿元银行借款、62.3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其中 6.55 亿元公司债、55.8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债券规模发行人通过主动管理已实现大幅下降。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较强，直接融资渠道恢复通畅，发行人母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和银行续贷，近年来已公开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续债券可在直接融资市场上借新还旧滚动发行。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为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进行内部控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

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分别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

发行人母公司对复星产投和复地集团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由发行人完全控股。复星产投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发行人占有 3 个席位；复地集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占有 3 个席位，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对复星产投和复地集团均拥有较强的控制权。

复星医药系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复星医药的持股比例为 35.99%，是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依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委派董事、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复星医药的控制力均较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豫园股份系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豫园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 61.88%，是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发行人，根据豫园股份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为普通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发行人所持豫园股份表决权超过 1/2，能够通过股东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等对豫园股份实施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对豫园股份实现有效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管理规定》《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派参股、控股企业人员管理规定》《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 8 个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从资产、人员、财务审计多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监督，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等，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对主要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制权。

#### **(5) 股权质押方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主要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市值合计 319.78 亿元,其中,未质押或未受限市值 97.54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持有的主要上市公司股权市值及质押情况如下:

主体简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公司所持股 权市值 (亿元)	质押股权 市值 (亿元)	未质押或未 受限市值 (亿元)	受限原因
复星医药	33.31	88,989.10	220.96	175.87	45.09	融资担保
复星医药 (H 股)	2.68	7,153.35	9.88	-	9.88	-
豫园股份	2.10	8,164.58	4.59	4.19	0.40	融资担保
海南矿业	47.48	94,905.65	66.81	24.64	42.17	融资担保
万盛股份	29.56	17,430.59	17.54	17.54	-	此质押为顺利推进万盛股份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的股权质押
合计			<b>319.78</b>	<b>222.24</b>	<b>97.54</b>	

#### (6)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红政策主要参照各子公司章程的约定,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稳定,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良好。2022-2024 年,母公司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36.39 亿元、13.17 亿元和 9.40 亿元;此外,复星高科控股层面其他平台公司收到的分红分别为 17.77 亿元、11.67 亿元和 11.97 亿元。根据历史分红表现,发行人母公司和控股层面其他平台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地盈利支撑。

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上市子公司分红政策主要参照各上市子公司章程的约定,上市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稳定,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良好。

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子公司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子公司分红政策如下:

根据复星医药章程,“(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根据豫园股份章程，“（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根据海南矿业章程，“（六）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具体现金分红预案。”

根据万盛股份章程，“在满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50%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控股的上市子公司分红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	4.02	5.6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	0.29	0.4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54	0.33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0.32	-	不适用
<b>合计</b>	<b>3.61</b>	<b>4.64</b>	<b>6.14</b>

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并表。

综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单体资产质量、有息债务均处于合理范围。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但信用良好，偿债来源可靠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关系如下所示：

产业集团/投资事业部				职能条线							
健康控股	健康险与健康 管理集团	复星蜂巢	健康控股	产业运营条线	智能科技条线	财务条线	人力资源条线	战略赋能条线	风控条线	战略及董事办	质量运营流程 AT部
母婴与家庭产 业集团	复星金融服务 集团	康夏养老产业 发展集团	资源集团	产品发展中心	智能科技事业 群	财务管理部	组织发展部	全球公共事务 部	审计部	董事会办公室	
星未来资本	复星保险板块	基础设施产业 发展集团	汽车科技集团	全球供应链中 心	智能科技共享 中心	税务管理部	人才发展部	品牌与企业传 播部	法律事务部	C2M战略规划 推进部	
复星酒业发展 委员会	创新金融产业 集团	商业流通产业 发展集团	自动化及机器 人产业集团	市场营销中心		资金管理部	企业家合伙 人发展部	企业社会责任 部	董秘办		
影视文化集团	全球科创发展 集团	高地城市服务 产业集团	区块链产业发 展部	用户运营中心		资本市场与投 资者关系部	复星全球领 导力学堂	行政卓越中心	风险管理部		
健康消费产业 集团	复星创富	国风文化产业 集团	.....	企业客户运营 中心		战略资本部	生态激励发 展部		廉政督察部		
				数字化项目推 进小组			人才延揽部		安全环保质量 督察部		
									知识产权管理 部		

发行人下设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各部门及职责如下：

#### 1、产业运营条线

产业运营条线的主要职能是进一步加强复星产业运营能力建设，贯彻落实 C 端置顶战略，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运营的整体能力建设与打通协同，进一步确保公司各下属企业充分利用公司产业运营相关资源及能力，提升各下属企业的产业运营效率与效果，从而加强复星整体产业运营资源融通与能力提升。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用户运营、市场营销、大客户及生态渠道、全球供应链及产品科创模块，核心目标是通过各种产业运营的各项手段来为企业增加价值。

##### （1）产品发展中心

产品发展中心，负责为复星生态内的更多的新产品好产品共创产品落地进行赋能和支持，重点关注数据驱动的产品组合管理方法，C2M 联动运营，和多元化的 BD 手段。

##### （2）全球供应链中心

全球供应链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管理，采购风险管控，供应链规划及物流创新，精益制造，为 FC2M 提供柔性供应链服务。植根中国，

放眼全球，创造上下协同的供应链生态和为之服务的优秀供应链人员体系。打造可复制、持续发展、走向卓越的供应链运营模式，全面提升供应链服务质量，优化库存周转，为 C 端发力提供高效，柔性，快速响应的供应链基础。增强成本管控水平，优化精益制造能力，提升核心供应商的能力，增强战略集中度，实现全公司生态资源利用，达到上下游企业的相互协同、全生态共建。

### （3）市场营销中心

市场营销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规划组织公司整体营销策略、整合内容和渠道资源、策划并牵头重大营销活动、打通营销资源及场景，推动各类从 0 到 1 的营销创新，持续提升复星生态整体市场营销效率，并建立复星品牌 C 端心智。

### （4）用户运营中心

用户运营中心是通过构建用户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用户满意度管理体系、数字化可视化体系，建立并高效运营用户管理体系及组织，实现生态乘数增长。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公司会员管理体系整体运营方案，包括私域体系完善、会员拉新及生命周期；管理运营体系及相应的数据看板体系；建立公司客户满意度顶层规划及建立产业执行标准方法论、监督考核机制及提升计划；建立高客生态融通体系及实现路径，高价值用户管理体系并通过精细化精准运营高客为业务带来新增长。

### （5）企业客户运营中心

企业客户运营中心，负责企业客户 BD 的策略与政策设计，包括选品策略、价格体系和营销政策等；公司生态渠道融通，推动产业间的生态销售、渠道共建、客群共享；战略客户的拓展与维护，组织协调公司内外部相关资源，促进业务增长。

### （6）数字化项目推进小组

数字化项目推进小组，作为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赋能产业运营条线的各中心主要业务，包括人力资源、财务、项目管理、数字化管理等多个模块。

## 2、智能科技条线

智能科技条线的主要职能是从技术角度在效率与创新上给予公司赋能和支持。智能科技条线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持续搜集、分析、解读收集到的客户行为数据，洞察客户需求偏好，更精准地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也同时反哺前台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统筹复星体系内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投资、孵化、研发和创新产品的合作引进等内容。智能科技条线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复星在 C2M 战略中的产品力和竞争力。

#### （1）智能科技事业群

智能科技事业群的定位是公司智能科技条线专业赋能及管控中心，旨在不断打磨专业能力的同时，持续向下赋能，同时不断优化流程体系、完善合规体系，使智能科技条线建设更顺畅、高效。

#### （2）智能科技共享中心

智能科技共享中心主要承担项目及技术的交付功能、新业务的孵化功能、数字化项目的咨询与设计等功能。智能科技共享中心通过对新业务的不断探索，推动智能科技条线实现组织裂变、发现业务新增长点。

### 3、财务条线

财务条线的主要职能是遵守国家与公司业务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企业经营治理要求，建立现代化企业财务、税务、资金和资本运作管理体系，确保财务体系的工作能够有效支持公司当前业务实际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工作内容包括战略资本管理、资金管理、资本市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运营管理、财务共享服务、财务数字化建设等多个模块，核心目标是通过各种财务管理的各项手段来为企业增加价值。

#### （1）资金管理部

资金管理部作为公司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遵守国家与公司业务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维护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务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和投资提供融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资金配置效率、合理把控公司的资金风险和成本。具体职责包括拓展和维护金融机构和公开市场的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和投资制定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务融资方案、获取配套融资，管理公司境内外资金头寸、提升

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率，优化公司及下属核心企业的债务融资结构，维护和管理公司核心经营主体的信用评级，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为公司资金管理决策提供依据，持续优化公司资金管理体系。

## （2）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下属 4 个团队职能的集合体，分别为预算分析团队、财务报告团队、财务数字化团队和产业运营团队组成，各团队具体职能如下。

预算分析团队的主要职能是承接战略规划，建立公司预算管理及经营督导体系，组织推进战略预算落地，有效支持业务发展，推动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财务报告团队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建立公司完整、统一的财务报告管理体系和标准，夯实财务管控基础，具体工作包括通过统筹下属公司的月度报告、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审核、推进盈余管理和财务风险监控、支持重要会计事项和财务管理支持、统筹规划财务管理数字化建设需求等。

财务数字化团队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分析、调研公司财务条线的数字化需求，对标先进方案和先进企业实践，制定公司财务条线数字化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财务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推广落地，制定财务数字化运营规则、规范，负责财务数字化系统的日常运维；搭建业务数字化建模分析体系，根据业务需求开展专项领域的数字化建模分析等工作，旨在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的数字化水平、提升财务管理效率。

产业运营团队的主要职责是优化对口业务单元的财务管理体系，以赋能支持或负责人的角色，推进对口业务单元的财务预算、滚动预测、盈余管理、经营分析等经营管理工作，推进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类决策的专业审核和建议，参与中长期战略规划于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参与重大投融资项目的评估或推进等工作。

## （3）资本市场与投资者关系部

资本市场与投资者关系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拓展和维护投资者关系，拓展主流投资银行、券商及资本市场研究机构对复星体系内核心上市公司的研究覆盖，组织路演和各类投资人活动等工作，与投资人公开、透明、客观地沟通公司各产业

板块、核心企业的战略布局、经营情况，加深投资人对复星商业模式和经营业绩的认知和认可，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整体的价值判断。

#### （4）税务管理部

税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能包括：税务团队管理、税务管理战略规划、税务管理制度体系、税源统筹管理、税务知识管理、税务信息化建设、税务健康检查、税务中介管理等税务管理体系建设；职能条线、核心企业税务协同赋能、共享中心税务管理、基金税务管理、优惠政策享受等产业运营税务管理；投前、融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投资项目税务管理；以及重大税务争议处理、重大税务安排、税务申请批复等重要涉税事项管理。核心目标是通过体系化、前置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税务管理体系，推动价值创造和公司整体税务合规工作。

#### （5）战略资本部

战略资本部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and 目标，统筹、优化资金及资本配置，协调全公司资源配合公司推进重大资金和资本运作项目。具体职责包括，资金资产管理，权益融资项目管理，协调推进投资与财务条线各部门投融退项目，负责一、二级市场资本运作方案的拟定、推进和投后管理跟进等工作。

### 4、人力资源条线

人力资源条线的主要职能是遵守国家与公司业务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企业经营治理要求，建立现代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人力资源工作能够有效支持公司当前业务实际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设计、绩效管理、人才发展、合伙人管理、培训培养、企业文化建设、薪酬福利管理、人才招聘、人事关系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数字化建设等多个模块，核心目标是通过各种人力资源管理手段来为企业增加价值。

### 5、战略赋能条线

战略赋能条线的主要职能是通过与国内政府、机构、协会积极进行交流互动、构建公共事务网络为复星业务经营活动提供支持，通过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落地来为公司报表做出贡献，管理和持续优化复星首代体系。

#### （1）全球公共事务部

强化复星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情势中敏捷快速准确捕捉战略机遇与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以复星战略为导向搭建复星全球智库与情报分析体系。

#### （2）品牌与企业传播部

加强政策引领，发挥智库作用，确保企业战略与国家战略方针同频共振；强化组织建设，推进人才培养，协同 HR 加快敏捷性组织打造；发挥平台作用，加强宣传沟通，拓展外部资源，服务业务发展，营造企业积极正面的社会形象；凝聚员工力量，加强团结协作，促进企业内部通融；引领文化建设，搭建复星一家交流平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推动文化战略落地。

#### （3）企业社会责任部

加强企业形象和社会责任活动的传播和沟通，规划和执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战略和活动，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

#### （4）行政卓越中心

通过系统及各类平台的自主开发、孵化、BD 等手段实现行政服务领域的科技创新落地及全球智慧运营，试点各种新模式和新的行政服务产品，为公司设计、试点并实施智慧、高效、合规的行政共享服务，负责复星体系内的职场创新营销及礼品开发、员工内部福利、职场和固定资产的智能化管理。

### 6、风控条线

风控条线的主要职能是公司各产业运营、投资、项目管理提供全面的风险提示、建立各级各不同层面的风控管理机制，指导并推动公司下属企业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理条线管理并宣导风险管理文化；协助公司下属企业建立健全防范重大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

#### （1）审计部

审计是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目的是促进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规避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2）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能是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建立、完善各项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针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企业以及重大事项开展法务审核（包括投资、融资、重大运营事项、纠纷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并对条线人员进行梳理调动调整，提升核心企业风控能力，帮助核心企业业务合法合规运行。

## （3）董秘办

董秘办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的相关管理工作；投资项目及投后管理合规支持协调（包括交易披露评估）；参与和支持公司的资本运作，兼顾实际运营需求和法律法规约束；维护与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保持良好关系。

## （4）风险管理部

以风险评分为抓手，建立与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推动公司下属企业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作为风险管理条线牵头部门，指导并推动公司下属企业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理条线管理并宣导风险管理文化；协助公司下属企业建立健全防范重大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此外，跟踪评估国内外监管动态和行业风险事件，组织风险管理条线学习、自查以预防重大风险。

## （5）廉政督察部

廉政督察部的主要职能是全面负责建立和健全反舞弊制度与保障机制，全面开展相关的预防工作。建设公司的廉政诚信文化，加强对广大员工、合作伙伴遵纪守法、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教育培训，营造廉洁履职的良好文化氛围。根据举报和日常巡检进行案/事件查处，执行深度调查并核定具体案/事件的性质及其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形成法律分析评价，揭示风险点，提出处理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服务。根据董事会需要，完善后续处理工作。

## （6）安全环保质量督察部

安全环保质量督察部的主要职能是建立 EHS 体系，通过 EHS 辅导、飞检、审计提升了各控股企业 EHS 意识、引进国际一流的管理文化和管理方法，提出“三板斧”管理模式，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手册、制定落地式的审计评分标准、落实

严格的奖惩制度，并通过科学“比”“学”“赶”“帮”“超”良性竞争模式，提高了 EHS 风险管理能力、大幅减少了安全、环保、健康事故，有效管理 EHSQ 和卓越运营。

#### （7）知识产权管理部

知识产权管理部的主要职能是根据聚焦深度产业运营、切实保护公司核心资产、打造和保持产业竞争力的需要，负责制定复星体系知识产权开发、申请、保护、使用、许可、保密、反侵权、反盗用、反不正当竞争的指引；深度参与并指导各产业公司和核心企业的知识产权策略的制定，督导各产业公司和核心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行动、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的应对，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争议等。

### 7、战略及董事办

####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遵守国家与公司业务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企业经营治理要求，支持董事会各项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管理、建立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体系、执行并落实上级领导交代的工作、组织领导商务/非商务的管理事宜等多个模块，核心目标是通过专业服务为董事会领导创造最佳工作与决策环境，承担联系上下、协调左右、沟通内外的枢纽，助力董事会及企业持续创造价值。

#### （2）C2M 战略规划推进部

C2M 战略规划推进部的主要职能是在公司使命、愿景的指引下，通过战略规划、战略推进、决策会议支持及机要档案管理等工作的规划、组织和实施，支持公司核心管理层在研判宏观形势和行业趋势的基础上，规划公司及各业务板块的战略，推进战略执行落地。

### 8、质量运营流程 AT 部

质量运营流程 AT 部主要负责 FES 体系、变革与流程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持续优化工作，具体包括 FES 工具箱的持续开发、FESLeader 能力提升，培训、认证及 FES 持续改善项目落地跟进的工作、企业变革管理、企业架

构与流程管理、授权管理及流程数字化管理，运营体系搭建、运营数字化的规划及持续优化、条线建设与赋能等，同时，推动产业公司运营体系的持续优化等。

## （二）主要业务部门

### 1、复星保险

复星保险致力于成为以保险为主业，建立具有一流投资能力的金融投资组织。复星保险通过对保险行业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不断探寻行业投资机会。目前已在财险、寿险、再保险、金融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配有专业的业务团队。

### 2、复星金融服务集团

复星金融服务集团致力于银行相关的金融投资和产业运营事务，目前已在银行、证券、私人银行、金融电子商务、新金融等多个领域配有专业的业务团队。

### 3、资源集团

资源集团是发行人旗下大宗及资源板块的投资和投后管理抓手，围绕海南矿业（601969），洛克石油(Roc Oil)等平台公司，通过投资并购手段，实现复星在矿业，油气等板块的产业升级，以及在电力，新能源，储能等方面的战略扩张。

## （三）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公司管理体制。

发行人建有较为完整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为更好地保持经营独立性和决策科学性提供了有效支持。公司设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为外商独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 1、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的职权包括：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决定公司的重大借款、担保或抵押；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三年。监事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 （四）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完善的、体现新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章制度，构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及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并执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管理措施，制定了包括《复星集团招聘管理规定》《复星集团奖惩管理规定》《复星集团薪酬及福利管理规定》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招聘、录用、培训、辞退、考勤和考核管理、保密、奖惩、调配管理、岗位管理、休假管理、福利与薪酬、费用报销、员工法定保险等工作，实际工作中也得到有效执行。

####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建立了专门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一系列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包括《财务条线管理办法（试行）》《集团总部财务分析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税务申报审核规范》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在组织架构上设立资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投资业务管理部，对公司的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会计控制、对外投资管理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了专业化分工，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

### 3、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在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安全事故上报实施细则》《重大质量事故上报实施细则》《全球客户服务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重大安全事故上报实施细则》和《重大质量事故上报实施细则》，加强了公司，包括控股、参股的集团、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督导上述企业有效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公司整体安全工作的平稳、合规、高效地运行。上报内容包括所有与企业运营相关的死亡事故、严重伤害事故及其他需上报的重大安全事故的通告、调查及上报程序。

### 4、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业务的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医药、大消费、房地产、矿业、资本管理、保险等核心业务均采用产业集团或事业部模式进行管理和控制。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本部各部门在投资行为、对外担保、资金监控等方面的管理职能。

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了投资业务管理部，负责制定投资工作计划，编制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投资决策程序较为严格，在投资项目团队初步调研后进行立项申请，向决策委员会递交详尽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专业职能部门如法务、税务、财务等的评估，最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

### 5、资金及融资管理制度

在资金及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了资金管理部进行专项管理。资金管理部运作是基于公司内设定的多项管理制度，其中包括《集团总部资金管理规定》《集团总部融资管理规定》《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管理规定》等。资金的集中管理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效率、明确职责权限、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分业务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并对所有资金账户实时监控。在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方面，除资金大额归集和对银行账户实施网络监控外，还建立了预算管理体系以制定资金计划，并严格审批预算外资金。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管理能力和管理范围，发行人成立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获批金融许可证。通过财务公司的集中管理，把资金管理的范围从板块管理进一步下延至二三层级子公司和合营、联营子公司。同时，财务公司的融资功能可为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提供资金交流的平台，提高发行人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复星集团担保管理办法》，目前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单位全部为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从而控制了对外担保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发行人定期收集被担保单位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重点关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8、环保制度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公司制定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安全质量环境事故上报制度》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环境事故上报实施细则》。制度针对公司所辖企业、投资项目和员工的安全、质量、环境风险的监控，督导企业有效落实安全、质量、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集团公司的安全、质量、环境工作的平稳、合规、高效地运行。上报范围包括所有与企业运营相关的死亡事故、严重伤害事故、召回事件及其他需上报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完善与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

券上市规则》制定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同一信息，不得选择性地提前向单个或者部分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开披露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秘办是公开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协调和组织公司的公开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公开披露。

发行人明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列作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制定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尤其是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同时明确公司各部门和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以便投资人、市场自律组织以及第三方媒体对公司相关行为进行监督。

#### **10、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规定》《外派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管理规定》和《已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投资形成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资产、人员和财务方面进行管理。

发行人公司层级设置为三级，以母公司为一级，公司控股的核心产业公司为二级，公司控股的核心产业公司投资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为三级。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医药健康、大消费、房地产、钢铁、矿业、投资与资本管理、金融（保险）业务均采取事业部模式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还为各子公司提供资源共享的平台。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部门在投资行为、对外担保、资金监控等方面的管理职能。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板块事业部，负责制定投资工作计划，编制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

在资金及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资金由发行人本部进行垂直管理，即所有权独立、管理权集中。在对外融资及担保方面，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进行统一运作，各下属子公司均严禁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对外融资或担保。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资产由子公司独立运作。

在人员管理方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代表公司利益的出资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等情况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除公司董事会特别同意外，委派的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应为母公司的工作人员。二、三级公司中代表公司利益的出资方委派的财务人员，均实行垂直领导。被委派的董事、监事、财务人员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由公司董事会对其定期考核评审。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各下属子公司应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参股企业应当定期向投资方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在内部审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各下属子公司则根据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审计工作人员，形成内部审计工作网络。在经营决策的控制方面，发行人主要负责战略制定、核心高管的配置、行业目标设定与管理、建立约束与激励机制。

## 11、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企业管理目标与预算挂钩，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总部直接管辖的事业部，总部下属企业参照执行。

总部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确定总部年度预算目标并组织实施，通过预算编制、控制、协调、考核等手段，将预算责任明确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合理分配资源，确保各部门的经营及管理目标同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紧密结合，对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经营及管理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各管理职能部门对本部门管理职责和服务范畴进行合理的管理费用预算。各投资公司根据年度投资管理职责和投资计划进行合理的投资管理费用预算和投资支出计划预算。财务部和资金管理部应对总部各部门预算内资金活动进行合理的具体安排。

##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建设的稳定顺利和广大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监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针对管理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发行人将立即启动管理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重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裁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裁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三）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建设、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

发生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裁等涉及刑事调查并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突发事件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长、总裁等可以将其股东权利授权其他股东行使，将董事会中相关董事可授予行使的权利授权其他董事行使，并由董事会视情况选任或解聘其管理层职务并予以调整。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建设的稳定，董事办、董事会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管理层重大突发事件时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以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董事办负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领导、监督职责；董事会负责召开临时董事会，可以视实际情况，授权某一职能部门牵头、协调其他部门；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会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公司内部容易引起突发事件管理规则的事项进行检查、监控和风险评估，做好相关记录、登记工作。相应岗位人员随时保持警惕，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和企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报告，保证及时、客观、真实，不漏报、

迟报、谎报和瞒报。接到报告后，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现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后果等进行评估，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下达执行。根据处理方案及时开展工作，合理高效地调配和使用各种应急资源，控制事态的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公司财产损失。突发事件信息的公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开、及时地向公众提供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批驳谣言，揭示真相。突发事件涉及敏感问题、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者有必要向政府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的，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发行人应分析整个突发事件的发生和解决过程，特别分析其发生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处理经验，制定和完善相关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分析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

###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明确资金运营条线领导责任，以及该条线重要人员岗位责任，从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至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各司其职，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票据及印章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并且对审批、审核、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资金管理模式：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资金由发行人本部进行垂直管理，即所有权独立、管理权集中。在对外融资及担保方面，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进行统一运作，各下属子公司均严禁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对外融资或担保。

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发行人财务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化解”的原则。遇到突发性财务风险事件时，制定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各级必须做好现金预算编制，为企业提供短期财务风险预警信号。通过及时准确的财务状况分析有效地揭示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控制风险、化解危机奠定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目前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在业务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策略，而且所占比重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以保证在业务方面的独立。

### 2、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与其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所有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已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控股股东复星国际。

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控股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有各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他经营单位的财务体系分开独立。发行人独立开立

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监事、董事会、总经理等分工明确。股东负责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减资本、发行证券、合并分立、重大投资等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重大借款、抵押和担保等。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控股股东未对此进行干预。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 5、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遵从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独立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启宇	男	董事长	2017年11月至今	是	否
徐晓亮	男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	是	否
龚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年11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史美明	女	董秘办总经理	2019年4月至今	是	否
张厚林	男	监事	2020年2月至今	是	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陈启宇

陈启宇，发行人董事长。陈先生于1994年加入复星，现亦出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复星医药（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国药控股（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Gland Pharma Limited（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复星内其他公司之董事。陈先生曾担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董事、宝宝树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于2022年1月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联席董事长及三元股份（上交所上市）董事。陈先生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兼监事长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陈先生曾荣获《亚洲企业管治》颁发的“亚太区最佳CEO奖”等。陈先生于1993年从复旦大学取得遗传学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2）徐晓亮

徐晓亮，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先生于1998年加入复星，现亦出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复星医药（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执行董事兼董事长，豫园股份（上交所上市）、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从新三板摘牌）及复星内多间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曾任海南矿业（上交所上市）非独立董事、招金矿业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

12月从新三板摘牌，“策源股份”）董事。徐先生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会长。徐先生曾荣获《亚洲企业管治》颁发的“亚太区最佳CEO奖”，并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先生于2002年从华东师范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9年从复旦大学取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3）龚平

龚平，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龚先生于2011年加入复星，现亦出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及复星内多家公司之董事。龚先生曾担任复星国际总裁高级助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及复星蜂巢首席执行官，并曾出任Paris Realty Fund SA 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一股份代号：PAR）董事长、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一股份代号：00755）及复星医药（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一股份代号：600827）及策源股份（已于2020年12月从新三板摘牌）董事。加入复星前，龚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和总行以及渣打银行中国区总部，并担任韩国三星集团总部全球战略顾问，在全球范围内金融、科技、地产有关领域领导并参与总部特派项目。龚先生为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龚先生于1998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2005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4）史美明

史美明，发行人董秘办总经理，现亦出任复星国际公司秘书、总裁高级助理、副首席风控官兼董秘办总经理。史女士于2007年加入复星，于2009年3月出任复星国际公司秘书。史女士持有香港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与比较法法学硕士学位。史女士拥有逾20年公司秘书工作经验并为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并获得特许秘书和公司治理师的双重专业资格。

### （5）张厚林

张厚林，发行人监事，现亦出任复星国际高级副总裁兼联席首席财务官。张先生亦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226）及复星内其他公司之董事。张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复星，全面负责复星整体的融资管理，包括资金战略规划及资金风险控制。加入复星前，自 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张先生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外高桥支行。张先生于 1991 年获得复旦大学历史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复星国际的境内运营实体，主要负责复星国际产业运营板块，分为健康板块、快乐板块、智造板块及富足板块（保险业务、资管业务）。其中，健康板块主要由医药产品、器械及诊断、健康服务及消费组成；快乐板块主要为文化商业及智慧零售、珠宝时尚、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国潮腕表、美丽健康等；智造板块主要以矿产油气资源和智能智造为主体，扩展科技附加值高的外延产业，例如新材料和智慧出行；富足板块由保险和资管业务两个子业务板块组成。近三年，健康板块、快乐板块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两个业务板块。公司子公司包括豫园股份(600655.SH)、复星医药(600196.SH)、海南矿业（601969.SH）等主板上市公司。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	94.20	43.71	410.70	35.93	414.01	33.79	439.53	38.30
快乐	91.88	42.63	509.74	44.59	622.65	50.81	511.66	44.58
智造	19.68	9.13	156.67	13.71	128.47	10.48	104.55	9.11
富足：保险	0.34	0.16	1.99	0.17	2.21	0.18	1.83	0.16
富足：资管	10.57	4.90	69.07	6.04	63.17	5.16	95.95	8.36
调整及抵消	-1.15	-0.53	-5.12	-0.45	-5.14	-0.42	-5.81	-0.51
<b>合计</b>	<b>215.53</b>	<b>100.00</b>	<b>1,143.04</b>	<b>100.00</b>	<b>1,225.38</b>	<b>100.00</b>	<b>1,147.7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	45.00	66.33	197.02	61.90	198.05	61.18	207.83	57.94
快乐	15.35	22.62	76.50	24.03	92.12	28.46	91.93	25.63
智造	4.79	7.06	30.11	9.46	25.42	7.85	21.47	5.99
富足：保险	0.13	0.19	0.67	0.21	0.74	0.23	0.71	0.20
富足：资管	3.40	5.02	16.33	5.13	9.93	3.07	39.70	11.07
调整及抵消	-0.83	-1.23	-2.33	-0.73	-2.53	-0.78	-2.98	-0.83
<b>合计</b>	<b>67.84</b>	<b>100.00</b>	<b>318.29</b>	<b>100.00</b>	<b>323.73</b>	<b>100.00</b>	<b>358.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健康	47.77	47.97	47.84	47.28
快乐	16.70	15.01	14.80	17.97
智造	24.35	19.22	19.79	20.53
富足：保险	37.88	33.47	33.26	38.94
富足：资管	32.19	23.64	15.72	41.38
<b>综合毛利率</b>	<b>31.48</b>	<b>27.85</b>	<b>26.42</b>	<b>31.25</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均维持在高位，营业收入分别为1,147.71亿元、1,225.38亿元、1,143.04亿元和215.53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789.05亿元、901.65亿元、824.75亿元和147.69亿元。

在收入构成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健康板块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39.53亿元、414.01亿元、410.69亿元和94.20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0%、33.79%、35.93%和43.71%，占比较高，主要得益于复星医药近年来在制药与研发等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快乐板块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11.66亿元、622.62亿元、509.74亿元和91.88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58%、50.81%、44.59%和43.63%，占比近年来有所波动，主要系豫园股份受宏观经济和消费行业调整影响以及金价震荡波动致消费增长乏力，产业运营收入下降；同时因房地产行业下行致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健康板块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94%、61.18%、61.90%和 66.33%。近三年及一期，快乐板块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63%、28.46%、24.03%和 22.62%。近三年及一期，智造板块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9%、7.85%、9.46%和 7.06%。在利润构成方面，健康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快乐板块是发行人的第二大利润来源。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1.25%、26.42%、27.85%和 31.48%。从各板块看，健康板块的毛利率一直处于公司内较高水平，对公司整体毛利率起到了重要支撑。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健康板块

发行人健康板块的主要营运主体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业务领域战略性布局医药健康产业链，立足中国本土并拓展全球化业务，直接运营的业务包括制药、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健康服务，并通过参股国药控股涵盖到医药商业领域。其中以制药为核心，并以医疗服务为发展重点。

复星医药在“4IN”（创新 Innovation、整合 Integration、国际化 Internationalization、智能化 Intelligentization）战略的指导下，秉承“创新转型、整合运营、稳健增长”的发展模式以及为股东创造价值的信念，不断加强创新研发和 BD 能力，丰富夯实产品线，强化商业化能力、整合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在做好内生式发展的同时，围绕复星医药战略目标，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前沿技术和产品布局机会，助力复星医药的持续发展。

最近三年复星医药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制药	289.24	70.73	302.22	73.21	308.12	70.28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43.23	10.57	43.90	10.63	69.49	15.85
医疗健康服务	76.47	18.70	66.72	16.16	60.80	13.8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合计	408.94	100.00	412.84	100.00	438.41	100.00

注：复星医药主要业务板块收入与其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复星医药主要业务板块为制药、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健康服务，已剔除了其他业务板块。

### （1）制药

复星医药制药业务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疫苗、抗生素、生化药品等范围；所生产药品涵盖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中药丸剂等常用大部分类别和剂型。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在五大疾病领域：抗肿瘤及免疫调节产品、代谢及消化系统产品、抗感染产品、中枢神经系统产品、心血管系统产品。复星医药亦生产及销售原料药和中间体。制药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各类原料药、化学制品、生物制品生产商。公司制药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医院、药店以及国内外大型分销商等。

制药板块包括三大业务：创新药业务、成熟产品及制造业务和疫苗业务。创新药业务聚焦肿瘤（实体瘤、血液瘤）、免疫、中枢神经、慢病（肝病/代谢/肾病）等核心治疗领域，重点强化小分子、抗体/ADC、细胞治疗、RNA 等核心技术平台，打造开放式、全球化的创新研发体系，持续提升管线价值，推动更多 FIC（First-in-class，即同类首创）与 BIC（Best-in-class，即同类最佳）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成熟产品及制造业务聚焦差异化、高技术壁垒产品研发，加大首仿/前三仿药物的比例，同时持续优化重点产品的降本增效，推动实现整合式发展；疫苗事业部搭建以细菌性疫苗、病毒性疫苗两大技术平台为核心的自主研发体系，通过合作开发进一步拓宽疫苗产品管线，提升疫苗产业化能力。

近年来，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以及整合式发展的战略发展模式，复星医药制药业务逐年增长，目前已成为复星医药营业收入的最重要来源，2022-2024 年制药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308.12 亿元、302.22 亿元和 289.24 亿元，近三年制药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69.72 亿元、161.32 亿元和 157.0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5.08%、53.38%和 54.30%。2022 年度复星医药制药业务实现收入 308.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60%，主要系：1）新品及次新品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超 20%，新品和次新品收入在制药业务收入中占比超 30%，主要是新上市产品汉斯状、捷倍安的收入贡献以及次新品汉曲优、苏可欣增长贡献；2）Gland Pharma 由于两条胰岛素产线停产升级、注射剂包装材料供应短缺影响产能和订单承接能力等因素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6%（根据 Gland Pharma 本币财务报表）；3）复必泰（mRNA 新冠疫苗）销量同比下降 30%。2023 年度复星医药制药业务实现收入 302.2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1%。其中不含新冠相关产品，制药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50%，主要系新品和次新品（不含新冠相关产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3 年度制药业务实现分部业绩 21.34 亿元，同比减少 43.77%，实现分部利润 19.61 亿元，同比减少 42.54%，主要系：（1）新冠相关产品的影响：①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新冠相关产品和资产进行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共计约 5.69 亿元；②新冠相关的产品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相应的利润减少；③新冠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仍有团队和医学、市场等费用发生；（2）Gland Pharma 并购 Cenexi 的成本、摊销及 Cenexi 的运营亏损等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3）斯鲁利单抗注射液（PD-1 抑制剂）美国市场上市前的商业化筹备投入。2024 年度复星医药制药业务实现收入 289.24 亿元，较上年降低 4.30%，主要系新冠相关产品捷倍安（阿兹夫定片）需求大幅减少及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宁）等销售下降所致。

复星医药持续践行创新、国际化战略，围绕研发、许可引进、生产运营及商业化推动制药业务国际化布局。在研发和许可引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肿瘤（实体瘤、血液瘤）、免疫、中枢神经、慢病（肝病/代谢/肾病）等核心治疗领域，重点强化小分子、抗体/ADC、细胞治疗、RNA 等核心技术平台，打造开放式、全球化的创新研发体系，持续提升管线价值，推动更多 FIC（First-in-class，即同类首创）与 BIC（Best-in-class，即同类最佳）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在生产运营方面，复星医药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整合，以强化规模化、有成本竞争力的制造体系，最终实现全球产能产型的统筹规划。在国内，公司正在建设两大综合制剂制造中心及三大原料药生产基地，逐步夯实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在海外，Gland Pharma 的多条注射剂生产线已通过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主流法规市场的 GMP 认证，并供应全球市场。在商业化方面，复星医药销售区域以境内市场为主。近年来，随着复星医药持续建立和加强美国等市场商业化能

力建设，并强化非洲、印度等差异化市场优势，复星医药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和其他国家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复星医药制药业务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主要治疗领域	核心产品	2024年度收入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核心产品	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及曲妥珠单抗原液、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可胜（西黄胶囊）、凯莱止（盐酸依匹斯汀胶囊）、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汉达远（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欧泰乐（阿普米司特片）、怡罗泽/图美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朝晖先（比卡鲁胺片）、复可舒（抗人T细胞兔免疫球蛋白）、昂丹司琼、奥沙利铂、紫杉醇、迪凯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80.85
抗感染核心产品	复必泰（mRNA 新冠疫苗）、捷倍安（阿兹夫定片）、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非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悉畅/毕立枢（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宁）、抗结核系列、哌舒西林（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美士灵（注射用头孢米诺钠）、达托霉素、强舒西林/哌舒/二叶嗪（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卡泊芬净、贺普丁（拉米夫定片）、可乐必妥（左氧氟沙星片、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米卡芬净、万古霉素、二叶必（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司可尼（阿奇霉素胶囊）、卡荻（注射用氟氯西林钠）、瑞赛宁（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31.26
代谢及消化系统核心产品	优立通（非布司他片）、阿拓莫兰（谷胱甘肽片）、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倍逸（氯化钾颗粒）、可伊（新复方芦荟胶囊）、阿拓莫兰（注射用谷胱甘肽）、怡宝（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CHO 细胞））、立庆（阿法骨化醇片）、万苏平（格列美脲片）、万苏靖（恩格列净片）、凡可佳（硫辛酸注射液）、人胰岛素及其制剂	27.93
心血管系统核心产品	肝素系列制剂、邦坦（替米沙坦片）、邦之（匹伐他汀钙片）、亚尼安（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可元（羟苯磺酸钙胶囊）、优帝尔（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心先安（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苏卡欣（吲达帕胺片）	19.12
中枢神经系统核心产品	启维（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程（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长托宁（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奥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劳拉西洋片	10.99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	氨基酸系列、氨甲环酸、盐酸左旋咪唑、盐酸克林霉素	11.06

2024 年度，复星医药制药业务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及

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核心产品	80.85	17.16	78.78	5.84	9.54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抗感染核心产品	31.26	10.03	67.92	-27.95	-53.79	增加 17.94 个百分点
代谢及消化系统核心产品	27.93	6.93	75.2	-0.73	8.89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心血管系统核心产品	19.12	11.85	38.02	14.00	13.75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中枢神经系统核心产品	10.99	1.59	85.57	-21.01	-2.35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	11.06	8.10	26.75	-12.97	-10.97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复星医药抗肿瘤及免疫调节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4%，主要系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奥康泽（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及曲妥珠单抗原液销售增长及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的收入贡献，以及苏可欣（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销售下降的综合影响。抗感染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7.95%，主要系新冠相关产品捷倍安（阿兹夫定片）需求大幅减少及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宁）销售下降所致。心血管系统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00%，主要系新产品一心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收入贡献及肝素系列制剂收入增长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1.01%，主要系奥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长托宁（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销售下降所致。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2.97%，主要系氨基酸系列销售下降所致。

2024 年，复星医药自主研发及许可引进的 7 个创新药/生物类似药共 16 项适应症、79 个仿制药品种（其中境内 43 个、海外 36 个）于境内外获批，4 个创新药/生物类似药、81 个仿制药品种（其中境内 55 个、海外 26 个）于境内外申报上市；此外，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创新药/生物类似药项目共 18 项（按适应症计算）。

报告期内，复星医药制药板块专利申请达 220 项，其中包括美国专利申请 3 项、PCT 申请 18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66 项。

复星医药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 PD-1 单抗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新增获批一线治疗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适应症；该新增适应症是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后，该药品在肺癌领域获批的第三项适应症，进一步拓展覆盖人群。截至目前，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已获批的相关适应症，包括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此外，截至 2024 年底，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欧盟商品名：Hetrionifly）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已获欧盟委员会批准；据此，该药品获得所有欧盟成员国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分别为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集中上市许可，并成为首个欧盟批准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治疗的抗 PD-1 单抗。随着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抗 PD-1 单抗）多项适应症在国内相继获批以及在海外临床的顺利开展，凭借其优异的疗效和数据质量，该药品于国际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对外许可授权覆盖欧洲、东南亚、中东北非等地区，国际商业化进程有序推进。

2024 年，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增持复星凯瑞股权至 100%，并继续与 KitePharma 在 CAR-T 细胞治疗领域推进既有许可产品 Axi-Cel（即复星凯瑞已上市产品“奕凯达”）及 Brexu-Cel（即复星凯瑞在研项目 FKC889）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开发和商业化合作。复星凯瑞的首款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基于自 KitePharma 引进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 Yescarta 进行技术转移并获授权在中国进行本土化生产，于 2021 年 6 月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截至目前，已获批适应症包括：（1）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成人 B 细胞淋巴瘤（r/rLBCL）成人患者、（2）治疗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成人 B 细胞淋巴瘤（r/rLBCL）；其第三项适应症（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r/riNHL），包含滤泡性

淋巴瘤和边缘区淋巴瘤的成人患者)于中国境内处于桥接临床试验阶段且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2024年，复星医药持续推动管线内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落地。2024年3月，复星医药自主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复星医药自主研发的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于2024年7月、2024年9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2025年3月，复星医药自主研发的24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试验申请亦于中国境内获批。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复星医药成熟产品及制造业务在产品端持续优化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聚焦首仿、高难度复杂制剂及改良型新药的自主研发，把握高契合度的外延机会，提升管线厚度及体系效能，积极推动制剂的海外商业化。2024年内，复星医药共有79个仿制药品种（其中境内43个、海外36个）于境内外获批。其中，控股子公司北京吉洛华的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为国内首仿获批上市；另有沈阳红旗的环丝氨酸胶囊、恩扎卢胺软胶囊，重庆药友的贝前列素钠片、利培酮口崩片以及卡铂注射液共5款药品跻身国内前五仿行列；苏州二叶的注射用苯唑西林钠、桂林南药的布美他尼注射液以及重庆药友的盐酸依匹斯汀胶囊和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共4款药品均为国内同类品种中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2024年，复星医药制药业务研发投入49.10亿元，占制药业务收入的16.98%；其中，研发费用30.71亿元，占制药业务收入的10.62%。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复星医药还充分践行开放式研发模式，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开展创新研发项目的孵化，确保创新研发的持续性。

复星医药业已形成的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产业投资等模式相结合的开放式、全球化的药品创新研发体系，聚焦肿瘤（实体瘤、血液瘤）、免疫炎症等核心治疗领域，重点强化抗体/ADC、细胞治疗、小分子核心技术平台，并与产业基金合作布局核药、RNA、基因治疗、AI药物研发等前沿技术，以期持续提升核心研发能力和管线价值，推动更多重磅产品加速研发进程，早日实现商业化。

为高质量推进创新战略的实施、持续提升研发效率，复星医药在集团层面设有“外部智库”为主组成的科学顾问委员会（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即“SAB”），协助复星医药管理层制定优化中长期创新战略，并提供策略性指导和洞见。内部创新管理架构完善方面，通过引进资深科学家和高能级人才，全面升级早期研发、CMC、临床医学、临床运营等能力；通过建立由内部专家组成的管线委员会，加强协同效应，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推动提升创新研发的质量与成效；此外，还通过精益研发项目，借助 INNOX 数字化管理系统对研发立项、预算管理、重大节点决策机制等过程管理进行持续优化。

商业化方面，复星医药持续强化营销体系的建设与整合，已形成与现有产品及拟上市产品相配套的分线营销体系，以夯实专业化、品牌化及数字化的战略方向。截至 2024 年末，复星医药中国境内制药板块商业化团队近超 5,000 人，覆盖院内市场、零售渠道、DTP 药房等，在血液科、淋巴瘤科、乳腺科、肿瘤内科、内分泌科、心内科、风湿科、肾科等核心科室，通过体系化市场准入团队和专线产品团队拓展核心治疗领域创新产品市场，并通过广阔市场团队覆盖中国境内县级市和部分地级市市场。此外，复星医药通过与联营公司国药控股的合作与联动，持续拓展药品销售渠道。在海外市场商业化进程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海外商业化团队超 1,000 人，主要覆盖美国、非洲等市场。复星医药已在美国市场组建美国创新药团队，并开展斯鲁利单抗注射液（PD-1 抑制剂）上市前的商业化筹备工作以及创新产品许可引进的前期布局；在非洲等新兴市场建立了 5 个区域性分销中心，建立并发展起核心的数字化管理能力、用户运营能力、B2B2C 模式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注册、流通、学术推广及上市后安全警戒等一站式服务。复星医药有多项在研产品及已上市产品的临床数据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美国癌症协会年会（AACR）、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世界肺癌大会（WCLC）、欧洲血液学协会大会（EHA）等全球行业学术会议以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柳叶刀（Lancet）等全球顶尖期刊上发布，进一步提升全球学术影响力。

生产运营方面，复星医药积极梳理内部优势产能，推动生产体系整合，建设两大综合制剂制造中心及三大原料药生产基地，通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明星产线和生产基地，建立 CMO/MAH 管理体系，推进产品、产线资源的整合，推

动产品向明星产线和专业生产基地集聚。同时，复星医药持续深入推进施行“卓越运营管理”，以 FOPEX 为基础，进一步升级为 FES 管理体系。通过深入重点产品生产环节的分析研究、落实优化措施、改进工艺，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升产品交付能力；聚焦营收增长和研发效率提升，深耕运营质量，持续深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复星医药近一年主要产品生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按 100mg/瓶折算）	万瓶	118	29	29	172	23	379
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按 150mg/支折算）	万支	284	226	65	47	11	342
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按 100mg/支折算）	万支	175	151	41	42	1	121

前五大产品为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斯状）、注射用曲妥珠单抗（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曲优）、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汉利康）、肝素系列制剂、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其中，肝素系列制剂、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涉及多个剂型的产品，无法将不同剂型的产品按照同一标准折合成相应的销量。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抗肿瘤	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HER2 阳性转移性乳腺癌、HER2 阳性转移性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生物制药	抗肿瘤	汉利康（利妥昔单抗）	治疗用生	1、非霍奇金淋巴瘤 2、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昔单抗注射液	物制品								
生物制品	抗肿瘤	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实体瘤（附条件批准）；2、鳞状非小细胞肺癌；3、广泛期小细胞肺癌；4、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	是	否	2017年9月至2037年9月（序列专利）	否	否	否	否
化学制剂	心血管系统	肝素系列制剂	化学药品	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预防血栓形成，预防深部静脉血栓形成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复星医药注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通过差距分析、专项检查、专项培训等不同形式促进控股成员企业建立符合国内国际要求的质量体系，提升全员质量风险意识及质量管理能力。2022年末，复星医药国内制药成员企业所有的生产线均已通过国内GMP认证，并接受国内外各类官方检查60余次、接受官方抽样超过600批次，均顺利通过。

复星医药2020年初升级设立全球研发中心，目前已搭建包括药理、CMC、转化医学、临床研究、数据统计、产品注册、药物警戒等多个团队，复星医药将持续坚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执行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和药物警戒机制。

在环保政策落实方面，复星医药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在环保管理上遵循总部EHS部门的工作要求，基于复星医药环保管控目标的核心要求、拟定各自的年度环保工作目标指标及计划方案，从人力、物力及财力等多方面保障环保目标的实现和落实。复星医药多家控股子公司/单位继续加快环保硬件的投入，引进污染减排治理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现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换代，并保持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环境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并逐步降低每万元营收的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推进内部废弃物的循环及综合利用和危废减量化，减少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目标。

另外，复星医药继续加强节能节水工作的落实，各控股子公司/单位细化节能节水目标指标并拟定具体的管理方案；建立节能节水绩效监控体系，对关键指标进行跟踪和分析、对标管理，确定用能水平，通过量化监管巩固节能减排工作的常态化和持续降本、全面统筹和提升复星医药各控股子公司/单位在节能节水方面的执行和反馈效率，确保节能节水绩效持续改善。

复星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 EHS 相关政策，制定 EHS 管理战略目标。复星医药各控股子公司/单位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检测记录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2021 年末，复星医药依照税务规定完成环境保护税的申报及缴纳，江苏万邦、凯林制药、苏州二叶等企业积极响应国家试点推行的环境污染责任险进行自愿投保，被纳入当地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均为优良等级。

为确保 EHS 管理体系的有效落地，加强 EHS 监管能力，复星医药实施 EHS 管理评审制度，在复星医药内推进集团审核、内部交叉审计及成员企业自评审核工作；同时，也积极推进和开展外部第三方体系认证/评审工作，包括 ISO14001、ISO45001、ISO50001、安全生产标准化、清洁生产等。

复星医药在总部层面设立了 EHS 体系管理委员会，确立了总部与各生产成员企业上下一体的管理体系，开展日常的 EHS 体系管理工作，对药品生产成员企业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控制与督察。

药品销售方面，复星医药的医药生产企业主要依靠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销售。

自营系指工业企业自建销售队伍负责医院、药店等终端市场的开发与维护的一种药品销售方式，产品出厂价格较高，市场开发和终端促销等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代理系指生产企业依托外部销售队伍，负责医院、药店等终端市场开发与维护的一种药品销售方式，产品出厂价格较低，市场开发和终端促销等费用由商业企业承担。调拨系指生产企业借助物流企业网络和通路销售药品的一种方式，调拨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毛利水平较低，通常不发生或较少发生市场开发

和促销费用。通常，新药品销售主要采用自营或代理模式，而普通药品则采用调拨模式。

复星医药持续强化营销体系的建设与整合，已形成与现有产品及拟上市产品配套的分线营销体系，以夯实专业化、品牌化及数字化的战略方向。近年来，为了配合创新产品的上市及国际化进程，复星医药着重打造了创新药肿瘤及非肿瘤团队、OBM 广阔市场团队、OTC 及线上渠道的新零售团队、非洲、印度及美国商业化团队，并且在医学事务、市场准入、医学战略联盟、品牌推广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的支持体系。此外，通过与国药控股的合作与联动，充分发挥国药控股的分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优势，促进发行人药品销售渠道的拓展。产品定价上，复星医药主要参考市场上类似产品的销售情况，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并根据具体的营销政策进行最终定价。复星医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医药产品时，往往选取一个省市进行试点，然后向其他各省进行逐步推广。其他各省在产品定价时，参考试点省市的销售情况以及当地的中标情况，对该医药产品在当地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复星医药结算方式主要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2023 年，复星医药持续深化“卓越运营管理”，以 FOPEX 为基础，进一步升级为 FES 管理体系。制定 FES/FOPEX 手册，指导企业建立精益运营体系；通过深入重点产品生产环节的分析研究，落实优化措施，改进工艺、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升产品交付能力；聚焦节能降耗，减少能源耗用和碳排放，持续推进绿色运营；聚焦营收增长和研发效率提升，持续深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在供应链方面，通过库存优化项目，保证客户订单及时高效交付，以有效保障库存计划和生产计划的平稳运营。

## （2）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024 年度，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23 亿元，同比减少 1.53%，主要由于新冠相关产品收入下降所致。2024 年度，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分部业绩-1.12 亿元，同比减少亏损 0.14 亿元；分部利润-0.52 亿元，同比增加亏损 0.19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1）受诊断试剂带量采购的影响，医学诊断业务价格承压，销售未达预期；（2）联合营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 1) 医疗器械

复星医药医疗器械业务专业覆盖面广，通过业务整合与协同提升，已初步构建形成以医疗美容、呼吸健康、高值器械为核心的三大业务分支。

产品类别	负责子公司	主要产品
医疗美容	复锐医疗科技	主要为能量源医疗美容设备，同时亦在美容牙科、注射填充、个人护理赛道进行布局
呼吸健康	Breas	呼吸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高值器械	联营公司直观复星等	肿瘤诊疗、骨科、神经科三大领域的代理产品组合。包括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等

在医疗美容领域，2024 年度，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复锐医疗科技（Sisram）实现营业收入 3.49 亿美元、净利润 0.29 亿美元，同比分别变化-2.83 %、22.99 %，其中，直销渠道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北美和中国市场的收入贡献；净利润减少主要由于英国、迪拜、日本等区域市场处于分销转直销模式过渡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阶段性增加；另外，为提升品牌知名度新聘品牌大使，市场、营销活动投入加大，导致整体 OPEX（即 Operating Expense）上升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在呼吸健康领域，博毅雅（Breas）加快新品推出并持续优化供应链，报告期内销售业绩实现良好增长，适用于医用和家用场景的多功能无创呼吸机（包括 Clearway2 等）在欧洲和美国等市场的需求恢复性增长。在深耕欧洲和美国市场的同时，博毅雅（Breas）持续加大中国业务拓展力度，相关呼吸机在中国境内获批上市，数字化项目及相关产品国产化也在加快推进。

在专业医疗产品领域，加快聚集整合，通过“引入孵化”与“中国智造”，着力构建研发、生产、产品、营销等体系化能力。2024 年，联营公司直观复星“达芬奇手术机器人”于中国境内及中国澳门的装机量共计 58 台，直观复星总部产业基地于 2024 年 6 月在上海张江国际医学园区落成启用。截至 2024 年末，“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已在 300 多家医院落户、累计装机超 460 台，为中国境内和港澳地区超 67 万名患者提供治疗。2024 年度，直观复星的达芬奇 SP 内窥镜单孔手术系统被纳入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有利于加快后续注册审评审批进度；采用形状感知技术的柔性机器人的“Ion 系统”获批于中国境内上市并实现首台商业化装机，报告期内，Ion 系统于中国境内实现销售 4 台。此外，与 Insightec 于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复星医视特已实现“磁波刀”脑部治疗

系统的销售；与未磁科技开启战略合作，将携手多家医院合作共建脑科学联合实验室，共同推动脑磁图仪等创新产品的科学研究、临床合作与商业化落地。

此外，医疗器械业务在构建全球营销网络方面也取得积极进展。复锐医疗科技（Sisram）通过加强数字化渠道、直分销相结合的策略及方式，持续拓展全球市场；截至 2024 年末，营销网络覆盖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直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7%。同时，博毅雅（Breas）营销网络也已覆盖欧洲、美国、中国、日本、印度和澳大利亚等市场。

## 2) 医学诊断

2024 年，医学诊断业务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及差异化管线上市，不断夯实管线基础，共有 34 个产品获批上市，另有 28 个产品已进入临床审批阶段；其中，自主研发的 F-i6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F-C2000 全自动高速化学发光分析仪、细胞因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法）先后获批上市。2024 年，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二代肿瘤标志物检测试剂盒、二代性激素检测试剂盒、二代甲状腺功能检测试剂盒等化学发光产品将有望实现国产化替代。医学诊断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医学诊断业务的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载脂蛋白等 15 项产品成功中标“糖代谢等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告期内，FA7000、F-i6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F-C2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均实现首台装机。在运营方面，医学诊断业务积极整合各基地的供应链、生产制造、质量体系，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

截至 2024 年末，医学诊断业务已上市设备产品线包括全自动生化检测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高速生免一体机、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全自动分子一体化工作站、全自动免疫组化仪等数十款设备；肝功能、肾功能、心肌酶谱、肿瘤标志物、性激素、甲状腺功能、心肌标志物、肝纤维标志物等近 200 个检测项目已进入量产商业化阶段；另有超 120 个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 (3) 医疗健康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复星医药控股医疗机构核定床位合计 6,578 张、持有 9 家互联网医院牌照。医疗中心和区域医联体服务方面，通过持续建设医疗学科高度、

推动集团一体化运营、推进医疗机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提供多层次差异化服务内涵、延伸基层服务，深耕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形成区域医疗服务网络布局。

智慧医疗方面，复星医药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以“让家庭更健康、让生命更美好”为使命，为用户提供全病程闭环解决方案和医药健保融合的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管理方面，持续推进医疗及保险的双向赋能。复星医药持续推进成员医疗机构的商业保险运营体系建设，围绕医疗中心和区域医联体的特色科室、前沿医疗技术，打造定制化的保险创新支付方案，让更多专病患者享受到特色差异化医疗服务。另外，持续扩大诊疗技术供应、深耕专病特色，整合商业保险及医疗服务。

#### （4）医药分销与零售

目前，复星医药主要通过间接参股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与零售企业国药控股间接深度参与国内药品分销与零售市场。2024年，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5,845.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0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02%和22.14%。2024年，国药控股的医药分销业务展现了稳健发展韧性，收入达到4,443.65亿元，同比增长0.75%。国药控股加大医药分销网络优化布局，持续以优质的终端结构为医药分销业务发展筑牢根基，积极推动提升市场份额；同时，持续优化药品分销业务渠道结构，提升面向高等级医院及零售终端的直销业务，业务占比稳健增长。

2024年，受到行业监管和财政贴息政策下设备采购项目减少以及高毛利防疫物资骤减产生的比较基数影响，国药控股的器械分销业务收入为1,179.15亿元，同比下降9.44%。

2024年，国药控股的医药零售业务实现收入359.81亿元，同比增长0.82%。截至报告期末，国药控股零售药房店铺总数为11,213家；其中，专业药房数为1,644家，较2023年年末增加51家。

## 2、快乐板块

发行人快乐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是豫园股份，豫园股份于 2018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豫园股份是一家综合性商业企业，经营业务呈多元化格局，目前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产业运营、物业开发与销售及商业综合运营物业综合服务。其中，产业运营包括珠宝时尚、餐饮管理与服务、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医药健康及其他、化妆品、时尚表业、酒业、其他经营管理服务；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包括度假村业务、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显示豫园股份总资产规模达到 1,206.92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388.4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9.2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16 亿元，实现净利润-4.2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豫园股份总资产规模达到 1,189.40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379.76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8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87 亿元，实现净利润-0.01 亿元。

### 豫园股份近三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b>469.24</b>	<b>100.00</b>	<b>581.47</b>	<b>100.00</b>	<b>501.18</b>	<b>100.00</b>
（一）产业运营	340.34	72.53	416.94	71.70	386.26	77.07
其中：珠宝时尚	299.77	63.88	367.27	63.16	330.71	65.99
餐饮管理与服务	11.61	2.47	14.21	2.44	6.47	1.29
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	10.60	2.26	15.39	2.65	11.37	2.27
医药健康及其他	4.39	0.94	4.97	0.85	3.79	0.76
化妆品	2.98	0.63	4.51	0.78	4.23	0.84
时尚表业	6.91	1.47	7.22	1.24	6.71	1.34
酒业	0.40	0.09	0.59	0.10	18.02	3.59
其他经营管理服务	3.68	0.78	2.77	0.48	4.96	0.99
（二）物业开发与销售	100.38	21.39	135.58	23.32	91.17	18.19
（三）商业综合运营与物业综合服务	28.52	6.08	28.95	4.98	23.76	4.74
其中：度假村业务	8.64	1.84	9.43	1.62	5.99	1.20
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	19.88	4.24	19.51	3.36	17.76	3.54
<b>营业成本</b>	<b>405.45</b>	<b>100.00</b>	<b>499.41</b>	<b>100.00</b>	<b>411.61</b>	<b>100.00</b>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产业运营	296.89	73.23	366.79	73.45	332.86	80.87
其中：珠宝时尚	273.28	67.40	337.23	67.53	302.28	73.44
餐饮管理与服务	3.98	0.98	4.69	0.94	2.35	0.57
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	10.21	2.52	13.39	2.68	10.18	2.47
医药健康及其他	2.94	0.72	3.85	0.77	3.07	0.75
化妆品	1.29	0.32	1.49	0.30	1.69	0.41
时尚表业	4.10	1.01	4.84	0.97	4.50	1.09
酒业	0.30	0.07	0.35	0.07	7.25	1.76
其他经营管理服务	0.81	0.20	0.95	0.19	1.53	0.37
（二）物业开发与销售	92.90	22.91	115.95	23.22	63.19	15.35
（三）商业综合运营与物业综合服务	15.65	3.86	16.66	3.34	15.56	3.78
其中：度假村业务	2.07	0.51	2.84	0.57	0.82	0.20
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	13.59	3.35	13.82	2.77	14.74	3.58
<b>毛利额</b>	<b>63.80</b>	<b>100.00</b>	<b>82.06</b>	<b>100.00</b>	<b>89.57</b>	<b>100.00</b>
（一）产业运营	43.45	68.10	50.15	61.11	53.40	59.62
其中：珠宝时尚	26.49	41.52	30.04	36.61	28.43	31.75
餐饮管理与服务	7.64	11.97	9.52	11.60	4.11	4.59
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	0.39	0.61	2.01	2.44	1.19	1.33
医药健康及其他	1.46	2.28	1.12	1.36	0.72	0.80
化妆品	1.69	2.65	3.03	3.69	2.54	2.83
时尚表业	2.81	4.41	2.38	2.90	2.21	2.47
酒业	0.10	0.16	0.24	0.29	10.76	12.02
其他经营管理服务	2.87	4.50	1.82	2.21	3.44	3.84
（二）物业开发与销售	7.48	11.72	19.63	23.92	27.98	31.23
（三）商业综合运营与物业综合服务	12.87	20.17	12.28	14.97	8.19	9.15
其中：度假村业务	6.58	10.31	6.59	8.04	5.17	5.77
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	6.29	9.86	5.69	6.93	3.03	3.38

## 豫园股份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24	12.89	15.63
（一）产业运营	12.16	11.53	12.76
其中：珠宝时尚	8.25	7.68	8.24
餐饮管理与服务	65.61	66.83	63.28
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	3.30	12.78	10.24
医药健康及其他	32.10	22.18	18.48
化妆品	56.59	66.75	59.70
时尚表业	39.54	32.08	31.89
酒业	25.49	40.52	45.08
其他经营管理服务	74.89	62.84	66.30
（二）物业开发与销售	3.89	11.29	23.36
（三）商业综合运营与物业综合服务	42.46	39.94	32.69
其中：度假村业务	75.22	68.37	83.58
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	28.22	26.20	15.53

### （1）珠宝时尚产业

豫园股份产业运营板块 8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珠宝时尚业务，该业务板块有老庙黄金和亚一金店两个主要的经营品牌，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珠宝时尚集团。2022-2024 年度，豫园股份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分别 330.71 亿元、367.27 亿元和 299.77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率分别为 65.99%、63.16%和 63.88%；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0.49%、11.05%和 -18.38%。“老庙”和“亚一”为豫园股份旗下两个具有充分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老字号品牌，“老庙”更是在中国黄金类产品中享有盛誉，近年来先后被评为中国珠宝品牌龙头企业、亚洲品牌 500 强、中华老字号等。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将有助于推动珠宝时尚业务的持续增长。

豫园股份以直营零售、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拓展珠宝时尚连锁网络。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老庙”和“亚一”品牌连锁网点达到 4,615 家，其中 253 个直营网点，4,362 家加盟店。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控股法国时尚珠宝品牌 DJULA，DJULA 是一个来自法国巴黎，以强设计为驱动，自带流量的年轻时尚珠宝品牌，截至 2024 年年末，DJULA 直营网点为 17 家，LUSANT 露璨直营网点为 1 家。

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业务是豫园股份新一轮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豫园股份文化餐饮业务名列全国餐饮行业前 50 强，主营正餐、休闲餐饮、美食广场和潮流娱乐等业态，旗下拥有一批上海市著名商标、百年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豫园股份食品饮料业务经过整合提升，逐步形成以“老城隍庙”品牌为核心的中华传统饮食文化产品矩阵。豫园股份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集团”）70%股权，舍得集团控股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酒业”，证券代码：600702）。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20%股权。截至 2024 年末，文化饮食直营网点 166 家，其中松鹤楼 142 家（苏式正餐 11 家、苏式面馆 131 家）。截至 2024 年末，美丽健康直营网点 55 家，其中：童涵春堂 41 家、AHAVA14 家（国内 6 家、国外 8 家）。截至 2024 年末，时尚表业直营网点共 75 家。

报告期内豫园股份珠宝时尚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珠宝时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2,997,684.01	3,672,669.44	3,307,111.10
成本	2,732,827.24	3,372,257.30	3,022,780.13
毛利额	264,856.76	300,412.14	284,330.97
毛利率	8.25%	7.68%	8.24%

### 1) 经营模式

近年来在黄金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豫园股份坚持“做大做强黄金珠宝业”的战略发展方针，加快金饰连锁零售向外拓展的进程。该业务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以直营店为核心，发展连锁加盟网络、打造品牌形象、拓展市场空间，以直营零售、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拓展连锁网络。由于黄金珠宝在备货、运输、保管等方面的跨区域管理难度较大，为了实现业务的较快速扩张，豫园股份主要在上海及华东地区开设直营门店，而在上海以外地区则多采用特许加盟等方式进行扩张。豫园股份通过建立完善区域督导机制，加强对外地门店的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不断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和渠道建设，门店数量不断增加。豫园股份以直营零售、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拓展珠宝时尚连锁网络。

目前豫园股份已形成了以上海市场为核心，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的市场网络格局。在持续拓展传统渠道外，豫园股份近年也积极布局线上、电视购物等渠道，通过开设天猫旗舰店、进驻百联E城、东方购物等拓展市场。在销售方面，除常规季度大型订货会外，豫园股份会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同地区开展小型订货会，并通过加强广告宣传、参与婚博会及珠宝展等各类展会等方式，推动黄金珠宝产品销售。

豫园股份的直营店是销售网络的核心，不但负责黄金珠宝饰品的零售业务，还主要负责老庙黄金“好运文化”和亚一金店“爱的纪念”品牌的宣传和推广。豫园股份的直营店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专卖旗舰店，另一种是商场店中店。

#### ①专卖旗舰店

专卖旗舰店指豫园股份在百货商场外开设的专门销售各类珠宝首饰的店铺，是豫园股份作为出资人以租赁或购买方式获得的拥有独立店面形象的门店，经营品类齐全，并通过配备管理、销售、财务、保安、保洁等行政后勤人员设置分支机构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专卖旗舰店是豫园股份向终端消费者展示豫园股份形象的最主要场所。

#### ②商城店中店

商场店中店指豫园股份在大中型百货商场中开办的专柜。具体运作方式是由豫园股份与百货商场签订经营合同后，采用联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联销指豫园股份在百货商场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后提供商品，由豫园股份销售人员负责销售的经营模式。就结算方式而言，百货商场在约定结算日将当期销售款扣除约定分成比例后支付给豫园股份，豫园股份按实际收到金额向百货商场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该经营模式优势在于豫园股份可充分利用大中型百货商场经营场所和结算服务，但由于与百货商场存在利润分成的约定，这将一定程度上缩减了豫园股份的利润空间。

#### ③加盟店

豫园股份与加盟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特许加盟模式。即签订特许加盟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授予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加盟商资格，并由其开设加

盟网点销售豫园股份品牌产品。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并且和加盟商每年根据当年的市场情况结合豫园股份战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商务条款。豫园股份根据全国各省份按豫园股份战略目标划分为核心地区、关键地区、薄弱地区和潜力地区，区域内根据城市等级再进一步划分，不同的地区收取的加盟费不等。在加盟商付清全部（现金）货款或在豫园股份给予加盟商的授信账期及其额度范围内可以发货，对加盟商所采购产品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只能在满足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换货。

收入确认条件：批发按照发货并经加盟商签收确认收入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品销售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商品销售收入，现金折扣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涉及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 2) 原材料采购

豫园股份原料黄金主要采购自上海黄金交易所。珠宝时尚集团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少量铂金，其中铂金直接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料主要来自于：一是向银行租赁的黄金，二是以自有资金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包括即时采购和 T+D 延期交易采购）。豫园股份在通过黄金租赁、上海黄金交易即时现货采购的同时配以黄金 T+D 延期交易来对冲交易锁定成本，上述金融工具是豫园股份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运用上述金融工具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经营业绩。

### ①黄金租赁业务

黄金租赁业务，是指企业以租赁的方式向银行租用黄金，银行将黄金租赁纳入给予企业的综合授信额度之内，租赁到期后企业如数归还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利息的业务模式。租赁期限一般在 1-12 个月，租赁费率在市场平均水平，无需客户缴纳保证金。

豫园股份以租赁方式向商业银行租用黄金用于生产加工及销售，在完成销售的同时买回现货黄金，并归还给银行，同时以现金的方式向银行支付租赁利息。在豫园股份向银行租赁黄金和归还黄金的过程中，仅在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有实物黄金入库，在归还黄金时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黄金以提单方式转给银行并无实物黄金从公司流出。

黄金租赁业务优势在于：一、优化业务模式，改变了传统上要先买进黄金再进行加工生产的模式，通过先租赁黄金进行生产加工，有助于扩大发行人黄金业务发展的规模；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恒定豫园股份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若黄金价格下跌，豫园股份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在归还租赁的黄金时将获取一定的收益，以抵消因黄金价格下跌对于销售的不利影响，有助于经营业绩的稳定；若黄金价格上涨，黄金饰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豫园股份盈利能力提升，但由于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归还租赁的黄金时将造成一定的损失，将部分冲减由黄金价格上涨给销售所带来的利润；三、有效降低豫园股份财务费用；四、通过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减少了流动资金规模占用，减轻了资金压力。黄金租赁业务风险在于：黄金价格上涨时，销售收入提高，但黄金租赁业务获取的原材料在归还时的价格随之上涨，会部分冲减豫园股份由于金价上涨、销售单价提升所带来的利润。

目前，豫园股份下属的珠宝时尚集团、老庙黄金及豫园黄金投资已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展开黄金租赁业务的合作。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黄金租赁余额分别为 8,276 公斤、11,944 公斤和 10,775 公斤。

#### 发行人近三年黄金租赁情况

单位：公斤

日期	黄金租赁量	至期末尚未归还量
2022 年末	31,689	8,276
2023 年末	29,792	11,944
2024 年末	29,887	10,775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发行人黄金租赁业务对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不再有影响。发行人黄金租赁业务的费率在年化 2.1%-2.5%之间，具体由各家银行确定，略有不同。

## ②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

在黄金租赁额度不足的情况下，豫园股份使用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进行原材料采购。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是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品种，该业务不占用授信额度，较为灵活。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是以保证金方式进行交易，会员及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在预期黄金价格上涨时豫园股份通过适当买入（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并在预期黄金价格下跌时通过适当卖出（空头）操作，降低因黄金价格下降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平滑经营业绩。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豫园股份的黄金 T+D 业务对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不再有影响。

豫园股份近三年末黄金 T+D 情况汇总表

日期	黄金 T+D 多仓 (kg)	合约价值(万元)	黄金 T+D 空仓(kg)	合约价值(万元)
2022 年末	1,045.60	42,920.83	2,232.20	91,629.58
2023 年末	5,863.30	281,198.00	590.60	28,324.59
2024 年末	6,573.50	404,284.82	169.40	10,418.61

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优势在于：一、该业务模式不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在豫园股份黄金租赁规模不足时使用，较为灵活；二、可通过对冲交易锁定成本，降低经营风险。

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风险在于：若发生豫园股份持仓量过大、未及时补足保证金或操作差错等情况，将不利于稳健经营。但豫园股份进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目的系为利用对冲交易锁定成本，稳定经营业绩，其业务风险处于可控程度。

## 3) 生产加工

在生产加工环节，豫园股份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与深圳地区的多家加工厂进行合作，在一般生产流程中，由加工企业先垫付原料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加工企业负责运送回上海交付发行人下属的黄金销售企业，待双方签收交接

后，豫园股份会通过黄金租赁或购买现货的方式准备原材料，然后由加工企业凭提料相关资料到指定的深圳当地银行提取原料（结清先前垫付的原料）。而上海本地自有的加工厂受场地、设备限制及工艺水平影响，主要针对本地客户需求量较小的订单。年加工能力在 5-6 吨左右。在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上，豫园股份通过对加工厂管理品质和单体或整体的加工量的综合考量，严格验收授牌，并每年与委托加工厂签订质量合同以保障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近年来豫园股份与委托加工企业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 4) 销售模式

在销售环节，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零售模式下通过豫园股份下属的黄金销售企业将黄金饰品批发给直营门店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直营门店的租赁、装修、人员配备、日常运营费用等由豫园股份负责；批发业务是加盟店的主要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加盟商从发行人下属的黄金企业处批发黄金饰品，门店租赁、装修、人员配备以及日常运营费用均由加盟商支付。商圈内部直营门店全部为自有门店，商圈外的直营店以租赁为主。随着豫园股份近年来黄金饰品业务外拓步伐的加快，批发业务占比逐年上升，目前批发业务客户包括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陕西福瑞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一定销售渠道优势的客

户。在收入核算上，由豫园股份直营店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收入为零售收入；由豫园股份销售给加盟商产生的收入为批发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黄金珠宝饰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零售	528,693.05	566,244.93	445,307.36
	批发	2,453,077.30	3,066,372.41	2,713,354.50
	合计	2,981,770.35	3,632,617.34	3,158,661.86

2024 年公司黄金珠宝饰品销售收入 298.18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17.92%。公司将积极整合品牌资源，创新营销手段，挖掘自身潜力，推进珠宝时尚业务的持续发展。

在回笼款方面，直营门店销售款当天营业结束后及时解款入账，豫园股份对于加盟商的货款回笼安排制定了一套内部管理办法，对于合作初期的加盟商，豫园股份严格执行款到发货以保证销售款的及时回笼，对于长期合作的加盟商，豫园股份则参考内部每季度的信用评级，根据信用评级所在的档次给予其一定的赊销额度和期限，在保障货款回笼的同时，巩固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

#### 5) 风险控制措施

##### ①对加盟环节的风险控制

豫园股份根据加盟店的地域分布情况进行区域管理，并由相关区域负责人员通过定期考核及不定期现场巡查方式对加盟店进行全方位的日常管理。

##### ②对采购环节的风险控制

由于豫园股份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等贵金属，因此在采购环节中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每年初，豫园股份按全年预计产销情况制定采购预算。在采购决策的制定阶段，明确各级审批权限；在验收环节，除黄金、铂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采购的原材料在符合交易所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可直接入库外，其他贵金属材料和以旧换新的黄金、铂金需由质检部门出具检验报告方可验收入库；在贵金属原材料的运输安保方面，由保卫部负责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三人以上共同保护；在付款环节，采购部对黄金交易所交易记录、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采购发票、结算凭证、计量报告和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后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复核后，提请总经理审批付款。

##### ③生产、批发环节和直营店的风险控制

针对生产环节、批发环节和直营店零售环节，豫园股份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该管理制度通过对关键控制点的设置、岗位职责设置和授权批准设置，在仓储、批发、直营店零售等三个环节上，通过在入库、出库、兑换等方面设置监控结点，将存货置于严格的监控之中。

##### ④对黄金租赁及黄金 T+D 业务的风险控制

豫园股份会综合黄金租赁的利率和银行借款利率及黄金价格的历史走势，在确保黄金租赁取得的存货数量不大于以自有资金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形成的存货数量的前提下，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直接向银行租赁黄金。豫园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全年的授信额度进行审批，在此范围内的向银行借款或向银行进行黄金租赁及相应金额和数量由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操作。而黄金 T+D 延期交易作为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的辅助手段，目的系为利用对冲交易锁定成本，稳定经营业绩，其业务风险处于可控程度。

## （2）餐饮业务

近三年，豫园股份餐饮管理与服务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29%、2.44%和 2.47%。豫园股份文化餐饮业务由旗下的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经营休闲小吃、正餐和美食广场等多种业态，旗下拥有松鹤楼、绿波廊酒楼、上海老饭店、德兴馆、南翔馒头店、春风松月楼素菜馆、宁波汤团店、老城隍庙小吃广场等著名餐饮老字号，餐饮品牌资源较为丰富，其中绿波廊、上海老饭店、南翔馒头店等传统餐饮品牌在上海及长三角区域具有较高的认知度。豫园股份各餐饮品牌核心门店多位于豫园商圈内，依靠豫园商圈大量的客流量，能对豫园股份餐饮板块企业经营形成较好的支撑。近年来豫园股份餐饮业务经营总体保持稳定，但餐饮市场竞争激烈，政府限制三公消费，以及原材料、人力、租赁等成本上升，使得业务经营也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报告期内豫园股份餐饮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餐饮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116,117.54	142,095.77	64,661.05
成本	39,764.39	46,939.74	23,549.33
毛利	76,353.16	95,156.03	41,111.72
毛利率	65.61%	66.83%	63.28%

### 1) 运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豫园股份餐饮板块共有 192 家门店，其中上海老饭店、绿波廊、南翔馒头店和丰楼、松月楼等主要门店集中于豫园商圈内部。目前，餐饮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商圈内部自有的自营门店，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餐饮业务板块总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45%以上。

近年来，凭借着品牌效应和区位优势豫园股份的餐饮业务实现了稳步增长，尤其是在 2010 年世博会效应的带动下，豫园股份的餐饮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为了加快餐饮业的发展速度，2011 年以来老城隍庙餐饮集团以“南翔馒头店”、“绿波廊”、“上海老饭店”等品牌为依托，积极推进品牌向外扩张，以上海为中心，向周边及国内一线城市进行市场拓展，逐步开拓海外市场网络。豫园股份在海外的门店以加盟店为主，豫园股份负责前期开店培训，门店移交后通过每年进行巡检、财务监控等方式对海外加盟店进行管控。此外，豫园股份积极探索连锁化发展布局，打造了松鹤楼、南翔馒头、松月楼等品牌连锁样店，2020 年松鹤楼面馆开始了连锁门店拓展，加快了规模化发展的步伐。

## 2) 采购情况

豫园股份餐饮板块实行集中采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原材料供应商，设立采购管理委员会，对投标方进行考察和资质筛选；实行“统一价与浮动价”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稳定控制采购成本。同时豫园股份不断完善供应商考核、食品安全溯源等流程体系，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豫园股份通过在下属餐饮企业实行餐饮业卓越现场管理（即 6T 实务）模式，以规范现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 (3) 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板块

近三年，豫园股份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742.81 万元、153,930.50 万元和 105,965.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2.65%和 2.26%。

豫园股份的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食品饮料、传统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小百货。百货及工艺品的主要客户为旅游观光人群，大部分百货业务采取联销方式经营。2015 年始，豫园股份整合了原百货、老街、工艺品、食品

和文化传播五家公司，实现商圈内企业的优势互补，食品业务自 2015 年始纳入豫园股份业务板块。豫园股份食品饮料业务由豫园股份旗下的上海老城隍庙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豫园股份经过整合提升，逐步形成以“老城隍庙”品牌为核心的中华传统饮食文化产品矩阵，五香豆、梨膏糖等传统字号产品加速创新，同时积极布局休闲食品、餐饮食品、草本饮品、特色酒种等门类，打通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产业格局。2019 年，豫园股份收购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如意情”）55.50%股权，成为如意情的控股股东。如意情是一家主营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的企业，年销量处于行业前三位，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25 个省、市及自治区，如意情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在食品加工领域形成协同发展。

#### （4）医药健康及其他板块

该板块由豫园股份旗下的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豫园股份拥有中药老字号“童涵春堂”品牌，该品牌从清朝乾隆年间创立至今，已有两百多年历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豫园股份通过“童涵春堂”品牌从事医药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中药饮片制造，近年来，形成了冬虫夏草、精致饮片、人参（粉）、西洋参系列等知名系列产品。同时，豫园股份豫园美丽健康集团控股国内宠物医院一站式服务平台——爱宠医生，亦是全球高端宠物食品销量第一品牌希尔思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近三年，豫园股份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 亿元、4.97 亿元和 4.39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85%和 0.94%。

豫园股份的医药业务板块涵盖药品生产、流通和门诊服务等环节，药业公司下属的主要制药企业有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下属的主要流通企业有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目前，饮片公司主要加工、生产冬虫夏草、铁皮枫斗、野山人参、参茸贵细药材等精制优质饮片品牌系列产品。2022 年度，饮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60 万元，其中冬虫夏草、野山人参和燕窝三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70 万元。2023 年度，饮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706 万元，其中冬虫夏草，野山人参和燕窝三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539 万元。2024 年度，饮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939 万元，其中冬虫夏草，野山人参和燕窝三项产品实现销售

收入 3,901 万元。药业公司下属的药品批发部和连锁公司以经销代理为主，目前已取得了漳州片仔癀、江西济民系列品种、福牌阿胶福胶系列、天津中新药业股份速效救心丸，清咽滴丸，清肺消炎丸等，精华制药正柴胡系列药品等产品的代理权。

药业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有零售（主要是连锁公司）、批发（药品批发部、饮片公司）两种模式，近三年，药品批发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 亿元、3.04 亿元和 2.90 亿元药业公司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童涵春堂拥有 36 家零售网点（包括连锁门店及参茸精品柜 33 店，其中加盟店 3 家），包括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12 家，中医门诊部（医诊所）3 家。

药业公司下属的饮片公司产品全部在上海浦东峨山路厂区加工。饮片公司的原药材供应商主要为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方舟健康参茸有限公司；药品批发部主要销售渠道为上海市内大型医药连锁公司、部分医疗机构、院边药店等；饮片公司的销售商主要为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第一八佰伴、第一医药商店等大型商业零售企业。

#### （5）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

2018 年 7 月，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家公司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注入豫园股份；豫园股份重组完成，复地集团成为豫园股份的控股股东。豫园股份的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合并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之“5、房地产业务”中进行整体分析。

#### （6）度假村板块

2015 年 11 月，豫园股份收购了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的 100% 股权。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主要资产为位于北海道 Tomamu 的滑雪场度假村。该度假村内有酒店 727 间房、29 道滑雪场（最长雪道 4,200 米）、18 洞高尔夫球场等设施。Tomamu 度假村中原先已经运营的酒店设施，由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继续委托星野 Resort 公司（该项目收购前原有运营团队）运营管理。2016 年 6 月，豫园股份与全球连锁度假集团领导品牌 Club Med 签约，Club Med 在这

一度假区设立它在日本的首个拥有“5Ψ”奢华空间的度假村——Club Med TOMAMU，并于2017年滑雪季对外营业。签约的Club Med TOMAMU度假村是多方优质产业、资源整合与机会、优势互补的案例。此次在TOMAMU度假区又引进Club Med这样的全球知名运营品牌，将有力提升度假区的全球知名度和客源基础。

近三年，豫园股份度假村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904.95万元、94,328.57万元和86,428.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1.62%和1.84%，实现毛利润分别为51,666.19万元、65,946.67万元和65,774.81万元，系公司又一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豫园股份度假村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度假村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86,428.89	94,328.57	59,904.95
成本	20,654.08	28,381.90	8,238.75
毛利	65,774.81	65,946.67	51,666.19
毛利率	75.22%	68.37%	83.58%

#### （7）其他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

“豫园商城”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已经成为上海标志性的城市文化名片之一，形成了独特的“商旅文”模式。2018年豫园股份收购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金豫阁”）、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金豫置业”），两家公司拥有的土地及商业建筑均位于上海豫园核心商圈之内。未来随着豫园商城二期项目、金豫阁项目、金豫置业项目顺利推进，豫园股份在上海豫园核心商圈将形成规模效应，推动区域联动开发、扩大商业空间布局，连通外滩商业旅游区和淮海中路商业区，进一步提升上海豫园商城作为上海城市文化名片的影响力和核心物业价值。豫园股份亦通过复地（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智慧零售业务，主要从事城市特色型商业综合体的运营管理，融通公司旗下多元产业业态，探索科技赋能商业零售。2020年豫园股份通过要约方式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策源股份”）90.09%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策源股份核心业

务分为新房交易服务、资产管理、创新投资三大业务板块。本次收购有利于拓展豫园股份房地产业务链条，强化豫园股份旗下地产项目在前期评估、产品定位、广告策划、销售退出、商办类物业运营等方面的实力，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减少豫园股份关联交易、增厚豫园股份业绩规模，提升豫园股份持续盈利能力。

近三年，豫园股份其他商业运营管理与租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7,645.06万元、195,132.72万元及198,784.5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4%、3.36%及4.24%。

### 3、富足板块

2022年-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富足板块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97.78亿元、65.38亿元、71.05亿元和10.9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2%、5.34%、6.21%和5.06%。2024年度，发行人富足板块毛利润金额为16.99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重为5.34%。发行人的富足板块包括保险业务与资管业务。富足板块中的保险业务主要是参股了复星保德信、复星联合健康险，规模不大；富足板块中的资管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复地参与豫园重组后未装入豫园中的剩余存量地产项目，处于逐年去化的过程中。

发行人主要通过复星保德信人寿（复星与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合资成立复星保德信人寿，复星保德信人寿通过营销、职场营销、银行保险、中介及精英等多个渠道开展销售，长期战略定位于期缴保费和新业务价值的快速成长，并形成了以期缴保费业务为主导的业务模式）、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保险板块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复星创富、复星锐正等股权投资平台，专注在科技、互联网和新消费领域的投资，为集团创造优秀的投资回报和长期的战略价值。

富足板块中保险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为1.83亿元、2.21亿元、1.99亿元和0.34亿元；资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为95.95亿元、63.17亿元、69.06亿元和10.57亿元。

### 4、智造板块

2022年-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智造板块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04.55亿元、128.47亿元、156.67亿元和19.68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1%、10.48%、13.71%和9.13%。发行人该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南矿业等子公司。

发行人的智造板块主要以矿产油气资源和智能制造为主体，积极扩展科技附加值高的外延产业。海南矿业聚焦矿产资源开发，经过多年深耕，已成为国内铁矿石及油气上游业务领域具备技术和管理优势的领先企业。海南矿业旗下的石碌铁矿曾被誉为“亚洲第一富铁矿”，海南矿业附属公司洛克石油在与国有石油公司的合作中屡创佳绩。近年来，海南矿业通过精益管理持续降本增效，通过科研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充分把握周期波动带来的市场机会，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2023年，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经济发生深刻变化，持续影响大宗商品供需格局和价格走势。海南矿业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通过产业运营和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并深化“铁矿石+油气+新能源”的产业布局，继续朝着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2023年，海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46.79亿元，同比下降3.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亿元，同比增长1.67%。

2021年开始，海南矿业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关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能实现长周期成长的新能源上游产业和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产业。2024年，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项目建成投产；海南矿业控股的非洲马里Bougouni锂矿一期Ngoulana矿坑重介质选矿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此外，2024年7月，公司拟与沙特阿吉兰兄弟矿业公司共同推进在沙特合作建设锂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海南矿业将坚持以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中心，通过“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持续夯实“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主赛道，积极把握海南自贸港发展机会，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投资发展集团”。

海南矿业地处海南省西部，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便利，是国内最大的块矿生产企业之一，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是国内最大的富铁矿石生产基地之一，

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曾被誉为“亚洲第一富铁矿”。除了富铁矿外，矿区还赋存有钴、铜、白云岩、石英岩等独立矿产和镍、银、硫等伴生矿产。通过对矿石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可为海南矿业增加收入来源，提高经营效益。

海南矿业的开采机械化程度较高，具有采矿、选矿、尾矿回收、电力、机修、汽修等综合生产能力，其主要产品还包括炼铁块矿、铁富粉矿、铁精粉矿等，主要供应客户为宝钢、武钢、首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部分销往南京南钢等关联企业。2023年及2024年，海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67,873.96万元、406,553.0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82,309.41万元、83,917.9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2,563.52万元、64,916.43万元。

海南矿业聚焦于铁矿石和油气这两大资源类产业的经营，主要包括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业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从事油气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业务。石碌分公司从事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目前所开采的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 截至2024年末海南矿业主要矿区铁矿石储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矿石储量	品味区间
北一区	12,031.7	45.96%-46.64%
南矿区	174.85	49.35%
保秀区	7,685.96	43.14%-46.05%
枫树下区	432.72	49.89%-51.12%
正美大英山区	138.37	33.31%-44.23%
保东一	1.5	48.80%
保东二	6.68	47.30%

#### 2024年海南矿业产品产销量明细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	218.10	238.15
油气	万吨当量	809.49	612.97

## 5、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心企业是复地集团。复地集团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营业务，兼营物业管理、施工监理等业务。复地集团自 1993 年开始房地产开发和管理业务，拥有超过数百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根据 2020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百强榜单，复地集团综合排名第 57 位。房地产属于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较大的行业，复地集团根据自身特点提出“蜂巢城市”策略，并积极寻求转型。2018 年 7 月，复地集团将其所持有闵祥地产、复城润广及博城置业等 23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换取豫园股份的 49.26% 股份，资产注入后，复地集团主要依托重组后的豫园股份推进原有的开发和商管业务，并融合豫园股份的珠宝时尚、文化餐娱、食品饮料、文化商业、美丽健康、智慧零售等产业，努力深耕产业运营、加快好产品打造，积极打造复合功能的地产旗舰平台。

截至 2024 年末，复星高科间接持有复地集团 100% 股权。复地集团开发的房产项目以住宅及其配套商铺为主，同时参与开发办公楼宇、酒店等商用物业。在区域分布上，复地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在上海、北京两个超大型城市、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以及区域经济中心城市开展，开发地域涉及上海、南京、无锡、杭州、武汉、重庆、北京、天津、西安和长春等城市。复地集团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由区域性和单一性住宅逐渐向全国性和多元物业类型开发转变，并控股豫园股份，业务多元化发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复地集团资产总额 1,684.48 亿元，净资产 527.07 亿元。

复地集团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明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销售	128.33	25.83	167.62	27.42	147.15	26.07
黄金珠宝销售	299.96	60.37	367.31	60.09	330.73	58.59
物业经营管理与租赁	23.47	4.72	23.98	3.92	23.75	4.21
度假村	8.64	1.74	9.43	1.54	5.99	1.06
餐饮	12.46	2.51	14.59	2.39	7.14	1.26

业务明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	2.98	0.60	4.53	0.74	4.23	0.75
时尚表业	6.91	1.39	7.22	1.18	6.71	1.19
医药	4.75	0.96	5.05	0.83	3.83	0.68
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	9.65	1.94	15.23	2.49	11.41	2.02
酒业	0.40	0.08	0.59	0.10	18.05	3.20
其他	-0.64	-0.13	-4.28	-0.70	5.52	0.98
<b>合计</b>	<b>496.92</b>	<b>100.00</b>	<b>611.27</b>	<b>100.00</b>	<b>564.51</b>	<b>100.00</b>

2022-2024 年度，复地集团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7,971.77	348,092.87	539,432.21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8,866.32	344,246.05	535,263.37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9,915.96	305,996.40	311,030.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593.39	191,471.07	171,976.61
净资产收益率（%）	-0.61	9.30	9.51
总资产收益率（%）	1.77	3.03	4.06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2022-2024 年，复地集团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39,432.21 万元、348,092.87 万元和 77,971.77 万元；复地集团实现净利润 311,030.43 万元、305,996.40 万元和 -19,915.96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1,976.61 万元、191,471.07 万元和 25,593.39 万元。2022-2024 年，复地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51%、9.30% 和 -0.61%；复地集团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6%、3.03% 和 1.77%。

复地集团积极践行“蜂巢城市”理念，推动产城融合，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迄今实现上海、北京、广州、武汉、南京、成都、杭州、天津等国内约 20 余座重点城市的布局深耕。公司以城市文化名片和时尚地标作为场景载体，提升城市形象，通过广泛的城市布局，智造幸福消费场景，打通会员体系，链接更多的家庭客户和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要抓住高铁战略，长江经济带规划，

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一带一路”大战略，并围绕这些战略，布点我们的城市项目、产业。复地集团经营情况总体比较稳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项目发展

面对市场变化，复地集团将践行蜂巢城市理论，成为资源整合的先行者，努力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人居空间。同时，复地集团结合全球视野和互联网思维，整合复星高科的全球资源，进一步释放通融的能量，创造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落地蜂巢模式地产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地集团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81.65万平方米。新开工的总建筑面积约为5.69万平方米。实现竣工总建筑面积约为80.54万平方米。

### （2）项目储备

截至2024年末，复地集团拥有土地储备合计总建筑面积837.93万平方米。2024年末，复地集团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约为456.28万平方米。

### （3）房地产总体开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地集团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236.23万平方米，较去年减少3.51%。新开工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30.92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减少56.83%。实现竣工总建筑面积约为141.15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减少35.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地集团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总建筑面积约为449.97万平方米，较去年减少63.60%。新开工的总建筑面积约为44.21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减少66.23%。实现竣工总建筑面积约为199.30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加41.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地集团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81.65万平方米，较去年减少15.05%。新开工的总建筑面积约为5.69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减少87.13%。实现竣工总建筑面积约为80.54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减少59.59%。

截至 2024 年末，复地集团合同销售金额前十大城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城市	合同销售金额	占比
上海	31.01	28.43%
成都	13.72	12.58%
北京	12.11	11.10%
苏州	8.22	7.53%
武汉	7.85	7.20%
长沙	6.77	6.21%
南京	6.25	5.73%
济南	5.92	5.42%
天津	5.37	4.93%
珠海	3.91	3.58%
其他	7.94	7.28%
<b>合计</b>	<b>109.06</b>	<b>100.00%</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完工日期	总投资额	累计签约销售金额	去化率	累计回款金额
1	上海复金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 0304	住宅	上海	2023 年 5 月	104,885	122,764	77.87%	122,754
2	上海复海置业有限公司	金山 G10	住宅	上海	2024 年 12 月	464,100	398,607	54.18%	355,403
3	上海樱花置业有限公司	御西郊	住宅	上海	2023 年 6 月	167,160	125,049	96.03%	124,495
4	上海松亭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顿苑	住宅	上海	2022 年 12 月	87,918	178,532	76.10%	174,419
5	上海松亭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顿苑	商业	上海	2022 年 11 月	12,808	16,247	86.73%	16,055
6	南通星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如豫苑	住宅、商业、办公	南通	2022 年 12 月	155,000	133,854	57.66%	133,629
7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星光耀广场	住宅、商业	苏州	2022 年 5 月	351,572	442,126	92.86%	442,071
8	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宴南都	住宅、商业	南京	2023 年 6 月	101,507	107,139	75.21%	106,619
9	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国际金融中心	商业、办公、公寓	济南	2022 年 11 月	57,927	79,933	87.92%	79,040
10	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国际金融中心	商业、办公、公寓	济南	2022 年 9 月	79,379	96,286	83.40%	95,942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完工日期	总投资金额	累计签约销售金额	去化率	累计回款金额
11	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湖国际	住宅	武汉	2022年4月	122,242	381,617	100.00%	381,617
12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正街东片156	住宅	武汉	2023年6月	368,106	301,119	55.75%	289,032
13	天津复地鑫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林与里(1期)	住宅	天津	2023年12月	89,821	68,265	58.10%	67,813
14	天津复地鑫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林与里(2期)	住宅	天津	2024年9月	110,670	80,513	64.10%	79,896
15	长沙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崑玉国际	商业、公寓	长沙	2024年6月	62,609	22,994	37.36%	22,351
16	西安复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大华里	公寓	西安	2023年6月	58,862	52,844	84.60%	50,771
17	西安复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星丝路总部	住宅	西安	2023年5月	186,000	236,055	74.67%	235,361
18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星光耀	住宅、商业、酒店、办公	泉州	2022年5月	220,377	166,624	66.98%	140,166
合计						<b>2,800,943</b>	<b>3,010,568</b>		<b>2,917,434</b>

注：以上项目统计口径为2022年初至2024年末。去化率计算公式=截至2024年12月末累计签约销售面积/项目总可售面积（不包括自持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已完工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所需证照。各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当地建设招标情况，确定单个项目的总包和分包商。实际建设过程中，按建设进度分期结算。

截至 2024 年末，复地集团主要在租物业分布在上海、天津、沈阳、苏州等，出租率保持较好水平。2024 年，物业出租收入为 8.2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所在区域	物业类型	出租率
中街-盛京龙城	沈阳	商业	90%
天津复地活力广场	天津	商业	92%
豫园商圈	上海	商业	91%
宁波星悦城	宁波	商业	91%
台州星光耀广场	台州	商业	100%
苏州星光耀广场	苏州	商场	90%
真如星光耀广场	上海	商业	9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城市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5 年度拟投	2026 年度拟投	2027 年度拟投
1	上海复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滨江项目	住宅、办公、商业	上海	2022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785,506	664,061	51,775	42,322	27,348
2	合肥复地复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金融城	办公、商业、公寓	合肥	201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660,000	556,118	23,262	14,427	11,348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城市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5年度拟投	2026年度拟投	2027年度拟投
3	苏州复地豫泓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虎丘北-鹿溪雅园	住宅、商业	苏州	2020年12月	2025年9月	401,000	311,267	34,729	28,179	25,482
4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御钟山	住宅、商业	南京	2020年10月	2025年11月	308,425	281,460	9,336	10,437	2,346
5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大鱼山居	商业	南京	2020年11月	2024年12月	116,395	90,017	14,779	3,598	8,001
6	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铁北	住宅、商业	南京	2021年5月	2025年6月	475,758	403,241	19,750	24,636	18,910
7	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铁北	商业	南京	2022年2月	2025年12月	144,242	77,867	27,935	8,168	2,994
8	山东复高地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国际金融中心超甲	商业、办公	济南	2020年10月	2026年12月	244,236	116,906	37,892	18,616	27,902
9	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国际金融中心	住宅、商业	济南	2020年9月	2025年11月	94,176	81,309			
10	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国际金融中心	住宅、商业	济南	2020年9月	2025年11月	95,447	82,604			
11	青岛复地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	酒店	青岛	2023年2月	2028年1月	76,578	19,413	5,000	18,632	9,882
12	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通运府（复地时代中心）	办公、商业、公寓	北京	2018年1月	2028年6月	461,660	277,866	12,556	4,630	43,101
13	成都复蜀置业发	成都武侯新项	住宅、商业、	成都	2023年	2025年6	350,500	262,762	39,654	30,301	5171.02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城市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5年度拟投	2026年度拟投	2027年度拟投
	展有限公司	目	办公		12月	月					
14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湾	住宅	成都	2021年5月	2025年3月	120,186	96,867	9,134	8,161	3,977
15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金融岛	商业	成都	2018年9月	2026年6月	95,025	75,747	2,378	11,839	5,061
16	重庆复耀置业有限公司	中央公园	住宅、商业、办公、医院	重庆	2020年3月	2026年3月	182,474	145,323	6,837	11,840	3,866
17	长春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卡伦湖	住宅	长春	2020年3月	2027年6月	379,210	116,890	300	300	300
18	武汉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正街东片 157	商业	武汉	2020年10月	2026年12月	133,917	93,293		20,312	20,312
19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正街东片 156	住宅、商业	武汉	2019年7月	2029年5月	595,165	393,393		50,443	50,443
20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正街东片 156	商业	武汉	2019年12月	2026年12月	564,372	370,927			
21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正街东片 156	住宅、商业	武汉	2020年10月	2030年5月	439,856	262,430			
22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地湖滨广场	商业	天津	2021年8月	2025年5月	88,564	11,340			
23	天津复地盛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产业园	产业用房	天津	2021年4月	2025年6月	22,281	13,723	8,558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城市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5年度拟投	2026年度拟投	2027年度拟投
24	西安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星丝路总部	商业、办公、公寓	西安	2021年8月	2025年6月	73,641	52,446	10,055	2,822	2,690
合计							<b>6,908,614</b>	<b>4,857,271</b>	<b>313,929</b>	<b>309,663</b>	<b>269,134</b>

发行人上述房地产板块业务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所需证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5年度拟投	2026年度拟投	2027年度拟投
1	上海复金置业有限公司	金山 0304(2 期)	商业	待定	2026 年 9 月	24,778	5,762	4,875	5,976	5,848
2	上海豫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	豫园二期	商业、办公	待定	待定	988,197	563,034	150,438	106,491	83,025
3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湾（2.2 期）	住宅			107,783	46,598			
4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湾（3.2 期）	住宅			71,542	28,081	67	570	46
5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	天府湾（4 期）	住宅、			136,163	62,444	127	1,583	172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5年度拟投	2026年度拟投	2027年度拟投
	公司		商业							
6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湾（5期）	住宅、商业			90,786	35,624	82	954	110
7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金融岛（4.2期）	办公	2026年11月	2029年10月	249,325	51,327	1,038	35,574	56,386
8	长春复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卡伦湖生态新城	酒店	2026年8月	2028年8月	28,804	4,982	500	500	500
9	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	抚仙湖（1期）	住宅、商业	待定	待定	222,034	120,660	10,725	36,533	36,594
10	澄江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仙湖俞元路项目住宅一期	住宅	待定	待定	55,400	22,378	10,551	11,235	11,235
11	澄江复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仙湖俞元路项目住宅二期	住宅	待定	待定	59,400	20,857	6,624	15,060	16,860
12	澄江复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仙湖俞元路项目商业	商业	待定	待定	42,300	15,966	8,426	8,954	8,954
13	澄江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仙湖俞元路项目三期住宅、商业	住宅、商业	待定	待定	52,194	22,965	7,297	10,966	10,966
14	澄江复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抚仙湖俞元路项目四期住宅	住宅	待定	待定	76,600	28,127	5,987	16,243	26,243
15	武汉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正街东片157A1地块	商业、办公	2026年10月	2032年12月	1,036,207	545,621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5年度拟投	2026年度拟投	2027年度拟投
16	天津复地鑫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空港健康蜂巢住宅（3期）	住宅	2026年3月	2027年5月	128,228	66,556			
17	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	超级地中海	住宅、商业	2025年7月	2026年11月	539,709	110,945	228,039	137,074	41,135
合计						<b>3,909,450</b>	<b>1,751,926</b>	<b>434,776</b>	<b>387,713</b>	<b>298,07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6) 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7) 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

(8) 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

发行人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不存在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房地产业务总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地址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待投资额	项目资金来源
1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双流区永安镇凤凰村 6、10、11 组	安特金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80,000.00	68,491.47	26,000.00	11,508.53	自筹
2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经开区编制单元：德 2017-39、德 2018-18、德 2018-28；常德经开区尚德路以东、民建路以北	重庆药友洞庭药业原料药国际化产业基地项目标准化厂房中间体车间 1-8 及动力站 1-2，原料药车间 1-8 及动力站 3-4，综合楼，综辅楼及仓库	103,861.00	73,112.73	73,112.73	30,748.27	自筹
3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松江区松江工业区 104 街坊 107/6 丘(松江西部工业区(松江工业区 V-49-3 号(新城 001 单位 08-03B) 地块))	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一、二阶段)	171,995.00	131,190.00	54,000.00	40,805.00	自筹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地址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待投资额	项目资金来源
4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祖大道以北、陇海铁路以南	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	68,861.51	67,110.30	25,372.93	1,751.21	自筹
5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南二编制单元 C6-1 地块，东至昌飞路，西至盛荣路，南至沔北路，北至康南路	上海复星医药张江产业园创新药中试基地项目四期（实验楼）项目新建项目	64,000.00	43,300.00	39,800.00	20,700.00	自筹
6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0 号	公共卫生应急产业与危重症诊疗技术工程项目中心（1#生产楼等 4 项）	43,000.00	24,023.11	12,157.11	18,976.89	自筹
7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新沂经济开发区内，上海南路 9 号（纬五路以北、上海南路以西）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沂原料药（API）工程中心和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61,670.00	61,670.00	30,000.00	-	自筹
8	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 1082 弄 115 号	上海万科儿童医院	34,579.05	28,248.93	29,980.00	6,330.12	自筹
9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 号	EPO 项目	11,824.70	6,946.71	6,946.71	4,877.99	自筹
10	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东湖医药产业园 1-A 栋	生物工程药物研发及中试平台项目	11,825.50	7,559.73	7,559.73	4,265.77	自筹
11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长寿区晏家化南三支路 2 号	长寿国际化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26,100.00	11,159.00	11,159.00	14,941.00	自筹
12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长寿区晏家化南三支路 2 号	长寿国际化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一阶段）	45,500.00	19,695.00	19,695.00	25,805.00	自筹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地址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待投资额	项目资金来源
13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长寿区晏家化南三支路2号	长寿国际化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二阶段）					
14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五街以北	年产 20.227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215,000.00	163,826.91	35,476.48	51,173.09	自筹

（续表）

序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拟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3 年末状态	建设周期
1	SWC510122201721004	SWC510122201831003	双施 SWC[2018]009 号	56,061.00	待验收	5 年
2	湘常规经地字第 [2019]0013 号、湘常地字第 430700202050018 号	湘常规经建字第 20190146-153 号、湘常规经建字第（2019）0190 号、湘常规经建字第（2019）0189 号、湘常规经建字第[2020]0037 号、湘常规经建字第 430700202150018 号	430794202006170101、430796202001160201、430794202105070101	116,000.00	未完工	8 年
3	沪松地（2019）EA31011720195718	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7204、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7627、沪松建（2020）FA310117202000841、	1902SJ0198D01、1902SJ0198D02、1902SJ0198D03、1902SJ0198D04	110,000.00	按进度验收中	4.5 年
4	320300202100010	3203002020050007	-	75,302.63	土建机电安装基本完成，设备完成调试验证，进入产品转移阶段	3 年

序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拟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3 年末状态	建设周期
5	沪浦规地张 [2012]EA31011520129 124	沪浦规建张 [2015]FA31011520154082	14ZJPD0022D01（桩基 及地下）	地上部分： 34,842.43	取得竣工备案	605 天
		沪浦规建张 [2017]FA31011520174025	14ZJPD0022D02（地 上）	地下部分： 13,449.60		
6	建字第 110228202160399	建字第 110228202100019	110228202203070101	55,799.62	施工中	286 天
7	地字第 320381201900069 号、 地字第 320381201900070 号	建字第 320381202000005 号	320381202004270101	40,905.00	工程项目已完工转固，竣工决算 中	2 年
8	沪闵地（2016） EA31011220164879	沪闵建（2017）FA31011220174676	1602MH0384D02	33,912.19	已竣工验收	1802 天
9	20050139	建字第 320300201602040 号	J2011057	1,910.00	滚瓶及长效车间设备验收完成， 预充线净化机电安装招标完毕， 自控系统招标，清标。	2 年
10	徐市规地字第 32030021802039 号	建字第 320300201802136 号	320325202208120103	6,650.00	机电安装、净化安装结束，厂房 验证基本结束，消防报验已过， 1-3 层办公室装修完成，实验室装 修完成，公用工程设备调试 IOQ 完成，一层工艺设备 IOQ 完成 100%，三层 QC 设备 IOQ 完成 60%，四层五层装修，暂停等待 四楼图纸重新设计	1.5 年
11	NO50005781792	500115202022120	500119202106160101	26,447.13	在建	3 年

序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拟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3 年末状态	建设周期
12	50006499691 50006499692 50006499693	500115202200024	500119202206130401	30,345.00	在建	3 年
13	50006499701 50006499702	500115202200024	500119202208250101	53,481.00	在建	3 年
14	地字第 3707032022BH008 号	建字第 3707032022BH0012 号/13 号 /14 号/37 号/38 号/51 号/52 号/53 号 /79 号/80 号	370707202208290501/3 70707202208290401/37 0707202208290301/370 707202202210201/3707 07202206270101	199,350.00	在建	2022- 2024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行业分析

#### 1、医药行业分析

##### （1）医药制造行业

###### 1) 全球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世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不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疾病谱的不断改变、新型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推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全球医药市场整体增长平稳。尽管大量药品专利陆续到期，且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加强控制医疗费用支出，鼓励使用低价仿制药，导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增速在 2012 年以后有所放缓，但随着社会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兴医药市场需求增强，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根据 IQVIA 的预测，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以 3%-6% 的复合增长速度稳步增长，到 202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1.9 万亿美元。

###### 2) 国内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推动对医疗保健需求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医药产业已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为 8,814 个，总产值 31,505.6 亿元，资产总计 47,885.3 亿元，销售收入 29,111.4 亿元，利润总额 6,290.5 亿元。

我国人口众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生保健意识与消费能力不断加强，形成对医药行业与日俱增的刚性需求。与此同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仿制药带来冲击，倒逼中国医药产业寻求高质量发展，在创新药研发上开辟新的增长空间。未来国内医药行业还将不断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过程中推出的产业政策。

2021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将以往抗肿瘤药物的审评

标准进一步优化及成文，强调抗肿瘤药物研发，从立项到开展临床试验，都应贯彻以临床需求为核心的理念，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研发。该意见稿旨在避免企业扎堆式、同质化的创新研发，对企业创新研发的有效性、创新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随着创新标准的提高，也赋予具备国际化研发体系、差异化研发管线，真正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领先制药企业更具优势的发展空间。

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在效益方面，“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8%以上，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提高到5%左右，行业龙头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创新方面，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5年，创新产品新增销售额占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量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在供应保障方面，重大疾病防治药品、疫苗、防护物资和诊疗设备供应充足，医药储备体系得到健全；基本药物、小品种药、易短缺药品供应稳定，一批临床急需的儿童药、罕见病药保障能力增强。

2022年，国家卫健委印发《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2年版）》、《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工作方案》、《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及其目录》等政策，为具有临床价值的医药创新和发展提出可遵循的指向。同时，为市场化导向、引导行业参与临床医学创新等，先后还发布了《国家罕见病医学中心设置标准》、《国家医学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

国家药监局在2022年先后起草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细胞治疗产品附录》、《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政策文件并公开征求意见，还发布了《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相关制度发布旨在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医药创新政策，为创新产品的生产、上市以及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制定行动指南。

在医药产业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政策指导下，为发挥大湾区政策优势，在《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指导原则下，2022年广东省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非首次使用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申报指南》以及《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

澳药品医疗器械目录》等，为探索国际先进医药产品进入国内、打通粤港澳医药市场创造了条件。

2023年3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集采规则和价格机制。2023年3月《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调整程序（试行）》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仿制药参比制剂管理，推动企业有序规范竞争。2023年12月《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的公布，旨在消除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对企业的质量和成本要求日益提高。

近年来，创新药审评审批制度及医保支付方式持续优化，有效推动中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转型。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于2023年3月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速度；国家科技部于2023年6月出台《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推动和促进生物医药基础创新；2023年3月，国家卫健委颁布《医疗机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共识》，指引医疗机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围绕重点实验室、医疗机构成果转化、加强集成创新等出台具体措施，为服务企业提供支撑。与此同时，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逐步常态化，并加大对创新度高、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物的鼓励。2023年7月，国家医保局就《谈判药品续约规则》及《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分别发布征求意见稿，拟对续约降幅计算公式进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以降低续约谈判产品的价格降幅，同时提高每个产品医保基金可负担的额度基数，创新药的续约谈判趋向温和。

药品质量是生物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监管的重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三项规范性文件于2023年3月起正式实施；自2023年3月起国家药监局还先后出台《2023年药品检验能力验证计划》、《药品共线生产质量风险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委托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也围绕药品注册，先后

出台“安全性数据收集”、“药品生命周期管理”以及肿瘤、肝病、血友病以及儿童药、抗体偶联药等研发注册具体指导原则。这些政策措施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持续加强用药安全意识、加快规范药品上市、提升药品质量。

2023年7月，医药领域的纠风和反腐全面展开并持续推进，目的是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净化医药行业动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行业反腐的持续推进，有望提高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提升医疗体制的规范化、透明化和公正性，有利于医药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02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高端医疗装备短板；并着眼医药研发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促进国产装备迭代升级，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一批医疗装备领域领军人才。“高质量发展”成为企业经营的主基调，亦为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指明方向。

2023年1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为医药行业在转型调整期的稳健发展提质增效，提供政策助力；2024年7月，财政部推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为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024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创新药”，将创新药列为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6月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应用给予在DRG/DIP付费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倾斜，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等的审评审批。202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意见》，提出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

## （2）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行业

### 1)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随着人们寿命的延长和新兴经济体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全球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地区。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医疗器械市场，聚集了较多拥有先进技术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品牌企业，医疗器械市场条件成熟，产品准入标准严格。欧盟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

截至 2022 年底，欧盟 27 国人口约 4.468 亿，由于欧盟各成员国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较大，医疗器械消费能力强，使欧盟医疗器械市场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日本是全球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具备完善的医疗器械管理法规和极其严格的准入标准，增加了外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难度。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除日本以外）医疗器械市场目前是世界上最具潜力的市场，近年来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 IQVIA 的数据，目前亚太地区市场增速为 10%，市场规模在 550 亿美元至 600 亿美元之间。

### 2)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相比，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相对更加迅速。受制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整体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增强、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政府对医疗领域大力扶持等因素的驱动，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增长。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我国人民生命健康和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为促进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进一步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利好政策，在政策层面给予行业大力扶持，鼓励国产医疗器械加快创新、做大做强。如《“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等。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等社会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国民健康需求增长迅速，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我国持续推动分级诊疗，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配置水平较低，分级医疗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增加对医疗器械采购需求。

近年来，全国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大多数恶性肿瘤和颅脑疾病的发病率与年龄相关，在老年人群中发病率较高。随着中国老龄化人口的增长，加之我国医疗保险系统不断完善，基本医保覆盖率增长，以及居民支付能力增强，预计未来肿瘤和神经外科的治疗量将会增加，并带动相关医疗器械市场发展。

### （3）医疗服务行业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医院诊疗人次维持年均 6% 以上的增速，人均诊疗费用维持年均 8% 以上的增速。

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0 年的不足 5,000 亿元到 2023 年的 9.32 万亿元，二十余年增长近十八倍。近年来，我国卫生费用支出稳步增长，占 GDP 的比例稳中有升，该指标在 2023 年达到 7.20%。据统计，2023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 9.32 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金融资讯

2024 年 1-6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37.4 亿人次（不包含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数据），同比增长 12.1%。医院 2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3%，其中：公立医院 18.6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6%；民营医院 3.7 亿人次，同比增长 8.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4 亿人次（不包含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数据），同比增长 15.9%，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3 亿人次，同比增长 21.4%；乡镇卫生院 6.6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7%。

202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95.5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3%。2023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6.8次。2023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42.6亿人次（占44.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9.4亿人次（占51.8%），其他医疗卫生机构3.4亿人次（占3.6%）。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4.4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6.8亿人次。

2023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1,070,785个，同比增加37,867个。其中医院38,35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16,238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2,121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1,37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36,470个。随着民营医疗机构专业人员配置、先进医疗器械的配置和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人们对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认可，越来越多的患者会选择在民营医疗机构就诊，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机构的经营。

2020年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该通知提出2020年下半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相关工作，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继续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在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的持续推动与支持下，社会办医的审批流程得到优化，社会办医的行业环境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创办的医疗机构数量迅速增长、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满足多样化医疗需求方面越来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20年7月颁布的《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更进一步提出要充分调动社会办医参与的积极性，鼓励民营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参加医联体，同时强调了行政部门对医联体垄断资源、挤压社会办医问题的监督。此外，随着各项医改措施的不断深化和落实，包括分级诊疗、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社会办医迎来了窗口期。

近年来，线上问诊和在线购药成为国内居民医疗的新趋势。2021 年互联网医疗和数字健康持续快速发展。2021 年 6 月发布的《“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9 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均明确支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及 2022 年 5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均明确支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2022 年，“互联网+”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深刻。《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等相继出台，以推动和配套互联网医疗服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网售处方药的相关规定，为互联网医疗、凭处方售药等行为提供监管依据。同时，“互联网+医疗健康”也成为扩大内需、恢复经济的重要内容，11 月发布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提出，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相关政策都精准助力医疗服务信息化新业态和互联网+医疗的全面发展。

## 2、黄金珠宝行业分析

### （1）行业概况

黄金珠宝业的产品一般与国际金价挂钩。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近年来国际金价走势整体呈现先涨后跌再涨的趋势，2009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美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和国内流动性增加等多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持续上涨，2011 年国际全年平均金价为 1,571.68 美元/盎司，同比增长 28.35%，期间最高价达 1,920.38 美元/盎司的历史最高纪录，其后开始高位震荡回落。2012 年国际金价处于宽幅震荡中，进入 2013 年以来则出现了一波较为明显的下跌行情。2014 年，金价止住了快速下跌的势头，一季度金价出现回升，其后又处于震荡下跌中，跌至新低后，在四季度又有所企稳回升，全年来看金价的波动性较大。2015 年，通胀偏低，黄金总体需求疲软等因素导致黄金价格增长乏力，金价持续在低位徘徊。2015

年年底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出现较大的上涨且与去年同期金价走势相反，并且2016年6月底英国脱欧公投的结果造成国际金价在短时间内大幅上涨。在2016年8月前国际金价走势相对坚挺，其中黄金现货价格于7月飙升到1,366美元/盎司的全年最高价格，其后价格开始回落。2017年黄金价格维持波动区间收窄的震荡走势，1-9月份现货黄金一直处于上涨趋势，金价从1,145美元/盎司上涨至年内高点1,357美元/盎司；从9月份开始，黄金走势回调，金价从年内高点1,357美元/盎司跌至1,236美元/盎司，受美元走弱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末金价反弹至1,305美元/盎司；2018年前三季度黄金价格受新兴市场的持续动荡而导致的美元相对升值的影响，黄金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2018年9月末一度跌至1,196.2美元/盎司；2018年4季度由于美国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金价开始出现比较大反弹。2019年以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稳定性加剧，避险情绪进一步提升，金价也由年初1,280美元/盎司，在震荡中走高至1,550一线，但随着美联储的两次降息、中美贸易战由激荡逐步走向缓和黄金价格由单边上涨的趋势到逐步产生价格分歧。2019年，国际黄金现货均价1395.6美元/盎司，同比增长9.8%。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方面避险情绪增加，另一方面西方经济体普遍采用宽松的货币政策，金价由年初1,520美元/盎司逐步上涨至8月末的2,075美元/盎司；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西方宽松的货币政策接近尾声，至2021年末，金价又回调至1,829美元/盎司受国际政治局势和一系列经济现象不确定性加剧的影响，未来不排除震荡加剧可能。

2022年，受俄乌地缘政治矛盾影响，黄金价格一度接近历史高点，但美联储的多次加息和缩表进程加快的信号对黄金价格形成压制；2023年欧美银行危机重新提振避险需求，支撑黄金价格上行趋势；2024年国际金价屡创新高，涨势主要得益于全球央行大规模购金、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及美联储降息预期的升温；2025年一季度，国际黄金现货定盘价3,382.39美元/盎司，同比上涨44.90%，国内黄金现货均价798.78元/克，同比上涨48.90%。

黄金生产方面，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全球黄金需求总量达4,974吨，其中央行购金量连续第三年突破1,000吨（1,045吨），成为核心支撑。我国黄金产量377.242吨，比2023年增加2.087吨，同比增长0.56%，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298.408吨，有色副产金完成78.834吨。另外，2024年

进口原料产金 156.864 吨，同比增长 8.83%，若加上这部分进口原料产金，全国共生产黄金 534.106 吨，同比增长 2.85%。2024 年，我国大型黄金集团境外矿山实现矿产金产量 71.937 吨，同比增长 19.14%。

2024 年，我国黄金行业积极响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地质勘探，努力增储上产，坚持科技创新，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黄金珠宝企业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深耕产品研发，提升市场竞争力；黄金市场主动迎接国际化，完善市场功能，黄金交易量持续提升，成为国际贵金属市场的重要一极。全行业呈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势态。

中国是全球第一大实物黄金消费国，黄金需求主要集中在金饰消费领域和投资领域。2018 年以来，国内黄金消费市场持续回暖，首饰和金条、工业及其他用金继续稳定增长，硬金、K 金类首饰表现抢眼，古法金以及文创类产品兴起，共同带动国内黄金首饰消费增长。2024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 985.31 吨，同比下降 9.58%。其中：黄金首饰 532.02 吨，同比下降 24.69%；金条及金币 373.13 吨，同比增长 24.54%；工业及其他用金 80.16 吨，同比下降 4.12%。2024 年，在整体黄金珠宝消费疲软，库存周转率下降的背景下，黄金珠宝企业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推动产品创新，古法、国潮等概念金饰兴起。由于国际局势动荡、冲突加剧，黄金避险保值属性凸显，金条销量出现大幅上升。

2024 年，面对黄金价格波动，我国黄金市场呈现快速发展势头，黄金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大幅增长。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双边 6.23 万吨（单边 3.11 万吨），同比增长 49.90%，成交额双边 34.65 万亿元（单边 17.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65%；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双边 18.22 万吨（成交量单边 9.11 万吨），同比增长 46.71%，成交额双边 83.96 万亿元（单边 41.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81%。与此同时，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完善交易制度，强化市场监管监测，保障了我国黄金市场的平稳健康运行。

2024 年，黄金 ETF 持仓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年底，国内黄金 ETF 持有量为 114.73 吨，比 2023 年底增加 53.27 吨，同比增长 86.66%。

2024年12月底，伦敦现货黄金定盘价为2610.85美元/盎司，比年初2074.90美元/盎司上涨25.83%，全年均价2386.20美元/盎司，比2023年同期1940.54美元/盎司上涨22.9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12月底收盘价614.80元/克，比年初开盘价480.80元/克上涨27.87%，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548.49元/克，比2023年同期449.05元/克上涨22.14%。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全年累计增持黄金44.17吨，截至年底，我国黄金储备为2279.57吨，位居全球第6位，黄金储备量再创历史新高。

## （2）行业发展趋势

从国际环境来看，国际经济复苏的前景尚不明朗，发达国家货币政策失衡的问题在短期内不会改变，巨大的流动性存量是金价最强有力的支撑；宽松货币政策的背景下，各国政府紧缩财政开支，GDP增速放缓将导致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推动金价持续上升；此外，随着世界经济不确定性的增强，黄金的货币属性越来越凸显，是唯一经过时间检验的、不可替代的、全球性战略资产，是各国金融储备体系的基石，在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黄金保值增值投资等需求的带动下，我国的黄金饰品消费市场仍存在很大发展潜力。尤其考虑到中国的婚嫁习俗：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从1977年开始实施，现在第一代独生子女已迈入婚嫁年龄。根据中国传统结婚习俗，金银珠宝类商品的采购在结婚总支出中占比较高。据全国婚庆消费与发展高峰的资料显示，2021年至2023年，我国分别有764.3万对、683.5万对、768万对新人结婚。此外，随着年轻消费者群体的不断壮大，对黄金在产品款式、材质工艺等个性化需求更加多元。2021年我国黄金市场“古法金”、“花丝工艺”等消费热情不断上升，技术创新推动黄金饰品时尚化发展。在钻石市场上，培育钻场逐渐被打开，相较于天然钻石，培育钻在款式设计、色彩选择上更为多样化，更能满足年轻消费群体对个性化的需求，且价格显著低于天然钻石。未来随着消费者对培育钻的认知提升，将推进培育钻持续渗透和规模化发展。

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期，黄金珠宝行业总体趋好；品牌建设、产品创新将是未来的营销焦点；黄金保值增值的投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网销渠道前景广阔等。受益于黄金珠宝饰品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黄金珠宝产业对外拓

展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大，但同时受黄金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以及批发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该板块的资金需求量也会相应增长。

### 3、餐饮行业分析

#### （1）行业运行概况

餐饮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中一个传统服务性行业，近年来在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稳步提高的带动下，行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营业额总体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上海统计局的数据资料，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2024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89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32,177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55,718亿元，增长5.3%。2024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55,225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816亿元，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8%。2024年，全国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为3,300亿元，同比减少3.1%；全国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为4,357亿元，同比减少1.1%。2024年，上海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940.19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1%。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16,516.66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9%；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1,423.53亿元，下降5.4%。分商品类别看，2024年吃、穿、用、烧的商品零售额分别为3,721.33亿元、4,341.81亿元、9,354.46亿元和522.60亿元，分别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0.7%、24.2%、52.2%和2.9%。其中，吃的商品零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6%，穿、用和烧的商品零售额分别下降0.6%、5.6%和8.9%。2015年以来，受政府要求节俭支出和限制公款消费的影响，餐饮收入增速同比有所放缓。但随着餐饮消费逐渐回归到大众消费领域，整个行业正呈现缓慢回升复苏的态势。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下，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从行业发展速度来看，目前中国的餐饮业已连续多年保持强劲的增长。中国居民的个人餐饮消费已成为拉动中国餐饮业的主要力量，居民个人消费占全国餐饮业零售额的比重在60%左右。而对2001-2019年城镇居民年消费支出结构的分析表

明，食品支出占居民消费支出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25%以上，是居民最主要的支出。从地域看，上海地区商务及旅游活动频繁，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高，餐饮市场规模及人均餐饮消费水平历年在国内位于前列。2019 年，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有利于餐饮市场的稳步发展。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年初餐饮行业的客流量和收入大幅减少，后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餐饮行业逐步复苏。2021 年，随着抗疫常态化，我国餐饮业呈现出向上发展的态势。2022 年，全国餐饮业收入 43,941 亿元，受年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影响，同比下降 6.3%，但餐饮行业经济整体韧性强、潜力大，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放宽，餐饮行业逐渐走向复苏。2023 年，全国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0.4%，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回升向好，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餐饮行业快速复苏。2024 年，全国餐饮收入 55718 亿元，同比增长 5.30%，中国餐饮行业的基本盘规模仍在稳步扩大。2025 年一季度，全国餐饮收入 13,445 亿元，同比增长 10.8%，餐饮市场持续良好开局，餐饮消费增势较好。

行业竞争方面，我国餐饮企业之间的竞争正由以往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竞争，发展到企业品牌的竞争以及文化品位的竞争。很多国内优秀的餐饮企业已经在积极地申报餐饮专利、积淀品牌价值，在各项营销和推广活动中着力于突出企业的品牌传承，不断强化企业的品牌名片。同时，企业的竞争也正由过去的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的竞争，以适应消费者对于产品种类和口味多样性的要求。发行人餐饮板块拥有多个中华老字号及上海市著名商标，餐饮品牌资源和业态较为丰富，下属的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跻身由中国烹饪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目前公司餐饮板块的经营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品牌辐射区域仍以长三角地区为主。

## （2）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的餐饮市场经过多年的改革与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目前，旅游餐饮、家宴、婚庆消费已逐渐成为餐饮业的亮点，经营特色化和市场细分化更加明显，大众消费进一步成为餐饮业的消费主流。同时中国餐饮企业也通过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积极进军海外市场。

随着餐饮行业整体温和复苏，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的同时对餐饮品牌和特色的要求随之提升，餐饮业品牌化和差异化经营的趋势将更加明显。进入“十三五”后，中国餐饮业也将迎来空间集聚化、产业融合化、服务智能化、品类定制化的“四化”发展机遇。“十三五”期间，餐饮经济转型应以拉动内需、提振消费为目的；产业转型应以大众化、小而美、小而精为需求导向；功能转型应以鼓励小微企业自我发展、服务民生、活跃经济为侧重点；定位转型应以传承、创新中华民族饮食文化为切入点；形式转型应充分利用“一带一路”、人文外交、饮食文化和技艺传承等国家战略规划。总体来看，经济的持续发展及相关政策的支持将有助于推动知名餐饮企业拓展市场，整合行业资源，实现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促进行业整体的良性发展。

#### 4、房地产行业分析

房地产行业是以土地和建筑物为经营对象，包括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的划拨、转让，房屋的建设、维修、管理，房屋所有权的买卖、转让、租赁，房地产的抵押等多种经济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横跨生产、流通和消费三大领域，对金融、建材、家电等 50 多个相关产业有直接的拉动作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 （1）行业发展现状

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集房屋、市政、工业、建筑和商业等综合开发为一体，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经济带动能力。

2021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3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额 181,930 亿元，增长 4.8%。2022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4.30%；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同比下降 26.73%。202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0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00 亿元，同比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6.0%。

2023 年国内整体经济恢复缓慢，房地产市场热度降低。为促进行业的复苏，各地政府出台各类利好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多地区取消限购政策，同时放宽贷款便利，利好地产行业的回暖。

202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0,280亿元，比上年下降10.6%。2024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97,38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96,750亿元，下降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17.6%。

## （2）行业政策

2021年，“十四五”规划全面开启，中央延续“房住不炒”，“三道红线”政策效果愈发显现。与此同时，房地产企业融资受限，房地产行业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发展节奏整体放缓。

202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整体经历了深度调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金额出现了双降局面。2022年底，不少城市开始调整地产调控市场，释放购房需求；央行、原银保监会也提出开展“资产激活”、“负债接续”、“权益补充”、“预期提升”四项行动，综合施策改善优质房企经营性和融资性现金流，引导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回归安全区间。证监会同步提出在涉房企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5项措施：①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②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③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④进一步发挥REITs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⑤积极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中央和地方层面连续释放积极信号，引导行业预期向好，为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023年8月下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同年8月30日，广州打响政策落地第一枪。同一天，深圳跟进。9月1日，上海和北京也先后宣布落地“认房不认贷”政策，几天内跟进的还有成都、厦门、武汉、惠州、东莞、中山等城市。仅9月份，就有超50个省市执行首套房“认房不认贷”政策。

“认房不认贷”之后，限购、限售解除登上舞台。9月份，核心城市迎来双限解禁潮，南京、合肥、济南、青岛等12个二线城市全面取消限购政策。此外，福州、合肥等8城全面解除限售。据中指研究院统计，2023年，14个二线城市

全面取消限购政策，7个城市优化限购范围、购房套数等；近30城降低或取消了限售年限要求。

2024年5月17日，涉及房地产工作的多个重要部门相继发声，在支持政府收储、盘活存量土地、融资协调机制、保交楼等方面均有大力度支持措施出台，央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接连发布多个重要通知，宣布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 5、矿业行业分析

采矿业是从地下开采有经济价值的矿物或其他物质的活动，开采的部位都是矿物比较集中的矿床，采矿业开采的物质包括铝矾土、煤、钻石、铁、稀有金属、铅、石灰石、镍、磷、岩盐、锡、铀和钼等，几乎任何不能由农业生产的原始物质都是由矿物提供的，从广义来说，石油、天然气、甚至地下水的开采都能算做采矿业范畴。按国家统计局分类，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本文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为主要分析对象。采掘加工的主要原料是自然赋存的矿体，矿址不能自由选择，矿床的工业储量不能输入，也不能再生，矿山的生产能力、服务年限和经济效益密切相关。采矿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钢铁、有色、能源、建材等行业提供必需的原材料，与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采矿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 采矿业的范围与分类（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

行业	大类行业	细分行业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铁矿采选业、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采选、镍钴矿采选、锡矿采选、铋矿采选、铝矿采选、镁矿采选）、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业（金矿采选、银矿采选、其他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钨钼矿采选、稀土金属矿采选、放射性金属矿采选、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 （1）行业现状

铁矿石是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铁矿石供应状况是制约钢铁工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随着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与国

外储量巨大、品位高、采运方便的铁矿资源相比，我国铁矿资源呈现人均储量低且消耗快、品位低等特点。国内资源潜力不足，境外资源供应缺乏稳定性，大宗矿产价格上涨迅猛，经济发展的资源成本过高，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越来越紧迫。

价格方面，在新冠反复、政策调控等综合背景下，近年来的铁矿价格呈现大涨大跌的态势。2020年，我国进口铁矿石11.7亿吨，同比增长9.5%，2020年全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108美元/吨，进入2021年1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在160-180美元/吨区间震荡。2021年5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一度突破200美元/吨，涨幅远超市场预期，对钢铁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2023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走低，价格指数在95-130美元/吨区间。总体而言，在高位矿价和全球复工需求的加持下，铁矿石行业迎来利好；但环境政策和疫情反复为需求侧带来不确定因素。加之国内矿山受资源禀赋条件限制、安全环保约束、税费负担重及资源开发利用成本偏高等综合因素影响，铁矿石大幅增产可能性较小。

根据自然资源部数据，2021年中国铁矿石储量161.24亿吨。全国总产量上看，自2019年以来，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逐步恢复，尤其是2021年实现铁矿石原矿产量9.81亿吨，同比增加1.14亿吨，增长9.4%，较2018年的低点增长近30%，时隔四年首次接近10亿吨。2022年我国合计原矿产量9.68亿吨，维持高位。

需求端，国内采暖季限产结束后，铁矿石需求阶段性预期好转，在“稳增长”的基调下，国内市场预期有向好趋势。此外，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继续，基建需求或将拉动矿石需求上升。受2022年年初地缘政治危机影响，市场避险情绪升温，股市跳水下带动具有较强货币属性的螺纹、热卷价格下跌。在成材价格下跌情况下，铁矿石向上承压，或将短期有利于铁矿行业。2023年，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经济发生深刻变化，持续影响大宗商品供需格局和价格走势。

2024年铁矿石价格走势呈现震荡下行的态势。年初受钢厂铁水下滑及铁矿累库因素影响，价格走弱；直至四月初，随着海外制造业PMI上升，矿价快速反弹；但随着钢材需求下降，矿价自5月底开始震荡走弱；9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一揽子政策，引发市场对于未来需求好转的预期，矿价强势反弹，

并保持高位窄幅震荡。全年铁矿石普指 62%均值 109.5 美元/吨，同比下降 9%；青岛港 PB 块价格均值 969 元/吨，同比下降 5%。

2024 年，原油价格整体呈现宽幅震荡。年初，受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影响，油价持续上涨；5 月地缘局势阶段性缓解，油价回落；6 月初 OPEC+ 决定逐步退出减产协议，油价大幅下跌，随后夏季石油需求支撑油价反弹；直至 8 月下旬，中美经济数据和石油需求均不及市场预期，油价震荡下跌；10 月伊朗与以色列冲突推动油价短暂冲高；11 月 OPEC+ 发布将自愿减产措施再延长，油价小幅攀升。全年布伦特原油期货结算价均值 79.9 美元/桶，同比降低 3%。

2024 年，锂矿及锂盐价格仍主要受供需面影响，锂行业过剩产能开始逐步出清。虽然下游需求维持增长，但各地产能投放超过下游需求增长，价格承压。2 月下旬起主要受春节后环保事件影响供给收缩及下游需求回暖，锂盐价格开始阶段性反弹，5 月进入价格下跌通道并于三季度开始磨底阶段。全年锂精矿均价 939 美元/吨，同比下降 74%；氢氧化锂均价 8.18 万元/吨，同比下降 69%。

## （2）行业政策

企业环保安全投入急剧增加、持续超常规压降成本、矿山建设工程滞后等因素综合影响，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铁矿石接续能力不足问题日渐突出，2020～2022 年以至整个“十四五”时期将成为矿山能力建设和能力补充的重要调整期，这是顺应矿山发展内在规律的客观要求。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提出为中国相关产业特别是钢铁产业通过国际产能合作转移国内产能、优化产业链全球配置带来发展机会，中国钢铁企业“走出去”处于战略机遇期。但是由于受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差异性影响，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实施“走出去”战略风险的差异化识别与防范尤为重要。

2022 年 1 月，中钢协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四部委上报了“基石计划”，即通过国内新增铁矿开发、境外新增权益铁矿、废钢资源的开发，实现对铁矿石供给和价格的话语权。“基石计划”提出用 2～3 个“五年计划”时间，切实改变我国铁资源来源构成，从根本上解决钢铁产业链资源短板问题。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复星高科的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名列 2023 福布斯全球 2000 强第 974 位，连续三年位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前 50 位。复星高科旗下产业业绩稳定增长，在医药、黄金珠宝、矿业等行业内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复星高科几大板块的盈利状况佳、资产规模较大，在所处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均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其各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均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较为公开透明。健康板块的复星医药作为具备全球化研发及商业化能力的创新药企，快乐板块的豫园股份作为位居中国前三的黄金珠宝零售商且坐拥上海地标型旅游景点和中华老字号餐饮给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智造板块的海南矿业聚焦于铁矿石和油气两大资源产业的经营：拥有储量大、品位高的富铁矿石，所产块矿采选成本低，且拥有独特的铁矿石产品特质；油气业务也带来了新的营收和利润的增长。资管业务方面，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发展迅速，多领域投资努力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 1、发行人医药行业地位

#### （1）医药制造

根据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颁布的 2022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复星医药位列第 2，较 2021 年上升 2 位；根据 IQVIA 统计，2022 年复星医药的医院用处方药的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第 12 位。根据全球医药智库信息平台 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 发布的《2022 年医药研发趋势年度分析》白皮书，复星医药入选全球医药企业研发管线规模 Top25。

复星医药已成功研发并上市国内第一款生物类似药汉利康（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并推动国内第一款 CAR-T 药物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上市，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的市场空白。此外，复星医药积极推动优质产品出海，其中自研产品汉曲优（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也是首个中欧双批的国产单抗生物类似药，获得国际知名药企的广泛许可与合作，产品市场可覆盖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全球最大的抗癌药生产研发制造企业之一，复星医药已成为全球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卫生组织及非洲各国药品采购中心的抗疟药供应商，并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英语区及法语区拥有成熟销售网络和上下游客户资源。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经过多年耕耘，已成为印度专注于注射剂生产的规模最大、质控能力最优、成长最快的企业之一，客户和业务遍及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

## （2）医疗服务

复星医药自 2009 年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以来，已完成多项医院投资并购，初步形成了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战略布局，并在总部建立了运营管理平台，已经成为医院投资和管理运营的行业领先者之一。复星医药具有覆盖大健康全产业链的业务生态、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平台、产业投资和管理运营的丰富经验、国际化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专业医疗与消费医疗的整合式发展。多年来复星医药以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华中、川渝等五大经济带为重点发展区域，已形成综合与专科医院相结合、包含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医疗服务布局，报告期内复星健康获得艾力彼“2021 届社会办医·医院集团百强榜”全国第二，控股医疗机构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2018-2022 连续四年蝉联艾力彼“社会办医单体医院”竞争力榜全国第一。

## （3）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复星医药具有覆盖大健康全产业链的业务生态、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平台、专科全病程医疗服务能力、产业投资和管理运营的丰富经验、国际化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多年来复星医药以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华中、川渝等五大经济带为重点发展区域，已形成综合与专科医院相结合、包含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医疗服务布局。2022 年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获得艾力彼“2022 届社会办医·医院集团百强榜”三甲，控股医疗机构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2018-2022 连续五年蝉联艾力彼“社会办医单体医院”竞争力榜全国第一。自 2021 年开始，复星医药整合线下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疗平台，多家控股医疗机构获得互联网医院牌照，正式布局线上线下一体化区域医疗服务；整合内外部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提升专科能力，不断健全专科全病程管理服务；并推动专业医疗与消费医疗整合式发展，以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

## 2、发行人黄金珠宝及餐饮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行业中长期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其中“豫园商城”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已经成为上海标志性的城市文化名片，发行人子公司豫园股份拥有老庙黄金、亚一珠宝、南翔馒头店、上海老饭店、绿波廊酒楼、松鹤楼、童涵春堂等一系列老字号品牌。通过聚焦经典时尚和潮流演绎的文创产品，开启老字号品牌的焕新升级，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豫园股份的“豫园新春民俗灯会”被国家文化部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丰富的优质品牌资源对于公司塑造市场影响力、差异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豫园商城”品牌：自2005年首次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编制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后，连续多年入选。2019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豫园股份”品牌以663.85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排行榜第76位，达到了历年来的最高排名。豫园股份的“豫园新春民俗灯会”在2010年5月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于同年8月正式被国家文化部授牌。豫园股份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不仅是对豫园股份以往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的充分认可，更是支撑其未来持续发展和巩固行业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豫园股份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将有助于推动豫园股份业务的持续增长。

## 3、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地位

复地集团作为复地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拥有丰富的房地产行业经验，是中国著名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复星集团创始成员企业。凭借在企业规模、风险管理、盈利能力、成长潜力、运营绩效、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的突出表现，历年来复地集团先后荣获全国和上海市行业评比的多项奖项，位列2020年中国房地产企业500强第57位。

复地集团依托于强大的集团实力，灵活融通市场资源。复地集团积极践行“蜂巢城市”理念，推动产城融合，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迄今实现上海、北京、广州、武汉、南京、成都、杭州、天津等国内约20余座重点城市的布局深耕。复地集团以城市文化名片和时尚地标作为场景载体，提升城市形象，通过广泛的城市布局，智造幸福消费场景，打通会员体系，链接更多的家庭客户和相应的产

品和服务。同时要抓住高铁战略，长江经济带规划，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一带一路”大战略，并围绕这些战略，布点复地集团的城市项目、产业。

#### 4、发行人矿业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矿业自 2007 年改制设立起就专注于深耕铁矿石行业，依据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统计数据，海南矿业成品矿产能在协会内企业处于中等偏上水平，按地采原矿产能划分，属于大型地下矿山。公司的成品块矿在国内钢铁行业中久负盛名，是国内钢铁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之一。海南矿业于 2018 年被评为钢铁行业改革开放 40 周年功勋企业，2022 年在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中排名第 22 名，并荣获全国第八届冶金矿山“十佳厂矿”殊荣。

海南矿业于 2021 年开始布局新能源赛道上游的锂盐加工和锂矿采选产业，目前均处于快速建设阶段。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跻身国内少数具备自有优质矿山与高品质先进加工产线一体化优势的锂资源上游企业。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复星高科几大板块的盈利状况佳、资产规模较大，在所处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均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其各实体主体均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较为公开透明。医药生态和快乐生态体现了稳定的现金流；海南矿业拥有储量大、品味高的富铁矿石，所产块矿采选成本低，且拥有独特的铁矿石产品特质。资管业务方面，私募股权投资方面发展迅速，多领域投资努力提升发行人股东价值。这些产业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总体经营风险。

#### 1、发行人医药行业竞争优势

复星医药致力于推动创新研发，并以满足临床未满足的需求及提升药物可及性为导向，加速创新技术和产品的落地。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开放式的研发生态、前瞻性的国际化布局、体系化的商业化团队等方面：

（1）研发创新优势。复星医药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深度孵化等多元化、多层次的合作模式对接全球优秀科学人才、领先技术及高价值产品，通过全球研发中心对创新研发项目的一体化管理，丰富创新产品管线，提升

FIC与BIC新药的研究与临床开发能力,加快创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转化落地。截至2022年末,复星医药研发人员超过3,400人,其中:超过1,800人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2023年,复星医药研发投入为59.37亿元,同比增加0.88%;其中,研发费用为43.46亿元,同比增加1.02%。

(2) 国际化优势。复星医药在创新研发、许可引进、生产运营及商业化等多维度践行国际化战略,全球BD团队通过合作开发、许可引进等方式布局前沿领域,美国、非洲、欧洲及印度的药品临床及注册团队持续加强海外药品注册申报能力,国内产线加速推进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深化国际营销能力建设,持续拓展国际市场。

(3) 商业化优势。复星医药持续强化营销体系的建设与整合,已形成与现有产品及拟上市产品相配套的专业化、品牌化、数字化及合规化的分线营销体系。截至2024年末,复星医药已在战略市场、医学事务、大准入体系、医学战略联盟、品牌和市场推广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的支持体系。

## 2、发行人黄金珠宝业行业及餐饮行业竞争优势

豫园股份作为发行人黄金珠宝业行业及餐饮行业营运主体,具有如下优势:

(1) 区位优势。发行人子公司豫园股份拥有上海市区内唯一具有传统文化内涵的“地标式”商圈——豫园商城。豫园商圈是上海具有传统特色的商业中心,位于上海700年历史发源地——老城厢的核心,与四邻的豫园公园、老城隍庙、沉香阁等名胜古迹和人文景观融为一体,是传承上海历史文脉的重要载体,鲜明的文化特色使豫园商圈成为上海重要的旅游商业区。2010年7月上海地铁10号线正式运营,途经豫园站,人流可达性的加强进一步提升了豫园在上海市区的商圈地位。此外,近年来豫园股份对豫园核心商圈实施了一系列改造升级项目,2006年实施“精致豫园”改造项目,针对内圈16个项目进行业态调整和装饰改善,2009年借世博会契机再次进行了大规模业态及结构的调整。改造升级后的豫园股份业态更完善、功能更齐全、设施更完备、环境更美观,豫园在上海市区的商圈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区位优势进一步增强。

豫园股份在豫园内圈拥有约 10 万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已建成），年人流量约 4500 万人次（正常年份），具有极强的区位优势。近年来又启动了位于豫园商圈内核心区域的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投资开发，在上海豫园商圈形成区域联动开发，扩大商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上实现互补，共同提升商业能级及经营业绩。豫园股份在豫园商圈的优质商业物业面积将进一步增加，区位优势进一步增强，在豫园商圈自有物业价值将得以进一步提升。豫园股份复合功能地产业务绝大部分项目位于我国主要经济圈核心城市的中心区域，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成为构建家庭消费快乐产业集群、线下城市产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

（2）品牌优势。豫园股份旗下拥有丰富的品牌资源，其中“豫园商城”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已经成为上海标志性的城市文化名片。豫园股份拥有老庙、亚一、南翔馒头店、上海老饭店、绿波廊酒楼、松鹤楼、童涵春堂、海鸥表、上海表等一系列具有充分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老字号品牌，通过聚焦经典时尚和潮流演绎的文创产品，开启老字号品牌的焕新升级，持续提升品牌价值。豫园股份的“豫园新春民俗灯会”于 2010 年 5 月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于同年 8 月正式被国家文化部授牌，豫园股份围绕豫园灯会等文化 IP 启动“焕彩豫园”计划，持续打造中国彩灯事业。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分析报告，豫园股份荣列第 76 位，品牌价值达 663.85 亿元。丰富的优质品牌资源对于塑造市场影响力、差异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

（3）生态优势。豫园股份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通过发展珠宝时尚、商业管理、文化饮食、美丽健康、国潮腕表、复合功能地产等优势产业，满足消费者丰富的、多元化的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豫园股份在众多优势产业发展基础之上，推动生态融通，打造生态共融，生态既是目标，又是发展路径，更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点。关于生态，豫园股份提出了“六共”，产品共创、渠道共建、会员共营、人群共圈、科创共研、场景共赢，真正实现融通，打造价值链，提升生态的价值。

（4）流量优势。豫园股份持续推进人、货、场全链路，全生命周期会员运营。三大入口，线上线下平台入口、产业消费会员入口、线下场景入口，豫园股份持续推进三大入口进行全面打通，同时建立夯实每一个产业产发集团的会员运营体系。通过上下联动，有汇聚，有分发，使所有入口会员向各产业产发集团流

动赋能。这是豫园股份会员运营体系的核心目的，也是豫园股份位于家庭消费产业生态圈中的核心竞争优势。

（5）管理优势。近年来，豫园股份管理团队持续优化、组织生态持续进化。在豫园股份战略、业务运营、投资、财务资金、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企业发展的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了核心团队及骨干力量，并且逐步形成一整套激励相容的管理制度，为豫园股份未来发展搭建了较好的管理平台。

（5）融资优势。豫园股份是中国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在资本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融资渠道丰富的优势。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资产规模的扩大，在多年来的实际经营发展中，有效形成了多种融资渠道。公司积极开展银企合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豫园股份（合并报表口径）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693.72 亿元。豫园股份发行了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各类金融工具。豫园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3、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竞争优势

#### （1）实力雄厚、资质优良、规模优势明显

复地集团自 1992 年开始房地产开发和管理业务，开发项目围绕上海、北京等超大型国际都市扩展，并已经进入南京、天津、武汉、重庆、成都、杭州、长春、太原、长沙、三亚等区域重点城市，成为中国大型的房地产开发集团和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有着成熟的经验。

#### （2）优质的管理、良好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一直以来复地集团以其优质的管理，保持着良好的运营和盈利能力。复地集团全面对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资源，实现资源和信息的融通，获取优质地块，提高产品溢价，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复地集团把握先发优势，深耕现有城市，实现同城多项目联动，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有效地降低了成本。此外，复地集团通过诸多举措提升盈利能力，如加快资产周转速度、构筑大运营体系、建立全程标准化的开发体系。

### （3）严谨的投资和财务控制机制

复地集团遵循审慎的购地策略，选择符合复地集团发展及市场定位的地块作为投资标的。选择土地时，复地集团关注价格、风险及潜在盈利能力等因素，并主要投资符合当下市场需求的主流项目。复地集团亦密切关注收购机会并专注主要城市的表现以把握按合理价格收购优质土地及项目的机会。基于严谨的购地政策，复地集团的土地储备分布均匀，成本合理，支持可持续发展。凭借稳健的财务管理，复地集团一直维持充裕的现金和稳健的债务水平。

## 4、发行人矿业行业竞争优势

作为发行人投资板块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海南矿业具有如下优势：

### （1）拥有清晰的发展目标及战略愿景

海南矿业确立“以资源产业为发展核心，立足海南发展机会，通过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发展集团”的战略愿景，明确了“十四五”阶段的发展方向、发展思路、发展路径以及2030年的发展目标，为海南矿业抓住“十四五”这一战略机遇期和转型发展阶段提供了纲领性的指导。

### （2）聚焦战略性资源，品种布局多元化

海南矿业多年深耕铁矿石采选业务，于2019年收购洛克石油51%的控股权，完成主营业务由单一铁矿石到“铁矿石+油气”的业务布局。2023年11月，完成洛克石油49%股权收购，进一步夯实了海南矿业油气业务赛道。海南矿业2021年开始布局新能源产业链，积极推进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建设，并于2023年11月完成非洲Bougouni锂矿收购，标志着海南矿业在以锂资源为主的新能源赛道的产业布局正式落地，公司“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主赛道完成布局。通过聚焦战略性资源、跨周期品种布局，既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又能够增强公司平滑周期能力，构筑公司业绩安全垫。

### （3）产品品质及品牌认可度高，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

由于石碌铁矿石品位及伴生元素的差异化，海南矿业生产的铁矿石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更优于国内钢铁企业依赖进口的低硅含量铁矿石，能有效降低炼铁成本，是合理搭配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另外，受益于多年的经营累积以及市场上对于“海南矿”的认可度，海南矿业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已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油气领域，洛克石油长期与包括中石油、中海油、马国油等在内的国家石油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 （4）项目选址具备战略性地理优势

海南矿业各主要产业布局在项目选址方面均充分考量了商业模式和运营成本，具备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石碌铁矿生产区毗邻环岛西线高速公路，距八所港 52km，有专线铁路相通，石海铁路与大陆铁路系统贯通，交通十分便利，运输条件良好；如皋矿业生产基地位于长江下游黄金航道、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的中林如皋港，属于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具备向长江流域、华东、华中地区及沿海区域的下游钢企客户提供快速物流的交通便利；氢氧化锂项目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距离洋浦港 5 公里左右。洋浦港拥有全品类、全吨位的 47 个码头集群，是海南核心港口，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原材料进口和成品出口带来极大便利。

#### （5）科研创新和技术优势

海南矿业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推动内部科研创新孵化，经过多年积累，已具备国际领先、成熟可靠的选矿工艺技术。海南矿业在国内创新采用选矿预先抛尾工艺，预先抛出废石，提前获得合格的高品位入炉块矿产品，降低后续选矿负荷，提高采矿效率和资源回收率，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海南矿业与中国工程院蔡美峰院士团队建立了院士工作站，持续帮助公司研发创新和解决技术难题。海南矿业科研成果先后入选《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22 年版）》、获得全国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特等奖等。

#### （6）卓越的管理团队及灵活的商业模式

海南矿业的管理团队在矿产勘查、采选加工及油气上游全周期业务项目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海南矿业情况，紧抓时势制定及调整海南矿业发展战略，使海南矿业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海南矿业不仅具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完整的低成本管理控制体系，持续打造高效低成本的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并且科学利用灵活制度和市场化运作机制，为海南矿业规模优势创造协同价值。

#### （7）海南矿业地处海南自贸港的区位优势

海南省正在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努力构建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海南矿业地处海南的区位优势，能先行充分享受自贸港改革政策利好，在海南矿业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中取得先机。依据“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海南矿业自 2021 年开始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海南省《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均能享受此项税收红利；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矿业氢氧化锂项目在海南自贸港将享受到进口生产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出口环节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

##### 1、发行人整体目标

展望未来，复星高科作为一家植根中国的全球化企业，发行人持续注重长远的发展，以“深度产业运营+产业投资”为增长引擎，围绕全球家庭生活中的“健康、快乐、富足、智造”领域的需求，继续致力于制造为大家带来幸福生活方式的全球生态系统。

##### 2、发行人各项业务板块的战略目标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未来发展定位如下：

###### （1）医药健康

复星医药将秉持“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促进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以广阔的中国医药市场、欧美主流市场及部分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动力，坚持“创新转型、整合运营、稳健增长”的发展战略，以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建设，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在创新和国际化方面，复星医药将在不断增强自研能力的同时，继续通过许可引进和产业基金等模式衔接全球前沿创新技术并推动转化落地，促进复星医药的创新转型和国际化拓展。在生产运营层面，加强生产制造体系升级和优化：持续提升供应链管理；推动复星医药生产资源的整合，并向明星产线集聚；以智能工厂为标准，新建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基地，为新上市品种和重点品种提供产能保障。同时，持续推进数字化、AI 转型升级。

## （2）黄金珠宝业及餐饮

2025 年，豫园股份将持续深化“东方生活美学”置顶战略落地，通过文化搭台，结合 AI 科技创新，积极拥抱消费结构调整和国潮新趋势，融通产业生态资源打造优势特色场景，持续聚焦主业发展。同时，进一步贯彻“瘦身健体”、“拥轻合重”战略措施，持续关注投资并购、产业合作等多形式外延发展机会，加大全球化布局，实现“攻守平衡”，强化“1+1+1”战略定位：高忠诚度生态体系、快乐时尚产品及服务、地标性（文化+时尚）场景，进一步服务智造植根中国的全球一流家庭快乐时尚消费产业集团的中长期目标。

## （3）房地产业务

在政府控制房价、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土地控制、信贷控制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的背景下，地方政府过度的投资冲动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对土地与房屋开发投资的增速也相应减缓。在此背景之下，复地集团提出聚焦蜂巢巢城市，依托发行人及复星体系的核心资源，以居住为本，以产品设计和成本控制为主，创新和嫁接资源为发展大方向，实现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

### （1）聚焦蜂巢城市，实现产城一体化

2013 年，发行人提出了产城一体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开发解决方案——“蜂巢城市”，通过将复星集团 22 年所积累的丰富产业资源和卓越的地产开发能力进行

科学有效的嫁接，打造新型城市建设模式，并形成了以复星旗下产业为依托的大金融、大健康、大文化、大旅游、大物贸五大类蜂巢产品。复地集团现如今逐渐转型，根据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需求，不断深化“五大蜂巢”开发模式，将通过导入复星核心产业、衍生产业及相关生活服务功能，打造模块自由组合（如保险、旅游等）的新型城市建设模式，为城市升级和产业升级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工作、生活、消费三位一体的城市空间。

### （2）加快市场和品牌运作，实现区域深耕

复地集团坚持区域深耕，深入推进“向优势市场转移”发展战略，占领主流市场，参与高端竞争，创造主流品牌，推动业务架构持续优化。

复地集团未来 5 年将进行城市深耕，重点确保在北京、上海、武汉、南京、杭州、成都有 3 个以上项目同时开发或运营。复地集团确定深耕城市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三点：目的城市为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之一；目的城市常住人口数量超过 500 万；目的城市过去 10 年人口增长超过 10%。

### （3）建成大运营体系，实现快速周转

复地集团的大运营体系主要包括运营计划管理体系、阶段性成果管理体系、运营会议管理体系和运营执行管理体系。

复地集团将围绕集团经营发展目标，建立经营开发全程化、一体化的产品拿地、定位、设计、采购、施工、销售的标准体系，同时，发行人通过技术与资源的整合、研发与设计的融合，实现投资决策有依据、快速周转有支撑、销售去化有保障、计划利润有保障。

在产品设计方面，复地集团将建立完善的调查分析体系提升设计水平。复地集团做足市场分析，关注产品业态与梯度组合，实现项目快去化；做细竞品分析，关注产品附加值与配置的市场匹配度；做强客户分析，关注产品敏感点，功能优先、舒适为本；转变产品设计管理观念，对接市场、拥抱变化。

在成本控制方面，复地集团将建立与产品标准化匹配的成本标准化体系，严格执行目标成本管理体系，完善并严格执行动态目标成本调整体系，加强目标成本考核体系的建设，多管齐下，合理规划成本。

在营销方面，复地集团将在全营销流程环节注重实现产品溢价。主要的举措包括：强化产品研究，在拿地、产品设计阶段塑造高性价比的客户敏感点；提升现场形象，促进打造更有价值感的客户感受点；加强营销策划，塑造高于定位的形象价值感；运用价格策略，科学定价，在速度和效益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自建营销团队，创新营销方式。

#### （4）矿业板块

展望 2025 年，美国政策与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成为影响全球经济的关键因素，国内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企业发展依然机遇与挑战并存。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将坚定既有战略，聚焦战略性“矿产+能源”，优化双轮驱动，力求在全球化产业布局与绿色智慧转型的征程上，实现更大跨越，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力量。具体包括以下举措：

##### 1、持续夯实“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主赛道产业运营

###### （1）铁矿石业务

1)增加产品种类。实现磁化焙烧系统全流程贯通，新增高单价、高回收率、高毛利率的 65%品位铁精粉产品。

2)稳产上产。实现地采稳产达产，拓展外购原矿矿源渠道，保障原矿供应；通过精益管理及技术调试，保障选矿业务产率及回收率。

3)降段排产。推进-120 米~-360 米中段采矿建设项目，完成全年掘进计划及降段作业方案，为 2026 年地采降段生产做充分准备。

###### （2）油气业务

1)快速完成特提斯公司投后整合管理，完成小股东强制赎回流程和组织架构调整；稳定阿曼油田 3&4 区块产量，推进 56 区块投资开发，持续评估和优化开发方案。

2)八角场气田已完成增压脱烃处理场站产能进一步扩容，3月中旬日产量达到360万立方米/天；后续在此基础上完成新井开发工作，力争实现全年产量提升30%。

3)积极推动中国涠洲10-3油田西区陆地工程建造和海上设施安装，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启动钻井工作并在2026年一季度实现投产。

4)北部湾涠洲12-8油田东区和涠洲6-12油田计划实施8口井的修井及加密工作以保持产量稳定，马来西亚D35/J4三期、D21四期将推进可行性研究。

### （3）锂资源业务

1)完成布谷尼锂矿采矿权证转移、出口许可和马里政府入股的相关手续。

2)实现布谷尼锂矿一期选矿系统正式投产，完善设备运行和生产、仓储、内陆及海运的全流程指挥调度，提高运营效率。

3)启动布谷尼锂矿二期开发建设规划。

4)氢氧化锂项目计划于4月实现合格产品下线。

5)完成氢氧化锂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与潜在客户完成验厂审核与产品验证工作。年内启动海外客户产品认证流程并力争实现订单落地。

## 2. 双轮驱动

双轮驱动：公司持续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深化战略性资源布局，加快投资并购步伐。十四五期间，公司通过收购四川八角场项目和特提斯公司扩大了油气业务规模，并通过高效的投后整合和运营管理大幅提升油气产量；同时，通过投建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以及收购非洲布谷尼锂矿，完成了新能源赛道的布局，实现了十四五战略转型目标。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三大赛道的资源并购机会，全面提升铁矿石和油气业务的运营效率和效益，夯实新能源业务投产运营；结合大宗贸易业务，实现资源与贸易协同。

## 3. 全球化

全球化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愿景的必由之路。公司通过聚焦于资源禀赋较高的“一带一路”国家的产业投资并购，全球化布局已初具规模，并通过打造具备国际化管理水平的团队建立和强化全球产业运营能力。未来公司将构建以总部国际化、集团化为核心，各业务板块专业化为支撑的敏捷型组织架构，搭建“国际化、年轻化、专业化、通用化”的“四化”人才团队，为全球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与组织保障。

#### 4. 产融结合

紧密把握产业周期与资本周期的关键时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及海南自贸港的政策红利，精心制定产融结合战略规划。公司积极探索不同融资模式，为产业加速转型升级提供强大资金支持，以实现产融结合助力高质量发展。

#### 5. 数智化升级

加大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投入，持续提高数字化管理能力，推动“智慧矿山”建设。以数智化整体规划方案为依托，提升产业协同、深化运营管理，实现“智慧决策支持”，延伸产业价值链。

#### 6. 绿色转型

采用绿色开采技术，提升效率并减少环境影响；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水资源循环节约；引进清洁能源，包括水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等，并优化能源管理；开展矿山复垦，推进与生态修复，助力公司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 九、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发行人母公司评级情况

2022年6月14日，穆迪将发行人母公司复星国际的Ba3公司家族评级列入下调观察名单。同期，6月初标普则是维持复星BB评级，展望稳定。2022年8月23日，穆迪把复星国际评级从Ba3下调至B1；2022年9月30日，穆迪把复星国际的B1评级列入下调观察名单；2022年10月12日复星国际正式通知穆迪，终止与其就评级服务的商业合作，并从当日起停止向其提供相关信息。2022年10月25日，穆迪把复星国际的评级从B1下调至B2负面。自2022年二季度以来，穆迪于四个月内连续四次对复星国际采取了评级行动。信用评级的框架，有客观定量和主观定性两个维度，占比应该均衡。但是穆迪对复星国际的评级，主观的因素的权重过大，客观定量因素权重过低。

2022年以来，复星国际积极推进资产退出，夯实现金流安全垫，实现集团层面计息债务的大幅下降。

在持续资金和资产结构优化努力下，复星国际短期流动性压力大幅缓解，信用评级展望获国际机构提升。2023年5月30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发布报告，维持复星国际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及其有担保高级无抵押债务“BB-”评级，并将评级展望由“负面”提升至“稳定”。2024年5月31日，因融资渠道改善和资产出售，复星国际“BB-”评级获标普确认，展望稳定。2025年5月30日，标普国际评级再次确认复星国际“BB-”评级，展望稳定，充分肯定复星融资渠道的稳健，债务久期的提升，以及流动性安全垫的增厚。

### （二）发行人母公司美元债市场波动及应对情况

从2021年中以来，境外美元债尤其是高收益市场，经历接二连三的地产企业违约，叠加美元加息导致的资金外流，导致整体中资美元债券市场进入熊市；期间尽管面临外部恶劣的市场环境，发行人母公司复星国际的境外债都保持了非常稳定的表现。2022年6月穆迪将复星国际列入下调观察名单却触发了市场恐慌情绪，复星国际的债券出现大幅度的下跌，追补了前期部分市场的跌幅。2022年6月底在复星国际进行公开回购后，债价逐步恢复稳定。2022年下半年，复星国际的经营业务保持良好态势，同时进行瘦身健体的战略转型，成功出售多个

非核心资产，旗下的复朗集团亦成功在纽交所上市及境内银团贷款落地，2023年上半年成功穿越境外到期债务墙，并于2023年6月得到中国民企罕见的国际评级机构的正面评级行动，成功恢复市场信心。基于复星国际资产组合进一步优化、非核心资产退出驱动降债的成绩和展望、负债结构改善且杠杆率稳中有降、后续流动性来源多样化，现金分红支持复星国际集团层面的信用指标，债券表现大幅提振，现时各期限美元债价格已恢复到2022年6月评级事件前的100%以上的价格水平，而短端债券价格也趋近\$100，而且仍持续优于市场表现，可见市场对复星国际的信心已经稳步恢复。

复星国际债券二级市场价格：

主体	币种	债务余额 (亿美元)	票面利率	实际到期日	彭博 BRMW 中间价(截至 2025年6月24日)
复星国际	美元	2.14	5.95%	2025/10/19	99.89
复星国际	美元	5.00	5.00%	2026/5/18	97.98
复星国际	欧元	5.00	3.95%	2026/10/2	96.66
复星国际	美元	5.00	5.05%	2027/1/27	95.82
复星国际	美元	5.00	8.50%	2028/5/19	100.08
<b>合计</b>	<b>美元</b>	<b>22.69</b>			

### （三）资产处置情况及融资情况

在发行人复星高科控股层面，不会再有大规模并购式投资，将持续退出非核心资产并加大下属子公司的产业运营和分红，对集团总部的债务进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逐步压降”。

在还款资金来源上，主要如下：

#### 1、持续加大项目退出和下属企业分红力度

发行人复星高科控股层面持有丰富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及非上市资产。复星高科控股层面持续进行非核心资产的退出，2022-2024年的资产退出签约491亿元人民币，其中除对子公司复星医药、豫园股份、海南矿业小股比的减持外，主要为参股企业中山公用、招金矿业、乐鑫科技、三元股份、中岩大地、南钢联、天津建龙等的股权退出。发行人历年收到的分红稳定、金额客观，可作为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2022年-2024年，复星高科及控股层面其他平台公司收到的分红分

别为 54.16 亿元、24.84 亿元和 21.37 亿元。

## 2、增加银行双边贷款规模，调整债务结构

发行人及旗下子公司与全球众多中外资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 2,490.39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5.71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持续调整计息负债结构，逐步增加银行贷款的占比，降低公开市场债务的占比，以减少公开市场波动的影响。

### （四）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利润 458,449.10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372,282.00 万元，降幅 44.81%，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以及分占联合营企业的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 243,310.50 万元，较 2023 年净利润下降 425,545.00 万元，降幅为 63.62%，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净利润同比下降 22 亿以及分占联合营企业的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上述财务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资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要事项及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878\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06815\_B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9748\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数据，2025 年 1-3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发行人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本节进行的财务分析以非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报表未经审计，不存在编制基础变化、重大会计变更、审计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情况。2023 年发行人收购上海复星爱必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和 GK Kiroro Management、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发行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本募集说明书以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进行披露分析。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6,042.40 万元取得

抵泰（天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其合计 100%股权。抵泰（天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本募集说明书以追溯调整前的财务数据进行披露分析。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适用范围调整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于以前年度对所有租赁相关的，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条件的租金减让，按照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年度根据 202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继续对类似租赁符合条件的租金减让采用简化方法。

####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 与租赁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根据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净额无影响，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

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2022年12月31日的抵消金额由人民币84,273.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7,909.20万元。

### （3）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1、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2年末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2021年度基础上增加70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原因
1	武汉润丰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00	收购
2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00	收购
3	武汉复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收购
4	石家庄海鸥表业有限公司	100.00	450.00	收购
5	汉辰景和钟表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85.00	500.00	新设子公司
6	青岛复地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新设子公司
7	上海豫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新设子公司
8	景德镇汉瓷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新设子公司
9	豫畔（杭州）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新设子公司
10	上海星筑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11	杭州汉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新设子公司
12	Yuanfa (BVI) Limited	100.00	1 美元	新设子公司
13	豫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港币	新设子公司
14	上海刻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6.75	1,000.00	新设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原因
15	上海豫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16	上海葱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新设子公司
17	新尚千隆钟表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43.35	100.00	新设子公司
18	上海创城智造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66.00	新设子公司
19	上海复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20	上海复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21	上海锦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22	北京松鹤楼苏灶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1.67	500.00	新设子公司
23	苏州豫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9.91	50.00	新设子公司
24	上海锦怡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25	上海复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26	上海豫妙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27	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28	上海复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新设子公司
29	武汉顺康食用菌有限公司	55.43	3,500.00	新设子公司
30	上海豫园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新设子公司
31	澄江复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32	澄江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33	澄江复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34	珠海领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66.00	新设子公司
35	青岛复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新设子公司
36	海鸥手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5.25	150.00	新设子公司
37	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Turkey Degerli Tas Sertifikasyon Hizmetleri Anonim Sirketi	80.00	10 万里拉	新设子公司
38	株式会社 Tomamu Property	100.00	100 万日元	新设子公司
39	厦门复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40	厦门复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41	泉州市星光耀浩阳酒店有限公司	70.00	1,000.00	新设子公司
42	武汉复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新设子公司
43	北京复运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新设子公司
44	无锡复星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新设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原因
4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	新设子公司
46	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00	30,000.00	新设子公司
47	复睿智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9,000.00	新设子公司
48	柳州复睿智行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新设子公司
49	四川复睿智行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新设子公司
50	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	新设子公司
51	上海星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新设子公司
52	上海复星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收购
53	HCo Lux S.à.r.l.	51.00		收购
54	上海复泰半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新设子公司
55	北京锐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00	新设子公司
56	复星创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	新设子公司
57	共青城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4	605.00	新设子公司
58	海南星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59	上海星景杭绍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子公司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		新设子公司
61	FOSUN TRADING (U.S.) LIMITED	100.00		新设子公司
62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7	3,526.19	收购
63	Fusionride Technology (Hungary) Kft.	70.00		新设子公司
64	复控(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新设子公司
65	Billion EastgateII (HK) Limited	100.00		新设子公司
66	台州星景智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300.00	新设子公司
67	台州星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	6,000.00	新设子公司
68	上海金吉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9.50	2,000.00	新设子公司
69	安吉星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收购
70	嘉兴沁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90.00	1,000.00	新设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 元)	变动原因
	伙)			

注：序号 1-3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复地集团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4-41 所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豫园股份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42-70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为复星高科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

2022 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基础上减少 4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杭州复贸商业城有限公司	处置
2	杭州复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3	杭州花园商贸有限公司	处置
4	上海新辉城皮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5	上海五莲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6	上海辰峰芝时钟表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7	上海遨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8	上海旭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9	上海旭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0	上海星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1	上海昌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2	上海复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3	上海青浦老庙黄金店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4	上海柚界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5	青岛复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6	上海柚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8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9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1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2	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3	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4	徽县金徽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25	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6	金徽(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7	金徽酒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8	金徽（上海）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9	苏州德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30	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31	亚东星睿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32	亚东星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3	成都巨枫娱乐有限公司	注销
34	Winter Blossom (HK) Limited	注销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升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38	共青城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
39	海南复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40	海南复星创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41	上海复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2、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基础上增加 157 家, 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理由	取得方式	对公司影响
1	上海星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2	澄江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	澄江复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4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5	天时汇（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6	十时十分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7	北京摩达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8	摩达时代（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9	津时（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10	广州赢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理由	取得方式	对公司影响
11	Kabushiki Kaisha Leisure Partner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	Kabushiki Kaisha Kiroro Holdings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	Godo Kaisha Napier Investments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	广州市星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5	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6	上海复星爱必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17	冲出天际（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18	时刻互动（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19	跨越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20	Napier TMK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21	Godo Kaisha Kiroro Management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22	New Kiroro Resort Hotel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23	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24	共青城汉时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25	汉辰景和钟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26	汉辰景和钟表（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27	汉辰景和钟表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28	汉辰景和钟表（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29	汉辰景和钟表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0	汉辰景和钟表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1	汉辰景和钟表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2	汉辰景和钟表（成都）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3	重庆复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4	上海复彧滨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5	成都复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6	汉辰景和钟表（合肥）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7	上海豫尊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38	上海豫青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理由	取得方式	对公司影响
39	汉辰景和钟表（西安）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40	广州撼天箭表业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41	广州穗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42	上海潘景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43	广州豫佳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44	南通星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45	西安星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46	三亚复睿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47	三亚复棠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48	三亚复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49	有鱼有品（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50	小脑斧（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51	Yuyuan Lantern S.a.r.l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52	武汉高旭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53	上海豫珞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54	上海复豫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55	上海汉辰安恒钟表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56	佩琨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57	复豫酒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58	上海嘉卉礼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59	上海君偕德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0	上海淇奥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1	上海琼琚德广告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2	上海载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3	上海鹭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4	上海苓淳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5	上海德纯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6	上海穆清佑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7	上海复懿德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8	上海骏德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69	上海翰飞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70	上海锦琮广告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理由	取得方式	对公司影响
71	上海复定方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72	上海歆哲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73	上海秉温成广告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74	上海温茵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75	上海炜彤昀广告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76	上海铂城市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77	上海绮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78	上海思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79	上海宏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0	上海沅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1	上海方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2	上海鸿塔广告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3	上海茂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4	上海佩琰广告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5	上海志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6	上海唯城广告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7	上海言塔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8	上海应祺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89	上海曦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0	上海苓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1	上海佩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2	上海跃瞳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3	上海跃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4	上海跃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5	上海跃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6	上海泽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7	上海泽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8	上海泽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99	上海泽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00	上海泽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01	上海载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02	上海载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理由	取得方式	对公司影响
103	上海载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04	上海载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05	上海载玗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06	上海泽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07	上海泽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08	上海泽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09	西安复星丝路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0	复星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1	复睿智行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2	杭州复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3	上海复星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4	重庆星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5	上海星健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6	广东复星影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7	成都复星影文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8	厦门婴儿潮影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19	Fosun Trading (France) Limited S.A.S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0	武汉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1	太原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2	泡泡因子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3	北京锐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4	北京锐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5	无锡复霸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6	上海复亿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7	无锡惠山复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8	济南惟实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29	珠海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0	合肥复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理由	取得方式	对公司影响
131	台州星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2	金吉星（重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3	上海星景旅游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4	北京复星影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5	复星商贸物流（西藏）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6	上海复鑫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7	湖南复泰半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8	复睿智行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39	济南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0	复星惟实卓越（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1	共青城复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2	上海跃瞳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3	上海跃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4	上海跃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5	厦门复星影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6	榆林复星丝路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7	复星智联新能（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8	复睿智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4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进一步发展本集团智能制造板块下的业务
150	共青城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51	石屏星景米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52	安徽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153	Phixen SAS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154	Alma HongKong 2023 Limited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155	广州市心怡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156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157	上海曜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注：序号 1-3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复地集团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4-57 所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豫园股份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58-108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为 BFC 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109-157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为复星高科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

2023 年末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基础上减少 47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广州市星健星粤房地产有限公司	处置
2	上海复骏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3	Paulton Global Limited	清算终结
4	Coas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清算终结
5	Wealthand Happiness Holdings Limited	处置
6	Wealthand Happiness Company Limited	处置
7	Wealthand Happiness Properties Limited	处置
8	Wealthand Happiness Limited	处置
9	Sunhill Global Limited	处置
10	Clear Water Bay Land Company Limited	处置
11	无锡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2	苏州策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3	云尚易享悦（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4	宁波策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5	上海老庙黄金真新银楼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6	上海高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7	上海宇在豫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8	上海箸匠园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9	上海老庙黄金经营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0	上海瀛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1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处置
22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B.V.	处置
23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Inc.	处置
24	I.G.I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s (Israel) Limited	处置
25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dentification (Thailand) Limited	处置
26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HK) Limited	处置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27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DMCC	处置
28	艾基埃（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处置
29	艾基埃（上海）珠宝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处置
30	艾基埃（深圳）珠宝检测有限公司	处置
31	上海艾基埃宝石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处置
32	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Turkey Degerli Tas Sertifikasyon Hizmetleri Anonim Sirketi	处置
33	武汉顺康食用菌有限公司	处置
34	上海玳美豫珠宝有限公司	处置
35	上海复农供应链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36	中马国际马术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处置
37	上海萌忒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终结
38	嘉兴沁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终结
39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
40	上海复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处置
41	上海泓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处置
42	Hongkun (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处置
43	柳州复睿智行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44	四川复睿智行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45	亚东复嘉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算终结
46	海南巨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47	徐州万邦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云药房）	处置

### 3、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基础上增加 59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动原因
1	深圳复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收购
2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92,293.7323 万人民币	股权收购
3	东莞市星豫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39.00%	4,800 万人民币	购买资产
4	上海藟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68%	50 万人民币	设立
5	上海鲤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68%	50 万人民币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动原因
6	杭州茶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1,000 万人民币	设立
7	上海祺时科技有限公司	39.68%	50 万人民币	设立
8	北方美谷（菏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89%	300 万人民币	设立
9	共青城豫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10	共青城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11	上海豫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人民币	设立
12	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13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803 万人民币	设立
14	山东豫佳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人民币	设立
15	辰光钟表维修（天津）有限公司	55.25%	50 万人民币	设立
16	上海欣福满盈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17	上海高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18	上海复地复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19	上海豫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人民币	设立
20	共青城豫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9%	1,120 万人民币	设立
21	上海豫笼实业有限公司	94.00%	1,000 万人民币	设立
22	复信禧悦（太仓）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23	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98,000 万人民币	设立
24	深圳松鹤楼苏灶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25	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00 万人民币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6	泉州星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人民币	设立
27	上海复悦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人民币	设立
28	三亚复星亚特旅居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人民币	设立
29	愈感（浙江）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人民币	设立
30	Roc Oil Company Pte.Ltd	100.00%	500 千新加坡元	设立
31	上海德伊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0.00%	500 万元人民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动原因
			币	
32	浙江盛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
33	ZHEJIANG WANSHENG MEXICO,S.DER.L.DEC.V.	100.00%	15 万比索	设立
34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33%	3,57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收购
35	WANSHENG MATERIAL PTE.LTD.	100.00%	1 万美元	设立
36	WANSH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00.00%	200 万泰铢	设立
37	杭州复新出海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38	上海复耀星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700 万人民币	设立
39	上海复海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 万人民币	设立
40	复海智行（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人民币	设立
41	上海复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人民币	设立
42	武汉市复星惟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	110,000 万人民币	设立
43	复星财投惟实（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00 万人民币	设立
44	上海复银理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56,000 万人民币	设立
45	上海璨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47.72 万人民币	设立
46	上海复创星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47	西宁星景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万人民币	设立
48	西宁星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00 万人民币	设立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正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3%	750 万人民币	设立
50	TRAIN OF GLAMOUR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 万美元	设立
51	金吉星（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万人民币	设立
52	泉州星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53	重庆蜂邻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万人民币	设立
54	苏州姑苏星健护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人民币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动原因
55	上海助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 万人民币	设立
56	湖北助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人民币	设立
57	上海星互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 万人民币	设立
58	浙江复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万人民币	设立
59	东阳复星东仑影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 万人民币	设立

注：序号 1-2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复星医药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3-29 所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豫园股份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30 所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海南矿业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31-36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为万盛股份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37-59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为复星高科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

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基础上减少 48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重庆国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2	国融乐养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
3	福建嘉护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4	莆田涵医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5	同福汇（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
6	上海复拓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重组
7	太仓策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8	长沙复地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9	三亚市复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0	海南省复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1	成都市复地和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2	三亚市复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3	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4	广州市星跃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5	WeiEast, Inc.	清算终结
16	广州复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7	上海复灏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18	娜趣化妆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9	冲出天际（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0	时刻互动（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1	跨越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2	武汉云尚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3	上海瓴地数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4	上海智瓴仙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5	广州豫佳珠宝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6	豫畔（杭州）珠宝有限公司	清算终结
27	株式会社新雪	股权转让
28	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 Tomamu	股权转让
29	株式会社 Tomamu Property	股权转让
30	上海复豫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1	复豫酒业(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2	上海豫睫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3	RocOil(Canning)PtyLimited	注销
34	复星生命科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35	上海星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36	复星智联新能（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注销
37	复星惟实（香港）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38	中山巨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39	亚东翼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40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41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42	安吉星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43	上海星健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44	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45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注销
46	厦门婴儿潮影业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47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注销

#### 4、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5年3月末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2024年度基础上增加9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海宁东仑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设立
2	上海复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3	金吉星（金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4	弘惠（惠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入
5	泉州星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入
6	泉州星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7	重庆蜂邻长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8	重庆南岸蜂邻健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9	重庆蜂邻渝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5年3月末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2024年度基础上减少9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上海星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2	厦门如意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3	厦门如意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4	上海童涵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	成都豫园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6	SHANGHAI LOONG ATIRESTAURACAO LDA	设立
7	上海复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注销
9	海宁东仑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处置注销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末	2024年12月31 日末	2023年12月 31日末	2022年12月 31日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93,097.70	3,524,024.50	3,374,665.60	3,520,55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478.20	760,886.70	704,039.00	913,915.80
衍生金融资产	35,772.80	41,158.00	-	-
应收票据	28,432.20	38,258.00	73,812.60	90,189.30
应收账款	1,204,201.90	1,260,749.00	1,353,617.00	1,170,515.00
应收款项融资	103,620.50	94,759.00	77,379.20	79,795.20
预付款项	330,601.40	258,858.10	290,485.40	350,371.50
其他应收款	1,762,875.30	2,024,941.20	2,171,910.50	1,444,373.00
存货	6,124,976.60	6,297,054.00	8,076,225.50	9,056,378.10
合同资产	13,150.10	12,755.30	19,406.30	56,365.70
持有待售资产	35,420.10	7,496.80	-	1,773,891.50
客户贷款和垫款	1,208.60	1,047.70	10,395.30	16,50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71.40	18,049.20	38,667.80	28,071.80
其他流动资产	1,638,826.20	1,634,249.00	1,775,985.10	1,411,140.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640,733.00</b>	<b>15,974,286.50</b>	<b>17,966,589.30</b>	<b>19,912,066.6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38,700.90	38,493.50	57,336.80	70,725.20
其他债权投资	4,162.10	4,133.60	-	-
长期应收款	171,071.30	168,589.00	168,655.70	-
存货	252,901.90	252,901.90	249,738.30	489,91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29,389.00	6,758,312.50	6,514,768.10	6,111,38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124.30	35,456.20	32,306.40	39,700.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2,979.90	776,520.70	762,386.90	994,607.60
投资性房地产	6,117,432.20	6,128,835.70	6,067,664.50	6,145,752.10
固定资产	3,158,619.40	3,169,553.90	2,975,229.90	2,357,885.60
使用权资产	397,162.70	401,050.30	365,858.00	225,118.50
在建工程	689,998.60	618,065.30	828,648.20	602,570.40
无形资产	3,207,418.50	3,190,706.90	3,089,114.10	2,757,859.60
商誉	1,703,454.60	1,704,691.20	1,949,607.20	1,780,082.30
勘探成本	16,005.20	18,130.70	20,378.00	28,068.40
油气资产	260,222.50	167,766.90	180,887.20	176,551.00

	2025年3月31日 末	2024年12月31 日末	2023年12月 31日末	2022年12月 31日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851.40	496,179.70	450,402.20	386,866.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115.70	18,165.30	45,347.80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133.00	534,823.10	424,094.10	683,29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63,743.20</b>	<b>24,482,376.40</b>	<b>24,182,423.40</b>	<b>22,850,377.00</b>
<b>资产总计</b>	<b>40,304,476.20</b>	<b>40,456,662.90</b>	<b>42,149,012.70</b>	<b>42,762,443.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92,985.30	4,005,158.00	3,742,134.00	3,402,253.00
应付债券	255,845.50	454,433.60	434,776.10	2,279,084.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4,767.50	662,447.00	573,230.70	342,099.80
衍生金融负债	2,026.80	1,129.20	-	-
应付票据	164,403.90	217,312.90	186,067.20	98,198.90
应付账款	1,507,182.80	1,671,241.70	1,954,922.90	1,817,750.10
预收款项	88,752.90	89,468.20	77,607.00	942,371.50
合同负债	525,220.00	573,827.10	1,734,858.00	2,202,378.00
应付职工薪酬	217,439.80	317,270.90	347,347.90	311,994.40
应交税费	1,133,519.50	1,198,161.70	1,361,477.30	1,268,705.10
其他应付款	2,959,597.10	2,800,919.30	2,293,570.20	2,537,447.70
持有待售负债	12,587.20	-	-	-
吸收存款	159,786.10	67,749.90	139,128.40	226,77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9,659.90	2,260,039.60	2,490,231.90	1,363,141.00
其他流动负债	829,189.20	880,437.20	566,769.00	170,793.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832,963.50</b>	<b>15,199,596.30</b>	<b>15,902,120.60</b>	<b>16,962,992.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35,656.60	4,421,548.40	5,000,494.50	5,506,302.70
应付债券	140,343.10	162,663.50	379,900.70	632,103.80
租赁负债	363,827.80	353,078.10	316,642.80	177,634.80
长期应付款	1,807,964.80	1,767,368.30	1,684,640.00	1,428,956.70
递延收益	102,080.60	103,415.20	102,527.40	99,55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430.10	1,643,862.10	1,681,635.50	1,804,89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2,044.70	676,266.30	631,172.10	437,967.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39,347.70</b>	<b>9,128,201.90</b>	<b>9,797,013.00</b>	<b>10,087,412.70</b>
<b>负债合计</b>	<b>24,172,311.20</b>	<b>24,327,798.20</b>	<b>25,699,133.60</b>	<b>27,050,405.30</b>

	2025年3月31日 末	2024年12月31 日末	2023年12月 31日末	2022年12月 31日末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金	1,016,902.90	996,689.40	1,008,076.10	971,242.00
其他综合收益	26,257.20	23,126.00	49,520.20	100,119.70
盈余公积	726,292.50	726,292.50	704,737.10	701,266.50
专项储备	4,302.40	3,968.20	3,748.30	3,652.80
未分配利润	6,961,994.80	6,959,232.20	6,955,546.30	6,652,121.3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15,749.80</b>	<b>9,189,308.30</b>	<b>9,201,628.00</b>	<b>8,908,402.30</b>
少数股东权益	6,916,415.20	6,939,556.40	7,248,251.10	6,803,636.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132,165.00</b>	<b>16,128,864.70</b>	<b>16,449,879.10</b>	<b>15,712,038.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304,476.20</b>	<b>40,456,662.90</b>	<b>42,149,012.70</b>	<b>42,762,443.60</b>

## 2、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55,337.10	11,430,417.50	12,253,760.40	11,477,100.80
营业成本	1,476,917.40	8,247,480.80	9,016,463.40	7,890,506.30
税金及附加	27,960.40	69,790.90	145,185.60	227,012.10
销售费用	298,137.80	1,254,774.50	1,393,029.30	1,304,894.50
管理费用	199,606.30	1,016,698.00	1,111,491.30	1,093,159.00
研发费用	81,017.00	414,905.70	487,587.70	491,187.80
财务费用	147,038.10	591,867.00	540,527.80	550,369.50
其中：利息费用	145,370.60	621,823.50	568,483.60	575,072.80
利息收入	11,608.50	64,240.00	56,248.00	56,665.80
加：其他收益	11,329.90	84,766.90	72,112.50	70,184.20
投资收益	170,580.00	665,191.70	1,110,909.60	1,313,46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558.20	315,800.10	718,659.20	470,838.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82.70	174,510.40	230,231.70	690,512.30
信用减值损失	-5,007.10	-33,702.60	-57,607.50	-67,291.50
资产减值损失	-1,333.00	-302,706.70	-95,432.30	-266,212.80
资产处置收益	7,088.80	35,488.80	11,041.80	22,924.30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利润	116,801.40	458,449.10	830,731.10	1,683,554.10
加：营业外收入	2,279.80	18,834.20	20,691.50	18,756.20
减：营业外支出	6,184.00	58,378.10	27,693.60	24,019.80
<b>利润总额</b>	<b>112,897.20</b>	<b>418,905.20</b>	<b>823,729.00</b>	<b>1,678,290.50</b>
减：所得税	37,957.50	175,594.70	154,873.50	670,373.60
<b>净利润</b>	<b>74,939.70</b>	<b>243,310.50</b>	<b>668,855.50</b>	<b>1,007,916.9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60	43,733.70	315,924.30	594,537.80
少数股东损益	72,177.10	199,576.80	352,931.20	413,379.10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106.50</b>	<b>-36,686.80</b>	<b>-95,043.70</b>	<b>-58,761.80</b>
<b>综合收益总额</b>	<b>79,046.20</b>	<b>206,623.70</b>	<b>573,811.80</b>	<b>949,155.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3.80	1,194.20	262,516.50	523,93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52.40	205,429.50	311,295.30	425,217.7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852.80	10,744,401.50	11,693,327.70	11,455,35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35.30	82,784.50	75,649.90	104,70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046.00	697,558.60	48,641.50	280,271.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0,634.10</b>	<b>11,524,744.60</b>	<b>11,817,619.10</b>	<b>11,840,330.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6,622.80	5,838,746.30	6,298,491.10	6,822,01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661.10	1,931,553.10	1,930,707.10	1,785,22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19.70	461,742.10	536,974.00	478,02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273.20	1,748,601.60	3,047,391.20	2,411,882.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79,276.80</b>	<b>9,980,643.10</b>	<b>11,813,563.40</b>	<b>11,497,149.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1,357.30</b>	<b>1,544,101.50</b>	<b>4,055.70</b>	<b>343,181.40</b>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117.20	524,790.50	1,740,748.10	1,921,37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3.80	127,431.00	141,362.00	417,27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9.60	129,313.20	181,042.40	121,34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80	94,232.80	541,147.10	290,24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6.70	210,955.00	136,675.20	1,016,155.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897.10</b>	<b>1,086,722.50</b>	<b>2,740,974.80</b>	<b>3,766,396.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837.30	920,637.70	801,470.00	865,53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60.40	317,388.30	517,771.80	697,043.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4,066.00	-24,787.70	220.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1.30	-	7,560.40	195,204.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559.00</b>	<b>1,402,092.00</b>	<b>1,302,014.50</b>	<b>1,758,007.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661.90</b>	<b>-315,369.50</b>	<b>1,438,960.30</b>	<b>2,008,388.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63.40	71,216.60	54,310.80	551,98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216.60	54,310.80	551,985.50
取得借款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25,023.40	9,703,922.90	10,042,679.80	7,789,768.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5.80	558,109.70	418,580.10	379,22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1,652.60</b>	<b>10,333,249.20</b>	<b>10,515,570.70</b>	<b>8,720,974.6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9,756.50	10,158,805.10	10,752,220.50	9,804,06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92.30	832,218.50	867,077.40	1,053,61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7,683.30	237,428.20	274,363.80
视同分派予最终控股股东的	-	-	58,258.7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78.90	416,553.20	677,342.30	223,260.00
其中：取得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122,301.90	132,973.80	145,554.60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027.70	11,407,576.80	12,354,898.90	11,080,93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75.10	-1,074,327.60	-1,839,328.20	-2,359,960.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83.80	-9,737.30	19,918.70	29,24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5.90	144,667.10	-376,393.50	20,852.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252.00	2,128,584.90	2,504,971.70	2,440,092.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456.10	2,273,252.00	2,128,578.20	2,460,945.00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0,734.80	660,115.60	673,165.90	856,190.00
应收账款	7,716.70	7,716.70	7,679.30	7,16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63.50	37,767.10	237,291.10	395,243.20
衍生金融资产	-	486.70	-	-
预付款项	176.00	178.30	266.50	518.90
其他应收款	3,550,882.10	4,016,862.60	4,232,095.30	3,767,008.20
存货	477.30	465.90	466.50	466.50
其他流动资产	50,642.30	46,481.30	130,327.30	27,896.20
持有待售资产	-	-	-	636,39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40.00	17,84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26,832.70</b>	<b>4,787,914.20</b>	<b>5,281,291.90</b>	<b>5,690,884.6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37,541.40	37,349.10	54,407.10	63,610.20
长期股权投资	2,776,226.90	2,810,283.30	2,945,964.30	2,689,28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292.20	277,711.60	208,802.50	188,266.20
固定资产	2,595.60	2,775.80	3,214.60	2,764.90
使用权资产	6,482.00	8,276.30	17,100.30	1,029.50
无形资产	713.90	772.40	441.50	75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3.9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27.00	47,625.80	47,220.10	47,434.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58,962.90</b>	<b>3,184,794.30</b>	<b>3,277,150.40</b>	<b>2,993,148.50</b>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资产总计</b>	<b>7,485,795.60</b>	<b>7,972,708.50</b>	<b>8,558,442.30</b>	<b>8,684,033.1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72,337.60	1,008,065.60	1,719,835.50	2,146,59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3,239.6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68,353.40	392,836.40	220,218.80	1,167,11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80	98.30	92.50	120.60
预收款项	22,908.20	22,908.20	42,908.20	482,796.70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8.20	7,318.30	5,568.50	7,011.80
应交税费	527.20	1,539.70	2,571.50	4,704.10
其他应付款	1,103,290.20	1,501,290.20	1,768,611.80	1,179,11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747.10	619,296.60	707,262.50	113,474.40
其他流动负债	509,423.00	531,135.40	266,471.80	4,951.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51,978.70</b>	<b>4,084,488.70</b>	<b>4,733,541.10</b>	<b>5,119,124.1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1,026.40	464,169.40	452,850.00	145,710.00
应付债券	-	-	376,810.70	467,160.70
租赁负债	5,031.50	1,260.40	7,447.80	190.90
长期应付款	665,031.50	665,031.50	665,031.40	665,0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149.00	24,381.30	25,386.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21,089.40</b>	<b>1,137,610.30</b>	<b>1,526,521.20</b>	<b>1,303,479.00</b>
<b>负债合计</b>	<b>4,773,068.10</b>	<b>5,222,099.00</b>	<b>6,260,062.30</b>	<b>6,422,603.1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266,389.40	266,297.20	46,132.30	39,990.90
其他综合收益	7,543.00	7,543.00	7,543.00	11,439.90
盈余公积	236,081.00	236,081.00	212,874.60	209,404.00
未分配利润	1,722,714.10	1,760,688.30	1,551,830.10	1,520,595.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12,727.50</b>	<b>2,750,609.50</b>	<b>2,298,380.00</b>	<b>2,261,430.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485,795.60</b>	<b>7,972,708.50</b>	<b>8,558,442.30</b>	<b>8,684,033.10</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95.40</b>	<b>8,542.50</b>	<b>13,988.00</b>	<b>59,466.30</b>
<b>二、营业总成本</b>	<b>51,675.90</b>	<b>240,407.80</b>	<b>278,433.90</b>	<b>336,463.30</b>
营业成本	-	440.10	1,832.1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0	287.00	611.70	740.40
销售费用	-	-	-	4.30
管理费用	10,781.40	67,469.70	93,834.20	99,222.90
财务费用	40,780.90	172,211.00	182,155.90	236,495.70
其他收益	112.60	1,883.70	136.30	515.00
投资收益	-5,433.80	599,399.00	284,146.70	1,065,275.00
资产减值损失	-	-77,073.80	-	-
信用减值损失	-	-81,781.00	-21,8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7.20	4,365.80	37,095.90	25,155.60
资产处置收益	-	-68.50	59.90	-1.30
<b>三、营业利润</b>	<b>-54,084.50</b>	<b>214,859.90</b>	<b>35,192.90</b>	<b>813,947.30</b>
加：营业外收入	78.40	-14.60	144.70	333.90
减：营业外支出	1.00	13.00	1,636.90	114.90
<b>四、利润总额</b>	<b>-54,007.10</b>	<b>214,832.30</b>	<b>33,700.70</b>	<b>814,166.30</b>
减：所得税	-16,032.90	-17,232.30	-1,004.80	7,413.00
<b>五、净利润</b>	<b>-37,974.20</b>	<b>232,064.60</b>	<b>34,705.50</b>	<b>806,753.3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4.20	232,064.60	34,705.50	806,753.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3,896.90</b>	<b>-503.6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974.20</b>	<b>232,064.60</b>	<b>30,808.60</b>	<b>806,249.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60	824.90	4,101.90	2,20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0	108.40	136.30	5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15.60	3,588,090.90	3,683,258.70	805,153.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9,709.10</b>	<b>3,589,024.20</b>	<b>3,687,496.90</b>	<b>807,872.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489.30	5,30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4.50	26,741.50	45,141.90	52,2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50	876.90	2,599.30	28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789.70	2,922,678.90	3,768,414.70	274,328.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5,894.70</b>	<b>2,950,297.30</b>	<b>3,817,645.20</b>	<b>332,150.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85.60</b>	<b>638,726.90</b>	<b>-130,148.30</b>	<b>475,722.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424.30	235,141.50	422,659.40	364,28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29.70	89,782.20	131,680.20	363,87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6.40	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3,036.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754.00</b>	<b>324,923.70</b>	<b>554,536.00</b>	<b>1,151,207.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	1,173.20	1,394.00	1,02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11.50	69,784.70	92,421.60	85,25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	11.4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727.90</b>	<b>70,969.30</b>	<b>93,815.60</b>	<b>86,28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026.10</b>	<b>253,954.40</b>	<b>460,720.40</b>	<b>1,064,927.20</b>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5,504.00	3,508,084.60	3,938,995.00	3,982,135.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6.20	25,829.8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9,450.20</b>	<b>3,533,914.40</b>	<b>3,938,995.00</b>	<b>3,982,135.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9,658.20	4,248,949.50	4,242,010.00	4,691,27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30.50	143,650.30	200,282.90	234,43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6.90	35,970.50	128,965.60	9,462.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3,125.60</b>	<b>4,428,570.30</b>	<b>4,571,258.50</b>	<b>4,935,173.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675.40</b>	<b>-894,655.90</b>	<b>-632,263.50</b>	<b>-953,037.80</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9.60	-381.30	-1,067.60	46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5.50	-2,355.90	-302,759.00	588,079.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075.00	553,431.00	856,190.00	268,11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640.50	551,075.10	553,431.00	856,190.00

注：因审计报告披露至千位数，上表小数点第二位为0。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末 /1-3月	2024年 末/度	2023年 末/度	2022年 末/度
总资产（亿元）	4,030.45	4,045.67	4,214.90	4,276.24
总负债（亿元）	2,417.23	2,432.78	2,569.91	2,705.04
全部债务（亿元）	1,207.37	1,218.36	1,280.68	1,362.3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13.22	1,612.89	1,644.99	1,571.2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5.53	1,143.04	1,225.38	1,147.71
利润总额（亿元）	11.29	41.89	82.37	167.83
净利润（亿元）	7.49	24.33	66.89	10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04	16.26	59.27	9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8	4.37	31.59	59.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14	154.41	0.41	34.32

项目	2025年3月末 /1-3月	2024年 末/度	2023年 末/度	2022年 末/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7	-31.54	143.90	200.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44	-107.43	-183.93	-236.00
流动比率	1.05	1.05	1.13	1.17
速动比率	0.64	0.64	0.62	0.64
资产负债率（%）	59.97	60.13	60.97	63.26
债务资本比率（%）	42.81	43.03	43.77	46.44
营业毛利率（%）	31.48	27.85	26.42	31.2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6	2.52	3.28	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47	3.48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32	3.09	6.26
EBITDA（亿元）	40.44	144.21	180.20	262.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5	11.84	14.07	19.23
EBITDA 利息倍数	2.49	2.04	2.68	3.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0	8.74	9.71	10.73
存货周转率	0.95	1.15	1.05	0.97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93,097.70	8.91	3,524,024.50	8.71	3,374,665.60	8.01	3,520,557.50	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478.20	1.86	760,886.70	1.88	704,039.00	1.67	913,915.80	2.14
衍生金融资产	35,772.80	0.09	41,158.00	0.10	-	-	-	-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8,432.20	0.07	38,258.00	0.09	73,812.60	0.18	90,189.30	0.21
应收账款	1,204,201.90	2.99	1,260,749.00	3.12	1,353,617.00	3.21	1,170,515.00	2.74
应收款项融资	103,620.50	0.26	94,759.00	0.23	77,379.20	0.18	79,795.20	0.19
预付款项	330,601.40	0.82	258,858.10	0.64	290,485.40	0.69	350,371.50	0.82
其他应收款	1,762,875.30	4.37	2,024,941.20	5.01	2,171,910.50	5.15	1,444,373.00	3.38
存货	6,124,976.60	15.20	6,297,054.00	15.56	8,076,225.50	19.16	9,056,378.10	21.18
合同资产	13,150.10	0.03	12,755.30	0.03	19,406.30	0.05	56,365.70	0.13
持有待售资产	35,420.10	0.09	7,496.80	0.02	-	-	1,773,891.50	4.15
客户贷款和垫款	1,208.60	0.00	1,047.70	0.00	10,395.30	0.02	16,501.9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71.40	0.05	18,049.20	0.04	38,667.80	0.09	28,071.80	0.07
<b>其他流动资产</b>	<b>1,638,826.20</b>	<b>4.07</b>	<b>1,634,249.00</b>	<b>4.04</b>	<b>1,775,985.10</b>	<b>4.21</b>	<b>1,411,140.30</b>	<b>3.30</b>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640,733.00</b>	<b>38.81</b>	<b>15,974,286.50</b>	<b>39.48</b>	<b>17,966,589.30</b>	<b>42.63</b>	<b>19,912,066.60</b>	<b>46.5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38,700.90	0.10	38,493.50	0.10	57,336.80	0.14	70,725.20	0.17
其他债权投资	4,162.10	0.01	4,133.60	0.01	-	-	-	-
长期应收款	171,071.30	0.42	168,589.00	0.42	168,655.70	0.40	-	-
存货	252,901.90	0.63	252,901.90	0.63	249,738.30	0.59	489,910.00	1.15
长期股权投资	6,829,389.00	16.94	6,758,312.50	16.71	6,514,768.10	15.46	6,111,387.00	1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124.30	0.09	35,456.20	0.09	32,306.40	0.08	39,700.60	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2,979.90	2.17	776,520.70	1.92	762,386.90	1.81	994,607.60	2.33
投资性房地产	6,117,432.20	15.18	6,128,835.70	15.15	6,067,664.50	14.40	6,145,752.10	14.37
固定资产	3,158,619.40	7.84	3,169,553.90	7.83	2,975,229.90	7.06	2,357,885.60	5.51
使用权资产	397,162.70	0.99	401,050.30	0.99	365,858.00	0.87	225,118.50	0.53
在建工程	689,998.60	1.71	618,065.30	1.53	828,648.20	1.97	602,570.40	1.41
无形资产	3,207,418.50	7.96	3,190,706.90	7.89	3,089,114.10	7.33	2,757,859.60	6.45
商誉	1,703,454.60	4.23	1,704,691.20	4.21	1,949,607.20	4.63	1,780,082.30	4.16
勘探成本	16,005.20	0.04	18,130.70	0.04	20,378.00	0.05	28,068.40	0.07
油气资产	260,222.50	0.65	167,766.90	0.41	180,887.20	0.43	176,551.00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851.40	1.28	496,179.70	1.23	450,402.20	1.07	386,866.00	0.9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115.70	0.04	18,165.30	0.04	45,347.80	0.11	0.7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133.00	0.93	534,823.10	1.32	424,094.10	1.01	683,292.00	1.60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63,743.20	61.19	24,482,376.40	60.52	24,182,423.40	57.37	22,850,377.00	53.44
资产总计	40,304,476.20	100.00	40,456,662.90	100.00	42,149,012.70	100.00	42,762,443.6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42,762,443.60 万元、42,149,012.70 万元、40,456,662.90 万元和 40,304,476.20 万元。资产构成情况来看，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46.56%、42.63%、39.48%和 38.8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53.44%、57.37%、60.52%和 61.1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 15,974,286.50 万元，其中存货达到 6,297,054.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5.56%；非流动资产为 24,482,376.40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758,312.5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71%，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6,128,835.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1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 15,640,733.00 万元，其中存货达到 6,124,976.6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5.20%；非流动资产为 24,663,743.20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829,389.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94%，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6,117,43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18%。

###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基本稳定，2022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12,066.60 万元、17,966,589.30 万元、15,974,286.50 万元和 15,640,733.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6.56%、42.63%、39.48%及 38.81%。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168.15	0.03	861.30	0.02	1,138.90	0.03	1,259.20	0.04
银行存款	3,380,368.53	94.08	3,276,441.00	92.97	3,137,677.10	92.98	2,934,674.20	83.36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211,560.98	5.89	246,722.20	7.00	235,849.60	6.99	584,624.10	16.61
<b>合计</b>	<b>3,593,097.66</b>	<b>100.00</b>	<b>3,524,024.50</b>	<b>100.00</b>	<b>3,374,665.60</b>	<b>100.00</b>	<b>3,520,557.50</b>	<b>100.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及各项保证金	997,476.99	89.26	873,289.40	86.48
法定存款准备金	41,399.33	3.70	46,785.80	4.63
预售房款	78,588.67	7.03	89,716.00	8.88
<b>合计</b>	<b>1,117,464.99</b>	<b>100.00</b>	<b>1,009,791.2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20,557.50 万元、3,374,665.60 万元、3,524,024.50 万元和 3,593,097.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3%、8.01%、8.71%和 8.91%。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45,891.90 万元，降幅 4.14%，主要原因为本期复星医药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货币资金减少、豫园股份因支付项目土地款、海南矿业因购置固定资产等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以及 2023 年新并表万盛股份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综合因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49,358.90 万元，增幅 4.43%，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593,097.7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9,073.20 万元，系正常经营波动。发行人资金较为充裕，销售回笼较为及时，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其构成主要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银行存款，包括部分所有权受限制存款，如预售房款、银票保证金、信用证存款等。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13,915.80 万元、704,039.00 万元、760,886.70 万元和 749,478.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1.67%、1.88%和 1.86%。发行人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09,876.80 万元，下降约 22.96%，主要系兴业可转债提前归还及公允价值变动导

致减少 10.20 亿元，新华保险和中粮工科因部分处置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综合影响致分别减少 5.50 亿元和 6.10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6,847.70 万元，增幅为 8.07%，主要系子公司复星医药及豫园股份之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1,408.50 万元，降幅为 1.50%，系正常波动。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0,704.30 万元、1,427,429.60 万元、1,299,007.00 万元和 1,232,634.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3.39%、3.21%和 3.06%，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7%，主要系医药因整体销售情况的恢复及好转，应收账款增加人民币 15.70 亿元；复地和海矿因本期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分别增加 1.3 亿元和 1.2 亿元；复星信息科技增加人民币 3.2 亿元，新并表 StHubert 增加 1.3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2%，主要系翌耀科技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及浙江万盛并表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28,422.60 万元，降幅 9.00%，主要因 2024 年末对翌耀股份丧失控制权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带来应收账款减少。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6,372.90 万元，降幅 5.11%，主要因子公司豫园股份减少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13,930.80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为 16.97%。发行人应收账款期限基本在 1 年以内，主要来自于健康和快乐分部。健康生态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系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定比例以上的，即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除有特别证据表示可回收性存在问题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除有特别证据表明可回收性不存在问题外，一般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如下：应收款项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1,225,586.80	97.21	1,304,485.50	96.37
1 年至 2 年	44,083.70	3.50	63,952.20	4.72
2 年至 3 年	22,881.20	1.81	20,467.10	1.51
3 年以上	43,191.40	3.43	34,158.60	2.5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994.10	5.95	69,446.40	5.13
<b>合计</b>	<b>1,260,749.00</b>	<b>100.00</b>	<b>1,353,617.00</b>	<b>100.00</b>

### 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处置子公司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2022 年	57,653.70	27,586.60	-4,968.50	-16,700.50	-1,290.10	1,079.90	63,361.10
2023 年	63,432.70	27,903.80	-15,850.80	-6,734.40	-203.60	898.70	69,446.40
2024 年	69,446.40	30,068.90	-10,207.20	-6,465.30	-7,570.20	-278.50	74,994.10

注：2023 年期初数应收账款经重述。

###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50,371.50 万元、290,485.40 万元、258,858.10 万元和 330,601.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69%、0.64% 和 0.82%。发行人 2023 年末的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59,886.10 万元，减少

幅度为 17.09%，主要系复星医药本年度预付货款收回导致该科目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的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31,627.30 万元，降幅为 10.89%，主要系翌耀科技出表所致。2025 年 3 月末的的预付款项为 330,601.4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1,743.3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44,373.00 万元、2,171,910.50 万元、2,024,941.20 万元和 1,762,87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5.15%、5.01%和 4.3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主要用于对联合营企业和关联公司的资金支持，部分账款的账期较长，且与关联方往来规模较大。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27,537.50 万元，增幅为 50.37%，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6,969.30 万元，降幅为 6.77%，主要系年内收回对关联方的资金支持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62,065.90 万元，降幅为 12.94%，主要系年内收回对关联方的资金支持所致。

#### 1) 分布板块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板块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余额	占比
集团层面	1,636,464.30	92.83%
复星医药	73,144.80	4.15%
复地集团	987,307.80	56.01%
海南矿业	10,117.10	0.57%
抵消余额	-944,158.70	-53.56%
合计	<b>1,762,875.30</b>	<b>100.00%</b>

#### 2) 坏账披露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数	本年计提	并购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本年核销	处置子公司	年末数
2022年	54,309.60	32,671.20	-	-3,231.10	-	-22.70	-283.40	-	83,443.60
2023年	83,443.60	9,327.60	-	-2,427.40	-	3,952.40	-351.40	-	93,944.80
2024年	93,944.80	23,590.80	-	-1,624.60	-	-4,548.40	-2,224.00	-1,731.60	107,407.00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交易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用途	是否关联方
Wealth and Happiness Holdings Limited	406,010.30	20.05	1年以内及1-2年	往来款	是
武汉森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5,358.10	8.17	1年以内	往来款	否
上海复星经贸有限公司	381,303.10	18.83	1年以内及1-2年	往来款	是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69,174.70	3.42	1年以内	往来款	是
上海泛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4,804.10	3.20	3年以上	往来款	是
<b>合计</b>	<b>1,086,650.30</b>	<b>53.66</b>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交易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用途	是否关联方
Wealth and Happiness Holdings Limited	413,760.62	23.47	1-2年	往来款	是
武汉森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5,358.11	9.38	1-2年	往来款	否
上海复星经贸有限公司	136,864.22	7.76	1年以内及1-2年	往来款	是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69,174.66	3.92	1年以内	往来款	是
上海复毓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3.12	2-3年	往来款	是
<b>合计</b>	<b>840,157.61</b>	<b>47.65</b>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经营性业务产生。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 1.71 亿元，占上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0.04%，主要为复地集团与联合营企业之间的借款、复星医药针对其合营企业发放的股东借款等。

#### （6）存货

发行人将其存货分别计入流动和非流动资产项下，其内容主要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以及公司钢铁、医药与矿业的各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备品备件等。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系公司一年内将建成销售或已建成在售的房产项目以及其他板块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备品备件等；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仅包括开发周期超过一年的房产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项下存货分别为 9,056,378.10 万元、8,076,225.50 万元、6,297,054.00 万元及 6,124,976.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8%、19.16%、15.56%及 15.20%。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0 亿元、12.46 亿元和 16.01 亿元。

####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流动部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开发成本	3,800,072.00	60.35%	4,162,182.30	51.54%	5,393,346.20	59.55%
开发产品	1,117,963.00	17.75%	1,589,760.60	19.68%	1,348,008.00	14.88%
原材料	255,232.30	4.05%	294,835.00	3.65%	393,316.90	4.34%
产成品	1,047,474.10	16.63%	985,865.40	12.21%	912,810.70	10.08%
在产品	153,785.80	2.44%	1,055,645.70	13.07%	1,041,555.50	11.50%
委托代销商品	817.40	0.01%	864.50	0.01%	383.6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7,048.30	0.11%	36,194.80	0.45%	16,555.40	0.18%
备品备件	12,796.90	0.20%	11,716.90	0.15%	6,646.70	0.07%
低值易耗品	60,568.80	0.96%	63,152.30	0.78%	11,141.30	0.12%
合同履约成本	1,077.90	0.02%	190.90	0.00%	155.60	0.00%
外购商品房	315.20	0.01%	398.90	0.00%	479.80	0.01%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0,097.70	2.54%	124,581.80	1.54%	68,021.60	0.75%
<b>合计</b>	<b>6,297,054.00</b>	<b>100.00%</b>	<b>8,076,225.50</b>	<b>100.00%</b>	<b>9,056,378.1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分别 489,910.00 万元、249,738.30 万元、252,901.90 万元及 252,901.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0.59%、0.63%及 0.63%。发行人 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240,171.70 万元，降幅为 49.02%；发行人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3.60 万元，增幅为 1.27%；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与 2024 年末持平，该科目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房地产业务拿地谨慎，加之一年内可达到预售状态的地产项目增加，非流动资产中的存货重分类至流动资产项下存货所致。

#### （7）持有待售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1,773,891.50 万元、0.00 万元、7,496.80 万元及 35,420.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5%、0.00%、0.02%及 0.09%。发行人 2023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773,891.50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完成南京南钢和天津建龙的处置交易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496.80 万元，系复星医药持有待售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持有待售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7,923.30 万元，系复星医药持有待售资产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111,387.00 万元、6,514,768.10 万元、6,758,312.50 万元及 6,829,389.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9%、15.46%、16.71%及 16.94%，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023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403,381.10 万元，增幅为 6.60%，主要系清水湾项目公司转为合营企业及福祐路项目公司上海豫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43,544.40 万元，增幅为 3.74%，主要系对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转为投资致增加约 17 亿元以及复星医药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约 7 亿元。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71,076.50 万元，增幅为 1.05%，属于发行人业务经营内的正常波动。

###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合营企业	1,338,893.70
联营企业	4,899,148.50
股权分置流通权	15,872.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2,9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联营企业	717,395.30
<b>合计</b>	<b>6,758312.50</b>

### 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4 年	占比	2023 年	占比
<b>合营企业</b>				
舍得集团	552,983.20	8.18%	546,332.70	8.38%
复保人寿	40,375.30	0.60%	65,430.5	1.00%
复屹	41,488.00	0.61%	46,236.7	0.71%
WealthandHappiness	301,655.20	4.46%	245,710.80	3.77%
上海豫芸	258,108.50	3.82%	96,074.7	1.47%
西安复裕	55,654.70	0.82%	53,547.3	0.82%
上海复鋈	42,938.10	0.64%	44,565.2	0.68%
其他	45,690.70	0.68%	56,156.6	0.86%
<b>小计</b>	<b>1,338,893.70</b>	<b>19.81%</b>	<b>1,154,054.50</b>	<b>17.71%</b>
<b>联营企业</b>				
<b>权益法计量的联营企业：</b>				
国药产投	1,967,234.60	29.11%	1,860,837.40	28.57%
金徽酒	344,709.80	5.10%	353,001.00	5.42%
台州杭绍台	508,462.90	7.52%	473,507.40	7.27%
浙江网商	388,121.50	5.74%	333,710.30	5.12%
翌耀科技	295,863.40	4.38%	-	-
三元股份	174,271.70	2.58%	175,522.30	2.69%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4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天津捷威	55,222.10	0.82%	151,007.20	2.32%
上海地杰	116,762.90	1.73%	100,637.40	1.54%
永安保险	95,995.70	1.42%	94,358.70	1.45%
挂号网在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83,448.80	1.28%
百联控股	-	-	30,066.10	0.46%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2,101.80	0.92%	62,037.80	0.95%
淮海医院	55,385.50	0.82%	55,192.10	0.85%
复星联合	66,964.70	0.99%	40,060.30	0.61%
北京睿至	-	-	45,004.10	0.69%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朗福”）	48,696.90	0.72%	33,453.60	0.51%
广州淘通	34,377.80	0.51%	-	-
直观香港	-	-	34,528.5	0.53%
其他	471,979.40	6.98%	456,184.80	7.00%
<b>小计</b>	<b>4,686,150.70</b>	<b>69.34%</b>	<b>4,382,557.80</b>	<b>67.28%</b>
<b>公允价值计量的联营企业：</b>				
Hello Bike	135,322.30	2.00%	135,322.30	2.08%
元戎启行	186,443.40	2.76%	186,443.40	2.86%
索宝蛋白			28,519.70	0.44%
上海薄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14.00	0.53%	35,914.00	0.55%
力诺投资			18,593.30	0.29%
北京停简单	10,500.00	0.16%	25,852.10	0.40%
Casstime Holdings Ltd.（"Casstime Holdings"）	38,270.60	0.57%	37,708.10	0.58%
西井信息	38,423.50	0.57%	38,423.50	0.59%
CHAGEE	-	-	40,523.90	0.62%
其他	272,521.50	4.03%	414,982.70	6.37%
<b>小计</b>	<b>717,395.30</b>	<b>10.62%</b>	<b>962,283.00</b>	<b>14.77%</b>
股权分置流通权	15,872.80	0.23%	15,872.80	0.24%
<b>长期股权投资合计</b>	<b>6,758,312.50</b>	<b>100.00%</b>	<b>6,514,768.10</b>	<b>100.00</b>

##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994,607.60 万元、762,386.90 万元、776,520.70 万元及 872,979.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33%、

1.81%、1.93%及 2.1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32,220.70 万元，降幅为 23.35%，主要系因处置济南财金后，其所持有的投资转出 12.8 亿以及复星医药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 13 亿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133.80 万元，增幅为 1.85%，属正常波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6,459.20 万元，增幅为 12.42%，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增加。

###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6,145,752.10 万元、6,067,664.50 万元、6,128,835.70 万元及 6,117,432.2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37%、14.40%、15.15%及 15.18%。

发行人 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8,087.60 万元，降幅为 1.28%，主要系豫珑城、成都复城国际、复地中环天地等项目的处置。发行人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1,171.20 万元，增幅 1.01%，属正常波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403.50 万元，降幅 0.19%，属正常波动。

单位：亿元

物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末	2025 年 3 月末
外滩国际金融中心	317.43	317.43
确诚豫泰商业广场	59.25	59.87
北京复星国际中心	31.11	31.11
豫园内圈商业	30.43	30.45
宁波星悦城	21.41	21.41
湖滨广场商业	20.96	20.42
上海滩大厦	15.99	15.99
豫珑城	15.61	15.61
苏州观前街商业	10.11	10.22
金豫商厦	8.69	8.69
御西郊	8.17	8.17
西安大华 1935	7.69	7.69
真如星光耀	7.31	7.31
泉州星光耀	7.16	7.16

物业名称	2024年12月末	2025年3月末
金豫阁	5.9	5.9
台州星光耀	5.83	5.83
金融岛商业	4.59	4.59
南京大鱼	4.35	4.35
苏州星光耀	4.08	4.08
重庆渝北项目	3.65	3.66
北京御茗苑商业	3.37	3.37
孝感临空经济区项目	3.04	3.04
天津宝坻项目	2.20	2.20
苏州复悦荟	1.66	1.66
天津温莎堡	1.58	1.58
合肥云谷金融城	1.51	1.51
临沂路商业	1.41	1.41
沈阳一世界商业	1.09	1.09
其他	7.30	5.94
<b>合计</b>	<b>612.88</b>	<b>611.74</b>

#### （5）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357,885.60 万元、2,975,229.90 万元、3,169,553.90 万元及 3,158,61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1%、7.06%、7.83%及 7.84%。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各板块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17,344.30 万元，增幅为 26.18%。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4,324.00 万元，增幅为 6.53%。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934.50 万元，降幅为 0.34%，属正常经营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957,745.20	61.77%
机器设备	890,805.30	28.11%
运输工具	9,210.90	0.29%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778.60	6.40%
井巷设备	109,013.90	3.44%
<b>合计</b>	<b>3,169,553.90</b>	<b>100.00%</b>

#### （6）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602,570.40 万元、828,648.20 万元、618,065.30 万元及 689,998.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1.41%、1.97%、1.53% 及 1.71%。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226,077.80 万元，增幅为 37.52%，主要系 2023 年并表浙江万盛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10,582.90，降幅 25.41%，主要系子公司复星医药之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工程转固以及翌耀科技出表带来减少。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71,933.30 万元，增幅为 11.64%，主要系子公司海南矿业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复星医药	355,511.30	343,545.10
海南矿业	223,178.50	164,040.80
其他	111,308.80	110,479.40
<b>合计</b>	<b>689,998.60</b>	<b>618,065.30</b>

#### （7）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757,859.60 万元、3,089,114.10 万元、3,190,706.90 万元及 3,207,418.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5%、7.33%、7.89%及 7.96%。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利技术采矿权等。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331,254.50 万元，增幅 12.01%，主要系专利、专门技术和特许经营权增加 8 亿、采矿权增加 8.3 亿，土地使用/所有权增加 6 亿等；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1,592.80 万元，增

幅为 3.29%，属正常经营波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711.60 万元，增幅为 0.52%，属正常经营波动。

### 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支出	485,854.70	15.23	388,681.00	12.58	344,496.20	12.49
土地使用权	349,481.20	10.95	390,970.10	12.66	295,151.20	10.70
专利权、专有技术及特许经营权	620,648.90	19.45	585,934.80	18.97	505,729.60	18.34
系统软件	31,944.30	1.00	38,279.50	1.24	25,637.10	0.93
商标权	953,889.30	29.90	981,763.30	31.78	1,036,934.60	37.60
采矿权	130,837.70	4.10	131,139.90	4.25	48,076.30	1.74
药证	412,322.10	12.92	353,628.60	11.45	305,124.50	11.06
销售网络	141,715.70	4.44	152,870.50	4.95	129,283.80	4.69
其他	64,013.00	2.01	65,846.40	2.13	67,426.30	2.44
<b>合计</b>	<b>3,190,706.90</b>	<b>100.00</b>	<b>3,089,114.10</b>	<b>100.00</b>	<b>2,757,859.60</b>	<b>100.00</b>

#### （8）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1,780,082.30 万元、1,949,607.20 万元、1,704,691.20 万元及 1,703,454.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4.63%、4.21%及 4.23%，占总资产比重较低，近几年，发行人主要由于其子公司复星医药的股权收购导致公司商誉增长幅度明显，发行人商誉是按照收购对价与被收购企业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的差额进行计量。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524.90 万元，增幅 9.52%，主要系收购浙江万盛新增商誉 12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244,916.00 万元，降幅 12.56%，主要系 2024 年末翌耀科技出表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减少 1,236.60 万元，降幅为 0.07%，几乎持平。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发行人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发行人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子公司复星医药确认的商誉，2023年发行人商誉增长来源于智造板块收购的商誉增长。根据会计准则，子公司复星医药管理层需要至少每年对商誉及例行减值测试。2018年，复星医药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8,000万元，主要对控股子公司Breas计提商誉减值。2019年，复星医药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主要对控股子公司奥鸿药业和珠海济群计提商誉减值。2020年，复星医药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35,750万元，主要系对Breas计提商誉减值8,000万元，对大连雅立峰计提减值准备20,250万元。2021年，复星医药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15,000万元，系对奥鸿药业及附属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5,000万元。2022年，复星医药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18,000万元，系对奥鸿药业及附属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5,000万元。

### 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0,508.34	63.97	1,085,199.92	55.66	1,033,705.31	58.07
收购百合佳缘形成的商誉	220,984.36	12.96	249,838.62	12.81	249,838.62	14.04
其他	393,198.50	23.07	614,568.66	31.52	496,538.37	27.89
<b>合计</b>	<b>1,704,691.20</b>	<b>100.00</b>	<b>1,949,607.20</b>	<b>100.00</b>	<b>1,780,082.30</b>	<b>100.00</b>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92,985.30	17.35	4,005,158.00	16.46	3,742,134.00	14.56	3,402,253.00	12.58
应付债券	255,845.50	1.06	454,433.60	1.87	434,776.10	1.69	2,279,084.90	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4,767.50	2.92	662,447.00	2.72	573,230.70	2.23	342,099.80	1.26
衍生金融负债	2,026.80	0.01	1,129.20	0.00				
应付票据	164,403.90	0.68	217,312.90	0.89	186,067.20	0.72	98,198.90	0.36
应付账款	1,507,182.80	6.24	1,671,241.70	6.87	1,954,922.90	7.61	1,817,750.10	6.72
预收款项	88,752.90	0.37	89,468.20	0.37	77,607.00	0.30	942,371.50	3.48
合同负债	525,220.00	2.17	573,827.10	2.36	1,734,858.00	6.75	2,202,378.00	8.14
应付职工薪酬	217,439.80	0.90	317,270.90	1.30	347,347.90	1.35	311,994.40	1.15
应交税费	1,133,519.50	4.69	1,198,161.70	4.93	1,361,477.30	5.30	1,268,705.10	4.69
其他应付款	2,959,597.10	12.24	2,800,919.30	11.51	2,293,570.20	8.92	2,537,447.70	9.38
持有待售负债	12,587.20	0.05	-	-	-	-	-	-
吸收存款	159,786.10	0.66	67,749.90	0.28	139,128.40	0.54	226,775.20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9,659.90	8.60	2,260,039.60	9.29	2,490,231.90	9.69	1,363,141.00	5.04
其他流动负债	829,189.20	3.43	880,437.20	3.62	566,769.00	2.21	170,793.00	0.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832,963.50</b>	<b>61.36</b>	<b>15,199,596.30</b>	<b>62.48</b>	<b>15,902,120.60</b>	<b>61.88</b>	<b>16,962,992.60</b>	<b>62.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35,656.60	18.76	4,421,548.40	18.17	5,000,494.50	19.46	5,506,302.70	20.36
应付债券	140,343.10	0.58	162,663.50	0.67	379,900.70	1.48	632,103.80	2.34
租赁负债	363,827.80	1.51	353,078.10	1.45	316,642.80	1.23	177,634.80	0.66
长期应付款	1,807,964.80	7.48	1,767,368.30	7.26	1,684,640.00	6.56	1,428,956.70	5.28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12月31日末		2023年12月31日末		2022年12月31日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02,080.60	0.42	103,415.20	0.43	102,527.40	0.40	99,551.80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430.10	6.90	1,643,862.10	6.76	1,681,635.50	6.54	1,804,895.10	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2,044.70	2.99	676,266.30	2.78	631,172.10	2.46	437,967.80	1.6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39,347.70</b>	<b>38.64</b>	<b>9,128,201.90</b>	<b>37.52</b>	<b>9,797,013.00</b>	<b>38.12</b>	<b>10,087,412.70</b>	<b>37.29</b>
<b>负债合计</b>	<b>24,172,311.20</b>	<b>100.00</b>	<b>24,327,798.20</b>	<b>100.00</b>	<b>25,699,133.60</b>	<b>100.00</b>	<b>27,050,405.3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050,405.30 万元、25,699,133.60 万元、24,327,798.20 万元及 24,172,311.2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2.71%、61.88%、62.48%及 61.36%，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7.29%、38.12%、37.52%及 38.64%。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发行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且总体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为 15,199,596.3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005,158.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6.46%，短期应付债券 454,433.6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87%；非流动负债为 9,128,201.9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4,421,548.4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8.17%，长期应付债券 162,663.5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0.6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为 14,832,963.5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192,985.3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7.35%，短期应付债券 255,845.5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06%；非流动负债为 9,339,347.7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4,535,656.6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8.76%，长期应付债券 140,343.1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0.58%。

## 1、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402,253.00 万元、3,742,134.00 万元、4,005,158.00 万元及 4,192,985.3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58%、14.56%、16.46%及 17.35%。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39,881.00

万元，增幅 9.99%，主要系复星医药增加 28 亿元，为复星医药子公司复星实业、复宏汉霖、产业发展用于研发和疫苗相关支出；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3,024.00 万元，增幅 7.03%，其中包括复星医药增加 40 亿元，主要为其子公司复星实业、复宏汉霖、产业发展用于研发和疫苗相关支出及豫园股份减少 14 亿元；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7,827.30 万元，增幅为 4.69%，主要系复星医药减少 8 亿，豫园股份增加 8.5 亿，集团层面增加 13 亿。

### 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信用借款	3,409,836.6	85.14	2,972,128.40	79.42	2,789,190.50	81.98
保证借款	131,480.0	3.28	205,340.00	5.49	375,350.00	11.03
抵押及质押借款	455,338.50	11.37	554,865.40	14.83	229,450.00	6.74
应付利息	8,502.90	0.21	9,800.20	0.26	8,262.50	0.24
<b>合计</b>	<b>4,005,158.00</b>	<b>100.00</b>	<b>3,742,134.00</b>	<b>100.00</b>	<b>3,402,253.00</b>	<b>100.00</b>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342,099.80 万元、573,230.70 万元、662,447.00 万元及 704,767.5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6%、2.23%、2.72%及 2.92%。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2 年增加 231,130.90 万元，增幅 67.56%，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珠宝时尚业务增长带来的黄金租赁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增加 89,216.30 万元，增幅为 15.56%，主要系豫园股份向银行进行黄金租赁借入实物黄金的期末公允价值，同比增加主要系黄金价格上涨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2,320.50 万元，增幅为 6.39%，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增加。

###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15,949.00 万元、2,140,990.10 万元、1,888,554.60 万元及 1,671,586.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08%、8.33%、7.76%及 6.92%。发行人近年来应付账款保持稳定且占比合理，各板块分布比较平均。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为 77,632.10 万元，占比 4.65%，主要为 1 年以内的货款及工程款。

####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用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21,523.46	1.29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065.80	1.14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深圳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18,392.13	1.10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9,699.22	0.58	工程款	1-2 年	否
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8,951.49	0.54	货款	1 年以内	否
合计	77,632.10	4.65			

####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用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	0.66	货款	1 年以内	否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8,377.14	0.56	工程款	1-2 年	否
CCED - BI 3&4 Operator	6,874.91	0.4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否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0.56	0.34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否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0.30	工程款	1-2 年	否
合计	34,902.61	2.32			

### （4）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911,188.70 万元、814,676.80 万元、617,097.10 万元及 396,188.6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0.76%、3.17%、2.54%

及 1.64%。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减少 2,096,511.90 万元，减幅 72.02%，主要系复星高科减少 95.2 亿、复星医药减少 23.4 亿、豫园股份减少 67.8 亿，复地集团减少 16.5 亿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减少 197,579.70 万元，降幅 24.25%，主要系复星高科减少应付债券所致。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220,908.50 万元，降幅为 35.80%，主要系公开市场债券到期兑付造成的减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债券总体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2021 年，发行人为应对公开市场变化，复星高科本部层面主动管理压降了应付债券的存续规模，以及复地集团净兑付了公开市场债券，应付债券余额显著下降；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继续主动管理压降了应付债券的存续规模，优化了债务融资结构。

###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债券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应付债券（计入流动负债，不含息）	企业债及公司债	125,498.46	230,001.41
	中期票据	124,703.49	1,000.00
	私募债券	-	-
	可交换债	-	201,161.36
	<b>小计</b>	<b>250,201.95</b>	<b>432,162.77</b>
应付债券（计入非流动负债）	企业债及公司债	-	-
	中期票据	-	24,000.00
	私募债券	140,343.09	138,663.54
	可交换债	-	-
	<b>小计</b>	<b>140,343.09</b>	<b>162,663.54</b>
<b>合计</b>	<b>390,545.04</b>	<b>594,826.31</b>	

####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37,447.70 万元、2,293,570.20 万元、2,800,919.30 万元及 2,959,597.1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8%、8.92%、11.51%及 12.2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43,877.50 万元，降幅 9.6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07,349.10 万元，增幅 22.1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677.80 万元，增幅 5.6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总计占比 31.97%，与关联方 Sparkle Assets Limited 的其他应付款达到 518,640.61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 29.37%。

####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用途	是否关联方
Sparkle Assets Limited	518,640.61	18.52	往来款	是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094.54	5.43	股权转让款	否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84,758.75	3.03	往来款	是
复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70,242.19	2.51	往来款	是
信泰云链（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69,689.89	2.49	往来款	是
<b>合计</b>	<b>895,425.98</b>	<b>31.97</b>		

####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用途	是否关联方
Sparkle Assets Limited	533,947.79	18.04	往来款	是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209,375.06	7.07	往来款	是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078.67	5.14	股权转让款	否
复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70,171.25	2.37	往来款	是
信泰云链（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68,821.87	2.33	往来款	是
<b>合计</b>	<b>1,034,394.64</b>	<b>34.95</b>		

#### （6）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3,144,749.50 万元、1,812,465.00 万元、663,295.30 万元和 613,972.9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62%、7.05%、2.73%及 2.54%。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332,284.50 万元，减幅 42.37%，主要系 1) 南京南钢交割，从沙钢收到的诚意金 80 亿在本期退回，预收建龙的处置款 8 亿在本期结转；2) 合同负债减少 46.8 亿，主要系复地集团房地产项目徐汇滨江复星中心、南京复邑明日之城 A 地块、上海复金复地湖畔和光一期、山东复地复星国际中心 B4 地块等结盘结转收入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149,169.70 万元，降幅 63.40%，主要系以前年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以及翌耀出表所致。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9,322.40 万元，降幅 7.44%，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减少。

#### （7）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11,994.40 万元、347,347.90 万元、317,270.90 万元及 217,439.8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5%、1.35%、1.30%及 0.9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增加 35,353.50 万元，增幅为 11.3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复星医药并购 Phixen 和健嘉医药导致的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30,077.00 万元，降幅 8.66%，主要系本期支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99,831.10 万元，降幅 31.47%，主要系发行人一季度集中支付所致。

#### （8）吸收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 226,775.20 万元、139,128.40 万元、67,749.90 万元及 159,786.1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84%、0.54%、0.28%及 0.66%。发行人吸收存款科目余额较稳定，均为客户存放于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年利率范围为 0.35%至 2.25%，须于客户要求时偿还。2025 年 3 月末吸收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2,036.20 万元，增幅为 135.8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吸收存款关联方明细

单位：万元

吸收存款	2025年3月末	2024年12月末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94	36,921.90
上海虹口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313.62	20,454.3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2,138.00	1,080.00
东阳市星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65.24	382.40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8.94	33.10
复盛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49	12.50
<b>合计</b>	<b>60,044.23</b>	<b>58,884.20</b>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3,141.00 万元、2,490,231.90 万元、2,260,039.60 万元及 2,079,659.9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4%、9.69%、9.29%及 8.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7,090.90 万元，增幅 82.68%，主要系复星高科及子公司复星医药、豫园股份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30,192.30 万元，降幅 9.24%，主要系子公司复星医药及豫园股份减少所致。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80,379.70 万元，降幅 7.9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净减少所致。

#### （10）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0,793.00 万元、566,769.00 万元、880,437.20 万元及 829,189.2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63%、2.21%、3.62%及 3.43%。主要由短期融资券、预提销售代理佣金、递延收益等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95,976.00 万元，增幅为 231.85%，主要系复星高科和子公司豫园股份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13,668.20 万元增幅 55.34%，主要系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 年 3 月，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降幅 51,248.00 万元，降幅 5.82%，主要系本年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短期融资券	687,671.60	78.11	382,132.10	67.42	-	-
待转销项税	55,423.20	6.29	89,809.80	15.85	123,113.90	72.08
其他	137,342.40	15.60	94,827.10	16.73	47,679.10	27.92
<b>合计</b>	<b>880,437.20</b>	<b>100.00</b>	<b>566,769.00</b>	<b>100.00</b>	<b>170,793.00</b>	<b>100.00</b>

## 2、非流动负债

###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5,506,302.70 万元、5,000,494.50 万元、4,421,548.40 万元及 4,535,656.6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36%、19.46%、18.17%及 18.76%。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05,808.20 万元，减幅为 9.19%，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78,946.10 万元，降幅 11.58%，主要系子公司复星医药及豫园股份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幅 114,108.20 万元，增幅 2.58%，系正常波动。

####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账面价值	占比	2023 年账面价值	占比	2022 年账面价值	占比
信用借款	2,015,022.10	45.57	2,645,386.90	52.90	2,676,744.20	48.61
保证借款	86,600.00	1.96	117,560.00	2.35	150,570.00	2.73
抵押及质押借款	4,282,261.20	96.85	4,590,703.40	91.80	3,944,654.30	71.64
应付利息	8,800.80	0.20	8,955.90	0.18	7,142.70	0.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1,135.70	44.58	2,362,111.70	47.24	1,272,808.50	23.12
<b>合计</b>	<b>4,421,548.40</b>	<b>100.00</b>	<b>5,000,494.50</b>	<b>100.00</b>	<b>5,506,302.70</b>	<b>100.00</b>

### （2）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28,956.70 万元、1,684,640.00 万元、1,767,368.30 万元及 1,807,964.8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28%、6.56%、7.26%及 7.48%。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683.30 万元，增幅为 17.89%，主要系与关联公司往来款变动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2,728.30 万元，增幅为 4.91%，主要系子公司万盛股份确认广州熵能股份回购义务以及海南矿业、豫园股份等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596.50 万元，增幅 2.30%，基本持平。

### （3）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7,967.80 万元、631,172.10 万元、676,266.30 万元及 722,044.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2%、2.46%、2.78%及 2.99%。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93,204.30 万元，增幅为 44.11%，主要系发行 BFC 资产支持计划导致的增加及 St Hubert 应付三元款项本年债转股导致的减少综合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5,094.20 万元，增幅 7.14%，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略有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5,778.40 万元，增幅为 6.77%，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基金公司其他有限合伙人权益增加所致。

## 3、有息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997,510.89 万元、12,562,263.73 万元、11,958,236.21 万元和 11,783,270.7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05%、48.88%、49.15%和 48.7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99.5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8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88.0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0.99%。

###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8.32	35.50	399.67	33.42	373.23	29.71	339.40	26.11
流动负债中应付债券	25.02	2.12	43.22	3.61	42.04	3.35	219.94	16.92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25	14.96	196.63	16.44	235.72	18.76	126.57	9.74
其他流动负债中超短期融资券	62.02	5.26	68.77	5.75	38.08	3.03	-	-
<b>一年内到期债务合计</b>	<b>681.61</b>	<b>57.85</b>	<b>708.28</b>	<b>59.23</b>	<b>689.07</b>	<b>54.85</b>	<b>685.91</b>	<b>52.77</b>
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82.69	40.96	471.27	39.41	529.16	42.12	550.63	42.36
非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债券	14.03	1.19	16.27	1.36	37.99	3.02	63.21	4.86
<b>1年以上到期债务合计</b>	<b>496.72</b>	<b>42.15</b>	<b>487.54</b>	<b>40.77</b>	<b>567.15</b>	<b>45.15</b>	<b>613.84</b>	<b>47.23</b>
<b>有息债务合计</b>	<b>1,178.33</b>	<b>100.00</b>	<b>1,195.82</b>	<b>100.00</b>	<b>1,256.23</b>	<b>100.00</b>	<b>1,299.7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567.09</b>	<b>83.20</b>	<b>999.54</b>	<b>84.83</b>	<b>989.64</b>	<b>82.76</b>	<b>1,045.99</b>	<b>83.26</b>	<b>970.37</b>	<b>74.66</b>
其中：担保贷款	291.24	42.73	744.35	63.17	504.01	42.15	499.50	39.76	442.06	34.01
其中：政策性银行	31.37	4.60	36.02	3.06	36.56	3.06	41.36	3.29	57.88	4.45
国有六大行	130.62	19.16	235.00	19.94	224.90	18.81	278.35	22.16	300.06	23.09
股份制银行	183.05	26.86	278.30	23.62	266.90	22.32	304.43	24.23	288.46	22.19
地方城商行	100.27	14.71	131.58	11.17	132.70	11.10	115.66	9.21	98.66	7.59
地方农商行	31.47	4.62	55.49	4.71	54.76	4.58	48.88	3.89	40.81	3.14
其他银行	90.31	13.25	263.15	22.33	273.83	22.90	257.30	20.48	184.50	14.20
<b>债券融资</b>	<b>87.04</b>	<b>12.77</b>	<b>101.07</b>	<b>8.58</b>	<b>128.25</b>	<b>10.72</b>	<b>118.11</b>	<b>9.4</b>	<b>283.16</b>	<b>21.79</b>
其中：公司债券	6.55	0.96	12.55	1.07	32.34	2.70	38.95	3.1	172.73	13.29
自贸区债	-	-	-	-	10.78	0.90	24.76	1.97	24.32	1.87
债务融资工具	80.49	11.81	86.84	7.37	83.53	6.99	50.16	3.99	86.11	6.62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券	-	-	1.68	0.14	1.60	0.13	4.24	0.34	-	-
<b>非标融资</b>	<b>19.25</b>	<b>2.82</b>	<b>22.12</b>	<b>1.88</b>	<b>25.62</b>	<b>2.14</b>	<b>42.40</b>	<b>3.38</b>	<b>14.38</b>	<b>1.11</b>
其中：信托融资	13.99	2.05	14.49	1.23	14.26	1.19	35.52	2.83	3.96	0.30
保理	0.35	0.05	0.44	0.04	0.29	0.02	-	-	0.17	0.01
债权融资计划	1.75	0.26	2.75	0.23	2.75	0.23	4.25	0.34	5.25	0.40
租赁	1.23	0.18	2.44	0.21	2.84	0.24	2.64	0.21	-	-
理财	-	-	-	-	-	-	-	-	5.00	0.38
其他	1.93	0.28	2.00	0.17	5.47	0.46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b>其他融资</b>	<b>8.23</b>	<b>1.21</b>	<b>55.60</b>	<b>4.72</b>	<b>52.32</b>	<b>4.38</b>	<b>49.73</b>	<b>3.96</b>	<b>31.85</b>	<b>2.45</b>
其他机构-证券	-	-	29.12	2.47	29.12	2.44	31.07	2.47	11.01	0.85
其他机构-资管	8.23	1.21	26.48	2.25	23.20	1.94	18.66	1.49	20.84	1.60
农发基金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b>合计</b>	<b>681.61</b>	<b>100.00</b>	<b>1,178.33</b>	<b>100.00</b>	<b>1,195.82</b>	<b>100.00</b>	<b>1,256.23</b>	<b>100.00</b>	<b>1,299.75</b>	<b>100.00</b>

## (2) 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80,000.00	2.98	480,000.00	2.98	480,000.00	2.92	480,000.00	3.05
资本公积金	1,016,902.90	6.30	996,689.40	6.18	1,008,076.10	6.13	971,242.00	6.18
其他综合收益	26,257.20	0.16	23,126.00	0.14	49,520.20	0.30	100,119.70	0.64
盈余公积	726,292.50	4.50	726,292.50	4.50	704,737.10	4.28	701,266.50	4.46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专项储备	4,302.40	0.03	3,968.20	0.02	3,748.30	0.02	3,652.80	0.02
未分配利润	6,961,994.80	43.16	6,959,232.20	43.15	6,955,546.30	42.28	6,652,121.30	42.3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15,749.80</b>	<b>57.13</b>	<b>9,189,308.30</b>	<b>56.97</b>	<b>9,201,628.00</b>	<b>55.94</b>	<b>8,908,402.30</b>	<b>56.70</b>
少数股东权益	6,916,415.20	42.87	6,939,556.40	43.03	7,248,251.10	44.06	6,803,636.00	43.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132,165.00</b>	<b>100.00</b>	<b>16,128,864.70</b>	<b>100.00</b>	<b>16,449,879.10</b>	<b>100.00</b>	<b>15,712,038.30</b>	<b>100.00</b>

###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80,000.00 万元、480,000.00 万元、480,000.00 万元及 480,0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8 亿元。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8 亿元。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71,242.00 万元、1,008,076.10 万元、996,689.40 万元及 1,016,902.9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36,834.10 万元，增幅为 3.79%。发行人 2024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减少 11,386.70 万元，降幅 1.13%。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20,213.50 万元，增幅 2.03%，均系正常的经营波动。

###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652,121.30 万元、6,955,546.30 万元、6,959,232.20 万元及 6,961,994.8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2.34%、42.28%、43.15%及 43.16%。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稳步增长，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预计医药板块和房地产业务未来经营需要的资本而未对利润全部分配，导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逐年上涨。

### 4、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803,636.00 万元、7,248,251.10 万元、6,939,556.40 万元及 6,916,415.20 万元，占总权益比例分别为

43.30%、44.06%、43.03%及 42.87%。发行人子公司复星医药、豫园股份均为上市公司，使得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略高。

## 5、所有者权益总额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712,038.30 万元、16,449,879.10 万元、16,128,864.70 万元及 16,132,165.00 万元，权益占总资产比例始终保持在 40%左右。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634.10	11,524,744.60	11,817,619.10	11,840,33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276.80	9,980,643.10	11,813,563.40	11,497,149.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1,357.30</b>	<b>1,544,101.50</b>	<b>4,055.70</b>	<b>343,181.4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97.10	1,086,722.50	2,740,974.80	3,766,39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59.00	1,402,092.00	1,302,014.50	1,758,007.7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661.90</b>	<b>-315,369.50</b>	<b>1,438,960.30</b>	<b>2,008,388.5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652.60	10,333,249.20	10,515,570.70	8,720,97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027.70	11,407,576.80	12,354,898.90	11,080,934.8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4,375.10</b>	<b>-1,074,327.60</b>	<b>-1,839,328.20</b>	<b>-2,359,960.2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5.90	144,667.10	-376,393.50	20,852.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456.10	2,273,252.00	2,128,578.20	2,460,945.0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3,181.40 万元、4,055.70 万元、1,544,101.50 万元及 601,357.3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39,125.70 万元，降幅 98.82%，主要系本年给予关联方资金支持所致。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540,045.8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给予关联方资金支持。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326,190.70 万元，增幅 118.5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给予关联方资金支持。

发行人拟通过提升子公司产业运营能力，加快资金回笼，改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852.80	60.28	10,744,401.50	93.23	11,693,327.70	98.95	11,455,352.40	9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35.30	0.46	82,784.50	0.72	75,649.90	0.64	104,706.40	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046.00	39.26	697,558.60	6.05	48,641.50	0.41	280,271.90	2.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0,634.10</b>	<b>100.00</b>	<b>11,524,744.60</b>	<b>100.00</b>	<b>11,817,619.10</b>	<b>100.00</b>	<b>11,840,330.7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5%、98.95%、93.23% 和 60.28%。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8,388.50 万元、1,438,960.30 万元、-315,369.50 万元及 -52,661.9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569,428.20 万元，主要系本期分红收入减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754,329.80 万元，降幅 121.92%，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核心资产减少。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116,763.2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复星医药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69.70 亿元，主要包括债务和权益工具投资、对联合营企业投资等现金流出。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 51.78 亿元，主要包括债务和权益工具投资及合联营公司投资等现金流出。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1.74 亿元，主要包括债务和权益工具投资及合联营公司投资等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其中：主要投向项目名称/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2022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5	主要系复星医药、豫园股份等相关支出	物业日常运营收益及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70	债务和权益工具投资及合联营公司投资	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及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202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5	主要系复星医药、豫园股份等相关支出	物业日常运营收益及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8	债务和权益工具投资及合联营公司投资	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及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202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6	主要系复星医药、豫园股份等相关支出	物业日常运营收益及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4	债务和权益工具投资及合联营公司投资	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及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构成。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购建厂房、办公楼及投资物业，预计未来将通过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物业日常运营收益及分红的形式实现收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合联营公司投资，预计未来将通过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及分红的形式实现收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为收购子公司等支出，预计未来将通过分享子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实现收益。以上资金投向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较为清晰的收益实现方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59,960.20万元、-1,839,328.20万元、-1,074,327.60万元及-574,375.10万元。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产业板块自身业务内生式增长以及围绕其主业的外延式并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长520,632.00万元，主要系本期净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2022年通过处置非核心资产，

回款大幅偿还到期债券优化融资结构，2023 年以 120 亿大银团提款偿还到期的公开市场债券，并续作部分公开市场债券融资，故整体筹资端现金净流出收窄。发行人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765,000.60 万元，增幅为 41.59%，主要系报告期内债务净偿还减少。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634,565.60 万元，降幅 1,054.26%，主要系复星高科本部偿还债券及部分子公司筹资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63.40	71,216.60	54,310.80	551,985.50
取得借款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25,023.40	9,703,922.90	10,042,679.80	7,789,768.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5.80	558,109.70	418,580.10	379,22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1,652.60</b>	<b>10,333,249.20</b>	<b>10,515,570.70</b>	<b>8,720,974.6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9,756.50	10,158,805.10	10,752,220.50	9,804,06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92.30	832,218.50	867,077.40	1,053,61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7,683.30	237,428.20	274,363.80
视同分派予最终控股股东	-	-	58,25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78.90	416,553.20	677,342.30	223,260.00
其中：取得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122,301.90	132,973.80	145,554.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56,027.70</b>	<b>11,407,576.80</b>	<b>12,354,898.90</b>	<b>11,080,934.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4,375.10</b>	<b>-1,074,327.60</b>	<b>-1,839,328.20</b>	<b>-2,359,960.20</b>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筹资及偿还到期债务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渠道保持以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为主，融资渠道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均按时完成了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等负面情况。此外，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通畅的融资渠道将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预计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5年3月末/1-3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13	1.17
速动比率（倍）	0.64	0.64	0.62	0.64
资产负债率（%）	59.97	60.13	60.97	63.26
EBITDA（亿元）	40.44	144.21	180.20	262.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9	2.04	2.68	3.51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13、1.05和1.05，表明若流动资产变现后能够足额偿付流动负债，短期内偿债就有保障。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62、0.64和0.6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较少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26%、60.97%、60.13%及59.97%，资产负债率逐年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里较为正常。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EBITDA分别为262.02亿元、180.20亿元、144.21亿元和40.44亿元。同时，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1、2.68、2.04和2.49，表明利息支付较有保障。

##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2,155,337.10	100.00	11,430,417.50	100.00	12,253,760.40	100.00	11,477,100.80	100.00
营业收入	2,155,337.10	100.00	11,430,417.50	100.00	12,253,760.40	100.00	11,477,100.80	100.00
减：营业成本	1,476,917.40	68.52	8,247,480.80	72.15	9,016,463.40	73.58	7,890,506.30	6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60.40	1.30	69,790.90	0.61	145,185.60	1.18	227,012.10	1.9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98,137.80	13.83	1,254,774.50	10.98	1,393,029.30	11.37	1,304,894.50	11.37
管理费用	199,606.30	9.26	1,016,698.00	8.89	1,111,491.30	9.07	1,093,159.00	9.52
研发费用	81,017.00	3.76	414,905.70	3.63	487,587.70	3.98	491,187.80	4.28
财务费用	147,038.10	6.82	591,867.00	5.18	540,527.80	4.41	550,369.50	4.80
其中：利息费用	145,370.60	6.74	621,823.50	5.44	568,483.60	4.64	575,072.80	5.01
利息收入	11,608.50	0.54	64,240.00	0.56	56,248.00	0.46	56,665.80	0.49
加：其他收益	11,329.90	0.53	84,766.90	0.74	72,112.50	0.59	70,184.20	0.61
投资收益	170,580.00	7.91	665,191.70	5.82	1,110,909.60	9.07	1,313,466.00	11.44
资产减值损失	-1,333.00	-0.06	-302,706.70	-2.65	-95,432.30	-0.78	-266,212.80	-2.32
信用减值损失	-5,007.10	-0.23	-33,702.60	-0.29	-57,607.50	-0.47	-67,291.50	-0.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82.70	0.44	174,510.40	1.53	230,231.70	1.88	690,512.30	6.02
资产处置收益	7,088.80	0.33	35,488.80	0.31	11,041.80	0.09	22,924.30	0.20
<b>二、营业利润</b>	<b>116,801.40</b>	<b>5.42</b>	<b>458,449.10</b>	<b>4.01</b>	<b>830,731.10</b>	<b>6.78</b>	<b>1,683,554.10</b>	<b>14.67</b>
加：营业外收入	2,279.80	0.11	18,834.20	0.16	20,691.50	0.17	18,756.20	0.16
减：营业外支出	6,184.00	0.29	58,378.10	0.51	27,693.60	0.23	24,019.80	0.21
<b>三、利润总额</b>	<b>112,897.20</b>	<b>5.24</b>	<b>418,905.20</b>	<b>3.66</b>	<b>823,729.00</b>	<b>6.72</b>	<b>1,678,290.50</b>	<b>14.62</b>
减：所得税费用	37,957.50	1.76	175,594.70	1.54	154,873.50	1.26	670,373.60	5.84
<b>四、净利润</b>	<b>74,939.70</b>	<b>3.48</b>	<b>243,310.50</b>	<b>2.13</b>	<b>668,855.50</b>	<b>5.46</b>	<b>1,007,916.90</b>	<b>8.78</b>
减：少数股东损益	72,177.10	3.35	199,576.80	1.75	352,931.20	2.88	413,379.10	3.60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762.60</b>	<b>0.13</b>	<b>43,733.70</b>	<b>0.38</b>	<b>315,924.30</b>	<b>2.58</b>	<b>594,537.80</b>	<b>5.18</b>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77,100.80 万元、12,253,760.40 万元、11,430,417.50 万元及 2,155,337.1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776,659.60 万元，增幅为 6.7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豫园股份、翌耀科技等的营收增长贡献。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823,342.90 万元，降幅 6.7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豫园股份受宏观经济和消费行业调整影响以及金价震荡波动致消费增长乏力，产业运营收入下降；同时因房地产行业下行致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下降。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055,727.20 万元，降幅 32.8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豫园

股份受宏观经济及消费行业结构调整影响，叠加国际金价震荡波动加剧，导致国内消费增长乏力，致使公司部分产业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及翌耀科技出表所致。

##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439,610.8 万元、3,532,636.10 万元、3,278,245.20 万元及 725,79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9.97%、28.83%、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9.81	13.83	125.48	10.98	139.30	11.37	130.49	11.37
管理费用	19.96	9.26	101.67	8.89	111.15	9.07	109.32	9.52
研发费用	8.10	3.76	41.49	3.63	48.76	3.98	49.12	4.28
财务费用	14.70	6.82	59.19	5.18	54.05	4.41	55.04	4.80
<b>期间费用合计</b>	<b>72.57</b>	<b>33.67</b>	<b>327.83</b>	<b>28.68</b>	<b>353.26</b>	<b>28.83</b>	<b>343.96</b>	<b>29.97</b>

28.68%及 33.67%。发行人 2023 年四项费用合计较 2022 年增加 93,025.30 万元，增幅为 2.70%，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因复宏汉霖对汉曲优（HXLO2）和汉斯状（HXL10）进行推广活动带来员工薪酬与福利增加。发行人 2024 年四项费用合计较 2023 年减少 254,390.90 万元，降幅 7.20%，主要系集团自上而下推行降本增效战略，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人效提升从而使得四项费用合计同比下降。

2025 年 1-3 月四项费用合计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01,574.00 万元，降幅 12.28%，主要系子公司复星医药及豫园股份同比下降及翌耀股份 2024 年底出表减少所致。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90,512.30 万元、230,231.70 万元、174,510.40 万元及 9,482.7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下降 460,280.60 万元，降幅 66.66%，主要系：1）本期 BFC 确认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63 亿；2）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16 亿，系得

益于资本市场回暖得以减亏，包括复星高科持有的中粮工程等以及医药持有的投资等。发行人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55,721.30 万元，降幅 24.20%，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6,894.10 万元，降幅 64.05%，主要系子公司复星医药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 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949.50	-39,444.20	-198,80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2.20	32.40	-187.10
衍生金融工具	-3,210.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40	-2,219.9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24.40	4,221.30	-39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联营企业	-45,161.80	82,133.00	71,68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504.50	185,509.10	818,208.40
<b>合计</b>	<b>174,510.40</b>	<b>230,231.70</b>	<b>690,512.30</b>

#### 4、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7,291.50 万元、57,607.50 万元、33,702.60 万元和 5,007.10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债权投资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 发行人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61.70	12,053.00	22,618.1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	-279.00	55.90	-20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66.20	6,900.20	29,440.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损失/（转回）	-401.20	4,954.10	-1.9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转回	-239.70	-361.30	-255.50
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8,271.70	9,342.30	11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	-2,276.00	-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权投资坏账损失	-	21,8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66.30	5,139.30	15,587.00
<b>合计</b>	<b>33,702.60</b>	<b>57,607.50</b>	<b>67,291.50</b>

##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6,212.80 万元、95,432.30 万元、302,706.70 万元和 1,333.00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构成。

###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损失	118,582.00	67,927.20	48,391.7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47.60	144.5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59.90	443.20	4,047.1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2,077.90	6,250.70	189,923.50
商誉减值损失	47,808.40	7,619.60	20,394.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572.00	2,159.20	723.80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10,854.30	1,99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58.90	33.60	741.30
<b>合计</b>	<b>302,706.70</b>	<b>95,432.30</b>	<b>266,212.80</b>

## 6、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为 1,313,466.00 万元、1,110,909.60 万元、665,191.70 万元及 170,58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子公司和联合营企业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202,556.40 万元，降幅为 15.42%，主要系 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同比减少 17.1 亿，主要系复星医药处置收益变动，上年医药处置 BNTX、SD Biosensor 及先声药业合计收益 20.9 亿，本年复星医药处置先声药业、汉达及药师帮等收益 5.3 亿；2) 处置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收益同比减少 21.5 亿：上年收益 26.6 亿包括处置招金产生收益 16.2 亿、处置永安收益 7.6

亿和山东泰和收益 3 亿；本年收益 5.1 亿，主要包括处置广田产生收益 1.5 亿、复地集团处置黄龙房地产公司收益 3.1 亿；3）处置持有待售资产收益同比增加 7.3 亿，系处置南京南钢交易完成；4）分占杭绍台收益同比增加 8.5 亿。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下降 445,717.90 万元，降幅为 40.12%，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800.10	718,659.20	470,838.60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15,508.40	72,409.70	243,087.80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收益	-	73,341.20	-
处置/部分处置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收益	44,038.50	51,385.30	266,511.50
分步收购子公司原持有权益部分重估收益	-	-	26,093.20
处置子公司收益	270,859.30	158,665.20	225,644.30
持有其他金融资产的股利收益	29,905.90	28,017.20	55,755.30
持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20,288.90	8,503.10	3,788.20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1.60	410.30	128.20
其他	-214.20	-481.60	21,618.90
<b>合计</b>	<b>665,191.70</b>	<b>1,110,909.60</b>	<b>1,313,466.00</b>

### 7、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683,554.10 万元、830,731.10 万元、458,449.10 万元及 116,801.4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07,916.90 万元、668,855.50 万元、243,310.50 万元及 74,939.70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下属健康及快乐板块的业务收入。发行人 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852,823.00 万元，降幅 50.66%，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复星医药及豫园股份等同比毛利润降低 35 亿、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9 亿、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 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46 亿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7 亿共同所致；2024 年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72,282.00 万元，降幅 44.81%，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以及分占联合营企业的利润同比下降所致。2025 年 1-3 月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600.70 万元，降幅 1.35%，属正常波动。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减少 339,061.40 万元，降幅为 33.64%，主要系下属于子公司复星医药及豫园股份同比净利润有所下降以及投资收益较往年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减少 425,545.00 万元，降幅 63.62%，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净利润同比下降 22 亿以及分占联合营企业的利润同比下降所致。2025 年 1-3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5,684.10 万元，增幅 8.21%，属正常波动。

### （七）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4	9.71	10.73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05	0.97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3 及 9.71 和 8.74，发行人存货科目主要为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房地产项目以及已建成的房产项目，由于房地产项目流动性较低，导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偏低。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管理效率较高，整体的资产效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 （八）关联交易情况

#### 1、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母公司；（2）发行人的子公司；（3）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发行人的合营企业；（7）发行人的联营企业；（8）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9）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11）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12）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2）发行人的股东和子公司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复星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身份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808 室。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股	4,8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4,800,000,000</b>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郭广昌先生。

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参股企业包括：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子公司、联营企业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不控股子公司。具体企业明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

此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还有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关联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见下表：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Trillion Full”)	合营企业
Wealthy Smart Limited(“Wealthy Smart”)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凯雷”)	合营企业
上海复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毓”)	合营企业
长沙复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复豫”)	合营企业
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元”)	合营企业
上海复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皓”)	合营企业
上海复地复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复地复融”)	合营企业
上海星振家居有限公司(“上海星振”)	合营企业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礼仕酒店”)	合营企业
里维埃拉松鹤楼(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松鹤楼”)	合营企业
洛阳联华兴宇置业有限公司(“联华兴宇”)	合营企业
武汉复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复聚”)	合营企业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象”)	联营企业
Saladax Biomedical, Inc.(“Saladax”)	联营企业
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捷兴”)	联营企业
上海复地驿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驿优房产”)	联营企业
南京大华森林人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森林”)	联营企业
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圆友重工”)	联营企业
上海原真风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真风采”)	联营企业
北京玉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玉泉”)	联营企业
北京荷华明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荷华”)	联营企业
上海虹口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虹口广信”)	联营企业
海南现代建筑部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现代建筑”)	联营企业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直观医疗”)	联营企业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亲苗科技”)	联营企业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奕至”)	联营企业
合肥复睿微电子有限公司(“复睿微电子”)	联营企业
上海慧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慧鸦网络”)	联营企业
南京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华投资”)	联营企业
上海时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时尚”)	联营企业
上海时豪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时豪”)	联营企业
上海恒保钟表有限公司(“上海恒保”)	联营企业
海南天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天瀚”)	联营企业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绿峰”)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复星海河”）	联营企业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健信息”）	联营企业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朋”）	联营企业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复健星熠”）	联营企业
Kodal Minerals PLC（“KodalMinerals”）	联营企业
深圳市火火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火兔”）	联营企业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浙江东阳”）	联营企业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复生物”）	联营企业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来德”）	联营企业
广州市梦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梦享网络”）	联营企业
四川狮龙云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狮龙云虎”）	联营企业
珠海复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复粤”）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复禹”）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德投资”）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沱牌舍得营销”）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夜郎古酒庄有限公司（“贵州夜郎古”）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武汉复星汉正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汉正街”）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天津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复地”）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复地”）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云尚博悦（武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尚博悦”）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守艺人商贸有限公司（“守艺人商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东阳市星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阳星凯”）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海南欢响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欢响”）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销售”）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东阳复弘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复弘”）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东阳复宇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复宇”）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盈峰”）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复星冶金技术有限公司（“复星冶金”）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悦欧（太仓）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悦欧太仓”）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复星企业管理”）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星冶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冶金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星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商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复星矿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Sparkle Assets Limited.(“Sparkle”)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星经贸有限公司（“复星经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EIML”）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星联”)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Lanv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LGHL”)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Transcendent Resources”)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Tom Tailor GmbH（“Tom Tailor”）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齐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齐锦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星财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星财智科技”）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信泰云链（杭州）投资有限公司（“信泰云链”）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泰坊（廊坊）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坊生物”）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亚特兰蒂斯”）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悦之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悦之雪”）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旅游管理”）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泛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游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复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复星地控”）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复星黄金控股有限公司（“黄金控股”）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泛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泛逸旅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Club Med Holding(“Club Med”)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Riverside Investment Management(HK) Limited(“Riverside”)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株式会社 IDERACapitalManagement(“IDERA”)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GlossyCity(HK)Limited(“GlossyCity”)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控股”）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锐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锐煦咨询”）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盈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复盛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复盛品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复星时尚（上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复星时尚”）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酷怡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酷怡国际”）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泛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泛宥”）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武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武卿体育文化”）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美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托”)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悦浩（太仓）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悦浩太仓”)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ExpressSharedServiceSRL（“ESSS”）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爱必依度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爱必依”）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复游苏州”）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星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复星泛文化”）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富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富叻管理”）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爱必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爱必依物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恒利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恒利咨询”）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Windgothenburg(HK)Limited（“Windgo”）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坻泰（天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坻泰天津”）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亚东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兴业投资”）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复凯捷（香港）物流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复凯捷”）	最终控制方的合营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颈复康”）	因为处置，2023年不再为其他关联人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南京鑫智链”）	因为处置，2023年不再为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恒”）	因为处置，2023年不再为合营企业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钢股份”）	因为处置，2023年不再为合营企业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南钢国贸”）	因为处置，2023年不再为合营企业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南钢”）	因为处置，2023年不再为合营企业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金宸”）	因为处置，2023年不再为合营企业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南钢鑫洋”）	因为处置，2023年不再为合营企业
上海曜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曜康”）	因为收购，2023年不再为合营企业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星凯瑞”）	因为收购，本年不再为合营企业
重庆两江新区快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	因为收购，本年不再为合营企业
东莞市星豫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星豫珠宝”）	因为收购，本年不再为联营企业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河药辅”）	因为处置，本年不再为联营企业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英诺华”）	因为处置，本年不再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为联营企业
东阳启蒙影业有限公司（“东阳启蒙”）	因为处置，本年不再为联营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田股份”）	因为处置，本年不再为联营企业
上海锐翀投资有限公司（“锐翀投资”）	因为注销，本年不再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星胥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星胥”）	因为处置，本年不再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重药控股自 2022 年 12 月起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人，2022 年 12 月之前为发行人联营公司。

##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药控股	557,944.50	4.88	643,122.70	5.25	572,012.10	4.98
重药控股	-	-	102,276.00	0.83	85,613.70	0.75
沱牌舍得	-	-	3,245.70	0.03	13,185.30	0.11
天时恒生	-	-	-	-	1,838.60	0.02
北京金象	-	-	271.50	0.00	1,521.40	0.01
直观医疗	1.10	0.00	3.10	-	289.40	0.00
领健信息	75.10	0.00	412.90	0.00	731.00	0.01
南钢国贸	-	-	2,611.40	0.02	-	-
苏州复健星熠	-	-	-	-	1,071.00	0.01
复地昆明	-	-	-	-	817.30	0.01
珠海复粤	619.60	0.01	-	-	463.20	0.00
颈复康	-	-	239.00	0.00	442.50	0.00
金徽酒营销	-	-	121.20	0.00	265.30	0.00

销售商品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复禹	-	-	-	-	207.30	0.00
NFH	-	-	-	-	28.60	0.00
宁波金宸	-	-	1,339.50	0.01	-	-
南京南钢	-	-	-	-	26.50	0.00
天津复地	-	-	-	-	18.00	0.00
亚特兰蒂斯	2,004.50	0.02	1,635.10	0.01	173.00	0.00
舍得集团	3,101.90	0.03	-	-	-	-
海南绿峰	2,096.60	0.02	-	-	-	-
长沙复豫	663.10	0.01	-	-	-	-
金徽酒	145.60	0.00	-	-	-	-
复星联合	117.60	0.00	-	-	-	-
杭州有朋	102.80	0.00	-	-	-	-
复保人寿	17.00	0.00	-	-	-	-
其他	-	-	1,830.40	0.01	114.00	0.00
<b>合计</b>	<b>566,889.40</b>	<b>4.96</b>	<b>757,108.50</b>	<b>6.18</b>	<b>678,818.20</b>	<b>5.91</b>

## (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地杰	3,140.30	0.03	3,526.80	0.03	3,727.80	0.03
昆明复地	83.30	0.00	706.90	0.01	2,799.50	0.02
复星凯特	-	-	495.00	0.00	669.70	0.01
复星联合	4,679.60	0.04	818.80	0.01	-	-
复保人寿	1,563.60	0.01	812.30	0.01	-	-
上海豫芸	2,628.50	0.02	2,153.40	0.02	-	-
龙沙复星	-	-	130.60	0.00	12.30	0.00
苏州复健星熠	2,053.40	0.02	2,072.90	0.02	-	-
海南绿峰	177.40	0.00	84.50	0.00	90.60	0.00
南钢股份	-	-	-	-	76.90	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复地	610.70	0.01	946.90	0.01	1,816.90	0.02
东阳木雕城	-	-	-	-	353.80	0.00
长沙复豫	809.80	0.01	1,165.20	0.01	1,554.70	0.01
武汉汉正街	2,196.20	0.02	1,642.30	0.01	1,339.70	0.01
珠海复粤	4,965.20	0.04	10,220.40	0.08	727.10	0.01
沱牌舍得	-	-	965.80	0.01	351.30	0.00
沱牌舍得直销	-	-	228.00	0.00	-	-
天津复星海河	660.50	0.01	676.30	0.01	492.80	0.00
重庆朗福	290.50	0.00	267.40	0.00	489.50	0.00
南京南钢	-	-	336.70	0.00	463.90	0.00
西安复裕	-	-	-	-	421.10	0.00
杭州复禹	174.80	0.00	225.50	0.00	319.50	0.00
东阳星凯	167.50	0.00	-	-	-	-
北京玉泉	-	-	-	-	302.80	0.00
直观医疗	71.70	0.00	126.40	0.00	245.20	0.00
南京鑫智链	-	-	-	-	101.30	0.00
杭州有朋	-	-	-	-	94.30	0.00
淮海医院	662.10	0.01	290.10	0.00	-	-
海南天瀚	26.10	0.00	34.80	0.00	-	-
国药控股	49.40	0.00	93.30	0.00	-	-
鹏复生物	2,228.20	0.02	-	-	-	-
舍得集团	960.70	0.01	-	-	-	-
南钢转型	943.40	0.01	-	-	-	-
台州杭绍台	917.90	0.01	-	-	-	-
虹口广信	474.80	0.00	-	-	-	-
无锡奥来德	373.90	0.00	-	-	-	-
复星凯瑞	313.10	0.00	-	-	-	-
礼仕酒店	313.10	0.00	-	-	-	-
金徽酒	143.60	0.00	-	-	-	-
沱牌舍得营销	0.90	0.00	-	-	-	-
其他	-	-	23.00	0.00	99.60	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31,680.20	0.28	28,043.30	0.23	16,550.30	0.14

### （3）向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贷款利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武汉汉正街	22,523.90	0.20	22,061.90	0.18	21,310.40	0.19
HCO	-	-	-	-	2,160.20	0.02
长沙复豫	-	-	973.40	0.01	1,580.60	0.01
东阳投资	-	-	951.30	0.01	1,148.20	0.01
复星凯特	-	-	761.40	0.01	796.10	0.01
复星时尚	68.10	0.00	104.50	0.00	539.00	0.00
天津捷威	347.60	0.00	89.70	0.00	-	-
南钢股份	-	-	-	-	73.30	0.00
上海豫芸	21,755.80	0.19	-	-	-	-
复星凯瑞	519.60	0.00	-	-	-	-
浙江东阳	165.20	0.00	-	-	-	-
复睿微电子	92.00	0.00	-	-	-	-
其他	-	-	-	-	1.50	0.00
合计	45,472.20	0.40	24,942.20	0.20	27,609.30	0.24

### （4）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租赁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阳星凯	-	-	928.60	0.01	-	-
复星凯特	-	-	844.10	0.01	775.60	0.01

租赁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复保人寿	437.00	0.00	473.50	0.00	516.60	0.00
沱牌舍得	-	-	-	-	247.00	0.00
北京星元	-	-	35.90	0.00	148.90	0.00
苏州复健星熠	996.20	0.01	1,449.80	0.01	-	-
苏州肯德基	-	-	-	-	131.80	0.00
复星凯瑞	392.70	0.00	-	-	-	-
复星联合	308.30	0.00	-	-	-	-
其他	-	-	-	-	139.60	0.00
<b>合计</b>	<b>2,134.20</b>	<b>0.02</b>	<b>3,731.90</b>	<b>0.03</b>	<b>1,959.50</b>	<b>0.02</b>

## (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国药控股	45,589.00	0.55	36,505.80	0.40	36,116.50	0.46
Club Med	984.00	0.01	1,563.80	0.02	1,264.50	0.02
海南海钢	441.70	0.01	1,132.70	0.01	3,152.20	0.04
南钢股份	-	-	42.90	0.00	22.60	0.00
重药控股	-	-	18,336.10	0.20	12,535.80	0.16
沱牌舍得	-	-	1,997.50	0.02	3,207.80	0.04
沱牌舍得直销	-	-	60.00	0.00	-	-
星豫珠宝	-	-	1,255.40	0.01	2,024.20	0.03
江苏金恒	-	-	500.90	0.01	1,595.20	0.02
北京中岩大地	-	-	-	-	1,469.00	0.02
杭州有朋	64.50	0.00	729.80	0.01	1,250.10	0.02
直观医疗	1,899.40	0.02	175.30	0.00	49.70	0.00
复星凯特	-	-	333.20	0.00	41.60	0.00
Saladax	534.70	0.01	663.80	0.01	327.60	0.00
Tom Tailor	-	-	159.10	0.00	235.10	0.00
南钢鑫洋	-	-	39.10	0.00	150.90	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时豪	-	-	452.10	0.01	547.50	0.01
IDERA	24,506.10	0.30	4,492.20	0.05	594.00	0.01
上海时尚	0.80	0.00	126.60	0.00	397.10	0.01
海南天瀚	-	-	1,144.70	0.01	805.30	0.01
复星联合	967.50	0.01	1,110.10	0.01	2,216.30	0.03
上海恒保	367.40	0.00	146.00	0.00	366.40	0.00
英诺华	25.40	0.00	56.30	0.00	58.10	0.00
山河药辅	385.90	0.00	110.70	0.00	386.40	0.00
通德投资	992.70	0.01	990.00	0.01	1,039.80	0.01
复星南风	-	-	-	-	889.20	0.01
北京金象	3.40	0.00	3.00	0.00	-	-
领健信息	6.30	0.00	3.30	0.00	-	-
金徽酒	2.70	0.00	95.10	0.00	-	-
上海星振	-	-	330.70	0.00	-	-
舍得集团	1,411.20	0.02	-	-	-	-
Kodal Minerals	928.70	0.01	-	-	-	-
海南天瀚	407.20	0.00	-	-	-	-
海南绿峰	168.30	0.00	-	-	-	-
海南盈峰	153.10	0.00	-	-	-	-
复星凯瑞	125.00	0.00	-	-	-	-
松鹤楼	104.20	0.00	-	-	-	-
上海星振	33.90	0.00	-	-	-	-
狮龙云虎	30.00	0.00	-	-	-	-
其他	-	-	2,332.00	0.03	36.10	0.00
<b>合计</b>	<b>80,133.10</b>	<b>0.97</b>	<b>74,888.20</b>	<b>0.83</b>	<b>70,779.00</b>	<b>0.90</b>

## (6) 吸收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存款利息支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台州杭绍台	783.80	0.01	1,873.90	0.02	1,261.10	0.02
南钢联合	-	-	-	-	905.50	0.01
天津捷威	1.00	0.00	49.90	0.00	419.50	0.01
复星凯特	-	-	29.00	0.00	-	-
虹口广信	321.10	0.00	354.30	0.00	347.70	0.00
南京南钢	-	-	-	-	22.40	0.00
创富融资租赁	-	-	-	-	75.20	0.00
东阳星凯	2.40	0.00	1.30	0.00	15.70	0.00
复星凯瑞	24.10	0.00	-	-	-	-
舍得集团	17.70	0.00	-	-	-	-
其他	-	-	2.40	0.00	15.70	0.00
<b>合计</b>	<b>1,150.10</b>	<b>0.01</b>	<b>2,310.80</b>	<b>0.03</b>	<b>3,062.80</b>	<b>0.04</b>

## (7)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单位：万元，%

支付租赁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地杰	329.60	0.00	242.40	0.00	219.70	0.00
武汉汉正街	40.40	0.00	8.40	0.00	3.80	0.00
<b>合计</b>	<b>370.00</b>	<b>0.00</b>	<b>250.80</b>	<b>0.00</b>	<b>223.50</b>	<b>0.00</b>

##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	100,927.20	79.13	103,496.30	68.73	101,224.00	71.92
	重药控股	-	-	17,408.40	11.56	11,079.30	7.87
	天时恒生	-	-	-	-	4,996.00	3.55
	南钢股份	-	-	-	-	3,705.70	2.63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州杭绍台	972.90	0.76	972.60	0.65	970.60	0.69
	复睿微电子	11.40	0.01	116.90	0.08	787.60	0.56
	珠海复粤	1,307.40	1.03	978.10	0.65	783.50	0.56
	信泰云链	653.40	0.51	618.40	0.41	614.40	0.44
	昆明复地	520.00	0.41	512.00	0.34	601.50	0.43
	Club Med	6,957.40	5.46	12,427.60	8.25	3,926.40	2.79
	复星凯特	-	-	0.40	0.00	296.30	0.21
	旅游管理	244.60	0.19	239.10	0.16	230.10	0.16
	杭州有朋	11.90	0.01	1.90	0.00	212.20	0.15
	复星联合	107.00	0.08	148.70	0.10	286.40	0.20
	长沙复豫	1,131.50	0.89	1,057.80	0.70	285.20	0.20
	北京金象	-	-	-	-	285.20	0.20
	亚特兰蒂斯	34.70	0.03	308.80	0.21	121.60	0.09
	星财智科技	2.10	0.00	0.70	0.00	89.40	0.06
	上海美托	3.20	0.00	2.30	0.00	86.80	0.06
	天津捷威	283.10	0.22	324.20	0.22	83.70	0.06
	泰坊生物	463.80	0.36	10.10	0.01	82.00	0.06
	复保人寿	70.00	0.05	11.10	0.01	75.20	0.05
	复盛品牌	-	-	2.90	0.00	55.90	0.04
	Fosun Sinopharm	-	-	293.20	0.19	50.90	0.04
	苏州复健星 熠	635.80	0.50	198.70	0.13	47.40	0.03
	悦欧太仓	200.60	0.16	191.20	0.13	310.80	0.22
	杭州复禹	420.10	0.33	337.20	0.22	296.80	0.21
	云尚博悦	394.30	0.31	388.40	0.26	550.20	0.39
	上海复毓	-	-	0.50	0.00	520.00	0.37
	南钢联合	-	-	-	-	432.90	0.31
	武汉汉正街	567.00	0.44	884.10	0.59	319.30	0.23
	LGHL	2,308.60	1.81	1,833.80	1.22	-	-
	天津复地	1,301.40	1.02	449.70	0.30	-	-
	上海地杰	1,864.80	1.46	2,332.40	1.55	2,398.90	1.70
	重庆郎福	-	-	1,625.20	1.08	2,023.80	1.44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沱牌舍得	-	-	680.70	0.45	1,586.30	1.13
	上海泛宥	138.60	0.11	118.70	0.08	187.80	0.13
	复屹	-	-	-	-	165.10	0.12
	复星时尚	172.30	0.14	-	-	146.70	0.10
	虹口广信	190.80	0.15	-	-	273.50	0.19
	Tom Tailor	-	-	-	-	244.10	0.17
	ESSS	461.90	0.36	338.70	0.22	-	-
	海南绿峰	996.70	0.78	284.60	0.19	-	-
	海南爱必依	124.40	0.10	141.80	0.09	-	-
	东阳复弘	-	-	60.90	0.04	-	-
	复游苏州	5.50	0.00	38.80	0.03	-	-
	金徽酒	0.40	0.00	30.90	0.02	-	-
	重庆朗福	1,626.70	1.28	-	-	-	-
	上海豫芸	982.30	0.77	-	-	-	-
	淮海医院	526.70	0.41	-	-	-	-
	复凯捷	289.10	0.23	-	-	-	-
	天津复星海河	257.90	0.20	-	-	-	-
	舍得集团	194.50	0.15	-	-	-	-
	复星泛文化	177.60	0.14	-	-	-	-
	其他	-	-	1,706.00	1.13	314.00	0.22
	<b>小计</b>	<b>127,539.60</b>	<b>100.00</b>	<b>150,573.80</b>	<b>100.00</b>	<b>140,747.50</b>	<b>100.00</b>
应收账款融资	国药控股	15,161.00	100.00	12,288.20	83.01	11,504.30	71.34
	重药控股	-	-	2,515.00	16.99	4,621.40	28.66
	<b>小计</b>	<b>15,161.00</b>	<b>100.00</b>	<b>14,803.20</b>	<b>100.00</b>	<b>16,125.70</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	复星经贸	381,303.10	33.60	816,755.90	59.66	159,324.20	28.25
	浙江东阳	5,961.80	0.53	5,348.80	0.39	848.80	0.15
	复星国际	13,803.10	1.22	6,626.10	0.48	5,023.90	0.89
	重庆朗福	5,137.20	0.45	24,352.40	1.78	24,352.40	4.32
	武汉复聚	14,516.40	1.28	17,309.50	1.26	17,099.00	3.03
	重庆捷兴	5,759.00	0.51	6,059.00	0.44	6,059.00	1.07
	FEIML	12,933.60	1.14	12,933.60	0.94	12,933.60	2.29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锐翀投资	-	-	10,822.90	0.79	10,822.90	1.92
	武汉汉正街	13,041.90	1.15	36,386.40	2.66	132,200.00	23.44
	上海地杰	6,640.20	0.59	8,170.80	0.60	7,345.20	1.30
	锐煦咨询	5,772.50	0.51	5,772.50	0.42	5,772.50	1.02
	驿优房产	-	-	-	-	1,347.00	0.24
	北京荷华	21,653.70	1.91	19,788.90	1.45	17,541.20	3.11
	创富融资租赁	-	-	-	-	31.70	0.01
	复星凯特	-	-	28.80	0.00	28.80	0.01
	Trillion Full	4,411.20	0.39	4,344.50	0.32	4,270.20	0.76
	北京玉泉	4,147.60	0.37	4,178.60	0.31	4,147.60	0.74
	永安保险	1,299.20	0.11	1,311.80	0.10	1,311.80	0.23
	LGHL	6,716.80	0.59	3,603.80	0.26	920.50	0.16
	St.John	-	-	-	-	775.20	0.14
	北京京鑫	-	-	-	-	3,753.00	0.67
	Glossy City	2,102.30	0.19	2,077.00	0.15	2,048.80	0.36
	原真风采	1,660.20	0.15	1,660.20	0.12	1,612.90	0.29
	Wealthy Smart	746.20	0.07	733.30	0.05	718.50	0.13
	南京森林	618.50	0.05	618.50	0.05	618.50	0.11
	台州杭绍台	565.00	0.05	565.00	0.04	565.00	0.10
	武卿体育文化	290.00	0.03	439.30	0.03	490.00	0.09
	信泰云链	572.60	0.05	572.60	0.04	411.50	0.07
	慧鸦网络	329.00	0.03	329.00	0.02	329.00	0.06
	Casstime Holdings	-	-	-	-	139.30	0.02
	Wealth and Happiness	406,010.30	35.78	224,309.10	16.38	-	-
	南京南钢	-	-	-	-	608.20	0.11
	Fosun Sinopharm	-	-	2,374.40	0.17	560.00	0.10
	重庆两江	-	-	2,128.30	0.16	-	-
	产业控股	1,622.50	0.14	1,745.40	0.13	-	-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礼仕酒店	-	-	1,577.90	0.12	-	-
	复星凯雷	119.20	0.01	119.20	0.01	119.20	0.02
	舍得集团	5.00	0.00	451.50	0.03	90.80	0.02
	海南绿峰	-	-	495.40	0.04	60.90	0.01
	南京鑫智链	-	-	35.40	0.00	53.80	0.01
	淮海医院	-	-	6.00	0.00	50.00	0.01
	珠海复粤	-	-	624.30	0.05	-	-
	江苏金恒	-	-	-	-	34.20	0.01
	泛逸旅游	64,804.10	5.71	64,804.10	4.73	64,804.10	11.49
	上海复毓	55,000.00	4.85	55,000.00	4.02	55,001.80	9.75
	天津复地	-	-	60.80	0.00	-	-
	复星泛文化	-	-	60.60	0.00	-	-
	国药控股	15.70	0.00	56.50	0.00	-	-
	齐锦投资	16,250.00	1.43	16,250.00	1.19	16,250.00	2.88
	泛游投资	3,010.00	0.27	3,010.00	0.22	3,010.00	0.53
	Riverside	3,693.20	0.33	4,613.20	0.34	-	-
	天津捷威	69,174.70	6.10	-	-	-	-
	复凯捷	3,486.70	0.31	-	-	-	-
	昆明复地	1,028.20	0.09	-	-	-	-
	云尚博悦	697.30	0.06	-	-	-	-
	其他	-	-	486.50	0.04	405.60	0.07
	<b>小计</b>	<b>1,134,898.00</b>	<b>100.00</b>	<b>1,368,997.80</b>	<b>100.00</b>	<b>563,890.60</b>	<b>100.00</b>
其他应 收款-应 收股利	上海泛亚	-	-	-	-	11,067.00	84.90
	北京金象	885.20	100.00	1,475.10	100.00	1,967.80	15.10
	<b>小计</b>	<b>885.20</b>	<b>100.00</b>	<b>1,475.10</b>	<b>100.00</b>	<b>13,034.80</b>	<b>100.00</b>
其他应 收款-应 收利息	东阳投资	-	-	22.10	88.40	33.90	84.75
	复睿微电子	-	-	1.60	6.40	-	-
	复盛品牌	2.10	100.00	1.30	5.20	6.10	15.25
	<b>小计</b>	<b>2.10</b>	<b>100.00</b>	<b>25.00</b>	<b>100.00</b>	<b>40.00</b>	<b>100.00</b>
预付账 款	Saladax	46.50	1.47	590.80	19.37	1,312.80	32.83
	重药控股	-	-	165.50	5.43	1,102.60	27.57
	国药控股	61.90	1.96	130.50	4.28	473.50	11.84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盈投资	343.40	10.85	414.60	13.59	414.60	10.37
	沱牌舍得	-	-	52.70	1.73	208.70	5.22
	复星联合	55.20	1.74	68.00	2.23	263.50	6.59
	海南欢响	44.60	1.41	153.20	5.02	57.60	1.44
	上海时尚	52.00	1.64	52.00	1.70	52.00	1.30
	广州奕至	21.60	0.68	21.20	0.70	44.50	1.11
	复星凯特	-	-	10.50	0.34	10.50	0.26
	酷怡国际	21.20	0.67	322.40	10.57	6.10	0.15
	金徽酒	26.90	0.85	26.90	0.88	-	-
	CLUB MED	31.10	0.98	30.50	1.00	-	-
	Fosun Sinopharm	-	-	721.80	23.67	-	-
	舍得集团	17.50	0.55	-	-	-	-
	复凯捷	0.50	0.02	-	-	-	-
	LGHL	2,442.90	77.18	-	-	-	-
	其他	-	-	289.30	9.49	52.50	1.31
	<b>小计</b>	<b>3,165.30</b>	<b>100.00</b>	<b>3,049.90</b>	<b>100.00</b>	<b>3,998.90</b>	<b>100.00</b>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汉正街	251,114.80	18.90	274,207.00	19.56	253,166.00	23.75
	上海豫芸	465,269.10	35.03	579,138.10	41.30	223,250.00	20.94
	上海复皓	137,284.40	10.34	139,892.80	9.98	144,035.00	13.51
	复屹	236,662.70	17.82	236,966.70	16.90	262,055.60	24.58
	昆明复地	64,946.30	4.89	62,596.00	4.46	104,760.70	9.83
	复星经贸	-	-	-	-	18,320.20	1.72
	长沙复豫	-	-	18,958.70	1.35	3,964.80	0.37
	复地复融	145,166.50	10.93	89,514.80	6.38	44,783.50	4.20
	成都美吉利	-	-	-	-	5,850.00	0.55
	华辰隆德丰	-	-	-	-	3,260.00	0.31
	复睿微电子	6,152.20	0.46	911.30	0.06	2,571.30	0.24
	天津捷威	21,743.50	1.64	-	-	-	-
	<b>小计</b>	<b>1,328,339.50</b>	<b>100.00</b>	<b>1,402,185.40</b>	<b>100.00</b>	<b>1,066,017.10</b>	<b>100.00</b>
	复星凯特			19,674.30	68.44	12,113.90	29.52
	Fortune Star			-	-	20,631.90	50.28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星时尚	9,853.00	100.00	9,071.00	31.56	8,291.10	20.20
	<b>小计</b>	<b>9,853.00</b>	<b>100.00</b>	<b>28,745.30</b>	<b>100.00</b>	<b>41,036.90</b>	<b>100.00</b>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豫芸			-	-	100,000.00	73.87
	台州杭绍台	35,344.90	100.00	35,344.90	58.68	35,344.90	26.11
	江苏金恒	-	-	-	-	34.20	0.03
	复星联合	-	-	24,888.30	41.32	-	-
	<b>小计</b>	<b>35,344.90</b>	<b>100.00</b>	<b>60,233.20</b>	<b>100.00</b>	<b>135,379.10</b>	<b>100.00</b>
客户贷款和垫款	东阳投资	-	-	8,831.90	85.75	13,511.90	83.08
	复睿微电子	-	-	832.70	8.09	-	-
	复盛品牌	989.90	100.00	634.70	6.16	2,752.30	16.92
	<b>小计</b>	<b>989.90</b>	<b>100.00</b>	<b>10,299.30</b>	<b>100.00</b>	<b>16,264.20</b>	<b>100.00</b>

## (9)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直观医疗	582.50	2.25	593.60	3.63	426.00	1.84
	国药控股	12,116.70	46.75	6,541.50	39.96	8,076.20	34.83
	Fosun Sinopharm	-	-	2,049.20	12.52	1,870.00	8.07
	重药控股	-	-	2,786.70	17.02	951.70	4.10
	上海地杰	1,761.40	6.80	1,016.20	6.21	790.70	3.41
	海南海钢	781.70	3.02	282.60	1.73	1,094.30	4.72
	星豫珠宝	-	-	264.70	1.62	422.50	1.82
	上海恒保	354.20	1.37	204.70	1.25	204.90	0.88
	东阳启蒙	-	-	38.40	0.23	153.60	0.66
	上海星振	-	-	1.00	0.01	79.30	0.34
	山河药辅	-	-	99.20	0.61	50.50	0.22
	海南绿峰	692.30	2.67	1,873.60	11.45	-	-
	海南盈峰	38.90	0.15	315.50	1.93	-	-
	直观香港	-	-	-	-	9,011.70	38.87
	上海时豪	97.10	0.37	97.10	0.59	-	-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舍得集团	275.90	1.06	63.80	0.39	-	-
	悦之雪	-	-	38.60	0.24	-	-
	智盈投资	2,725.50	10.52	-	-	-	-
	复凯捷	2,585.90	9.98	-	-	-	-
	亚特兰蒂斯	1,942.40	7.49	-	-	-	-
	Club Med	1,842.50	7.11	-	-	-	-
	旅游管理	64.70	0.25	-	-	-	-
	梦享网络	39.60	0.15	-	-	-	-
	LGHL	11.50	0.04	-	-	-	-
	星财智科技	5.70	0.02	102.30	0.62	53.70	0.23
	小计	<b>25,918.50</b>	<b>100.00</b>	<b>16,368.70</b>	<b>100.00</b>	<b>23,185.10</b>	<b>100.00</b>
预收款项	圆友重工	3,800.00	54.34	3,800.00	60.70	3,300.00	47.87
	杭州天创	-	-	-	-	2,984.90	43.30
	海南现代建筑	475.00	6.79	475.00	7.59	475.00	6.89
	深圳火火兔	2,683.20	38.37	1,689.50	26.99	-	-
	北京金象	-	-	75.30	1.20	-	-
	上海豫芸	10.20	0.15	-	-	-	-
	复睿微电子	21.00	0.30	-	-	-	-
	LGHL	3.00	0.04	-	-	-	-
	其他	-	-	220.20	3.52	134.00	1.94
	小计	<b>6,992.40</b>	<b>100.00</b>	<b>6,260.00</b>	<b>100.00</b>	<b>6,893.90</b>	<b>100.00</b>
吸收存款	台州杭绍台	36,921.90	62.70	112,120.30	83.00	154,890.80	76.27
	南京南钢	-	-	-	-	2.50	0.00
	虹口广信	20,454.30	34.74	20,027.20	14.83	19,860.00	9.78
	创富融资租赁	-	-	-	-	14,034.70	6.91
	天津捷威	33.10	0.06	2,461.10	1.82	12,134.20	5.97
	东阳星凯	382.40	0.65	84.00	0.06	64.00	0.03
	复盛品牌	12.50	0.02	376.20	0.28	1,602.80	0.79
	复睿微电子	-	-	-	-	500.60	0.25
	武汉汉正街	-	-	-	-	1.00	0.00
	舍得集团	1,080.00	1.83	-	-	-	-
	其他	-	-	13.10	0.01	4.30	0.00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b>58,884.20</b>	<b>100.00</b>	<b>135,081.90</b>	<b>100.00</b>	<b>203,094.90</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	Sparkle	518,640.60	58.39	315,638.00	50.66	301,428.60	40.79
	上海地杰	12,494.30	1.41	2,216.90	0.36	4.60	0.00
	复星地控	70,242.20	7.91	69,237.60	11.11	68,636.00	9.29
	信泰云链	69,689.90	7.85	53,136.60	8.53	53,359.60	7.22
	产业控股	41,021.00	4.62	40,898.60	6.56	37,976.10	5.14
	西安复裕	29,274.00	3.30	22,844.00	3.67	16,843.30	2.28
	Transcendent Resources	-	-	41,433.80	6.65	17,759.70	2.40
	大华投资	10,797.10	1.22	10,797.10	1.73	10,797.10	1.46
	天津复地	4,314.70	0.49	1,762.10	0.28	6,890.50	0.93
	复星国际	84,758.70	9.54	24,551.20	3.94	191,719.40	25.94
	IDERA	2,002.50	0.23	2,500.50	0.40	317.70	0.04
	南钢联合	-	-	-	-	2,777.20	0.38
	南京南钢	-	-	-	-	2,488.90	0.34
	兴业投资	1,600.00	0.18	1,600.00	0.26	1,600.00	0.22
	上海星联	5,700.00	0.64	5,700.00	0.91	5,700.00	0.77
	昆明复地	4,940.40	0.56	4,943.60	0.79	4,912.10	0.66
	上海星胥	-	-	6,028.40	0.97	3,452.00	0.47
	海南绿峰	1,964.50	0.22	1,480.40	0.24	1,198.30	0.16
	重药控股	-	-	143.20	0.02	1,065.70	0.14
	Riverside	1,024.30	0.12	1,009.30	0.16	992.50	0.13
	Club Med	20.30	0.00	993.90	0.16	640.70	0.09
	武汉汉正街	1,163.00	0.13	1,012.20	0.16	-	-
	泰坊生物	517.00	0.06	517.00	0.08	-	-
	海南海钢	100.10	0.01	100.10	0.02	272.30	0.04
	Tom Tailor	78.60	0.01	78.60	0.01	226.90	0.03
	复盛品牌	-	-	-	-	25.10	0.00
黄金控股	39.70	0.00	39.20	0.01	38.70	0.01	
沱牌舍得	-	-	-	-	30.50	0.00	
复星凯特	-	-	153.10	0.02	153.10	0.02	
上海美托	0.30	0.00	0.30	0.00	127.20	0.02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悦浩太仓	80.00	0.01	80.00	0.01	80.00	0.01
	广田股份	-	-	61.00	0.01	61.00	0.01
	海南复星矿业	48.80	0.01	48.80	0.01	48.80	0.01
	悦之雪	120.10	0.01	120.10	0.02	-	-
	国药控股	1,024.60	0.12	240.30	0.04	1,527.60	0.21
	江苏金恒	-	-	11.40	0.00	1,466.10	0.20
	亚特兰蒂斯	1,070.70	0.12	-	-	7.50	0.00
	复星联合	573.90	0.06	466.40	0.07	446.50	0.06
	旅游管理	947.70	0.11	930.50	0.15	445.80	0.06
	海南天瀚	632.90	0.07	711.50	0.11	380.80	0.05
	上海星艾	-	-	-	-	350.00	0.05
	乐乎公寓	-	-	-	-	342.00	0.05
	东阳启蒙	-	-	600.00	0.10	600.00	0.08
	复屹	-	-	-	-	578.50	0.08
	酷怡国际	81.90	0.01	94.20	0.02	519.80	0.07
	长沙复豫	5,002.70	0.56	566.60	0.09	464.40	0.06
	复星时尚	103.30	0.01	103.30	0.02	-	-
	其他	-	-	178.50	0.03	196.70	0.03
	Kodal Minerals	4,708.40	0.53	7,618.00	1.22	-	-
	珠海复粤	4,288.90	0.48	2,350.30	0.38	-	-
	舍得集团	83.30	0.01	40.40	0.01	-	-
	坻泰天津	6,044.40	0.68	-	-	-	-
	富叻管理	1,900.00	0.21	-	-	-	-
	联华兴宇	500.00	0.06	-	-	-	-
	杭州复禹	342.30	0.04	-	-	-	-
	恒利咨询	72.90	0.01	-	-	-	-
	爱必依物业	69.30	0.01	-	-	-	-
	东阳复宇	50.00	0.01	-	-	-	-
	苏州复健星熠	30.20	0.00	-	-	-	-
	驿优房产	24.40	0.00	-	-	-	-
	<b>小计</b>	<b>888,183.90</b>	<b>100.00</b>	<b>623,037.00</b>	<b>100.00</b>	<b>738,949.30</b>	<b>100.00</b>
长期应付款	Sparkle Assets	478,302.90	40.05	468,075.70	39.56	461,412.50	37.51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星国际	158,000.00	13.23	158,000.00	13.36	158,000.00	12.85
	海南复星矿业	143,116.30	11.98	143,116.30	12.10	143,116.30	11.64
	上海地杰	142,338.10	11.92	142,338.10	12.03	142,338.10	11.57
	复星商业	89,583.90	7.50	89,583.90	7.57	89,583.90	7.28
	冶金投资	87,025.80	7.29	87,025.80	7.36	87,025.80	7.08
	复星企业管理	64,967.20	5.44	64,967.20	5.49	64,967.20	5.28
	上海巨峰	-	-	-	-	61,222.80	4.98
	复星冶金	22,338.30	1.87	22,338.30	1.89	22,338.30	1.82
	Club Med	7,457.50	0.62	7,613.50	0.64	-	-
	Windgo	1,160.80	0.10	-	-	-	-
	IDERA	1.80	0.00	2.00	0.00	-	-
	<b>小计</b>	<b>1,194,292.60</b>	<b>100.00</b>	<b>1,183,060.80</b>	<b>100.00</b>	<b>1,230,004.90</b>	<b>100.00</b>
应付利息	舍得	17.70	9.70	-	-	-	-
	虹口广信	136.90	75.05	70.40	56.59	68.40	41.99
	台州杭绍台	27.80	15.24	50.80	40.84	50.40	30.94
	创富融资租赁	-	-	-	-	42.50	26.09
	其他	-	-	3.20	2.57	1.60	0.98
	<b>小计</b>	<b>182.40</b>	<b>100.00</b>	<b>124.40</b>	<b>100.00</b>	<b>162.90</b>	<b>100.00</b>
合同负债	国药控股	1,877.80	82.99	591.90	31.59	2,169.80	61.82
	重药控股	-	-	464.50	24.79	718.50	20.47
	海南绿峰	-	-	108.50	5.79	299.10	8.52
	贵州夜郎古	-	-	54.10	2.89	-	-
	天津复星海河	-	-	326.80	17.44	242.00	6.90
	武汉汉正街	-	-	-	-	28.00	0.80
	沱牌舍得	113.20	5.00	178.90	9.55	46.80	1.33
	守艺人商贸	47.40	2.09	52.80	2.82	-	-
	亚特兰蒂斯	153.50	6.78	-	-	-	-
	长沙复豫	28.40	1.26	-	-	-	-
	金徽酒销售	21.50	0.95	-	-	-	-
	复保人寿	20.80	0.92	-	-	-	-
	其他	-	-	96.30	5.14	5.50	0.16
<b>小计</b>	<b>2,262.60</b>	<b>100.00</b>	<b>1,873.80</b>	<b>100.00</b>	<b>3,509.70</b>	<b>100.00</b>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交易账户资金	德邦证券	6,960.40	100.00	7,770.00	100.00	3,205.90	100.00
	小计	<b>6,960.40</b>	<b>100.00</b>	<b>7,770.00</b>	<b>100.00</b>	<b>3,205.90</b>	<b>100.00</b>
其他非流动负债	Transcendent Resources	18,330.40	100.00	-	-	-	-
	小计	<b>18,330.40</b>	<b>100.00</b>	-	-	-	-

## (10) 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吸收存款增加	南钢联合	-	-	-	-	343,715.10	26.91
	台州杭绍台	3,806.80	2.80	74,373.50	16.59	243,836.80	19.09
	南京南钢	-	-	-	-	123,280.90	9.65
	天津捷威	28,586.10	21.05	252,820.60	56.41	354,298.00	27.74
	天津复地	0.30	0.00	7,565.00	1.69	587.10	0.05
	虹口广信	68,154.80	50.18	75,124.40	16.76	76,846.00	6.02
	南钢股份	-	-	-	-	63,854.40	5.00
	创富融资租赁	-	-	-	-	33,432.70	2.62
	东阳投资	-	-	5,820.30	1.30	3,592.40	0.28
	复睿微电子	4,517.60	3.33	7,374.70	1.65	800.60	0.06
	复星凯特	-	-	9,528.80	2.13	-	-
	武汉汉正街	2.60	0.00	0.40	0.00	191.60	0.02
	亲苗科技	-	-	20.00	0.00	1.50	0.00
	东阳星凯	10,299.50	7.58	11,221.00	2.50	25,166.50	1.97
	广州淘通	-	-	-	-	-	-
	复盛品牌	2,429.90	1.79	4,358.30	0.97	7,537.40	0.59
	浙江东阳	9,255.00	6.81	-	-	-	-
	复星凯瑞	6,607.30	4.86	-	-	-	-
	舍得集团	2,160.00	1.59	-	-	-	-
	<b>小计</b>	<b>135,819.90</b>	<b>100.00</b>	<b>448,207.00</b>	<b>100.00</b>	<b>1,277,141.00</b>	<b>100.00</b>
提供贷款	长沙复豫	1,210.00	1.62	14,320.50	13.20	477.2	0.20
	武汉汉正街	50,683.60	67.91	77,108.50	71.08	81,154.00	33.37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捷威	14,368.00	19.25	4,981.60	4.59	-	-
	复睿微电子	7,016.00	9.40	854.00	0.79	-	-
	江苏金恒	-	-	-	-	3,000.00	1.23
	复屹	1,361.00	1.82	3,650.00	3.36	146,459.20	60.22
	复星凯特	-	-	7,560.40	6.97	12,113.90	4.98
	<b>合计</b>	<b>74,638.60</b>	<b>100.00</b>	<b>108,475.00</b>	<b>100.00</b>	<b>243,204.30</b>	<b>100.00</b>

## (11)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受借款担保	复星国际	238,800.00	68.74	313,960.00	79.69	522,120.00	100.00
	昆明复地	58,000.00	16.70	-	-	-	-
	武汉汉正街	50,600.00	14.57	80,000.00	20.31	-	-
	<b>合计</b>	<b>347,400.00</b>	<b>100.00</b>	<b>393,960.00</b>	<b>100.00</b>	<b>522,120.00</b>	<b>100.00</b>
提供融资性担保	武汉汉正街	67,250.00	32.71	67,500.00	38.21	-	-
	北京荷华	72,367.20	35.20	-	-	-	-
	天津捷威	34,232.80	16.65	63,000.00	35.67	78,311.00	51.40
	复睿微电子	31,750.00	15.44	-	-	-	-
	杭州复禹	-	-	46,133.10	26.12	46,258.00	30.36
	长沙复豫	-	-	-	-	15,810.00	10.38
	昆明复地	-	-	-	-	6,224.90	4.09
	珠海复粤	-	-	-	-	5,741.00	3.77
	<b>合计</b>	<b>205,600.00</b>	<b>100.00</b>	<b>176,633.10</b>	<b>100.00</b>	<b>152,344.90</b>	<b>100.00</b>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发行人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75.30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7%。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为向购房人银行借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客户	否	547,352.40
借款担保-关联方	合营企业-武汉复星汉正街、北京荷华明城、浙江东阳	是	205,600.00
借款担保-关联方	联营企业-天津捷威	是	
<b>对外担保合计</b>			<b>752,952.40</b>

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复星集团担保管理办法》，目前公司担保单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复地集团为客户提供有关购买其所开发房地产的按揭贷款的担保以及为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公司定期收集被担保单位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重点关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单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 5%以上，或者结果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且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5,659.20	取得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8,571.40	质押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3,070,791.90	取得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935,549.90	取得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21,094.30	取得借款质押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465,269.10	取得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77,987.50	取得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159,632.60	取得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0,262.20	取得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777.10	取得借款抵押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662.60	取得借款质押
受限制的预售房款	89,716.00	根据有关法规，若干项目公司需要将部分预售房款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于预售完成前，存放于该等托管账户的收入只可在预先获得有关地方机关的批准下，用作购买建筑材料、器材、缴付中期建筑工程款项及缴付税款等指定用途
法定存款准备金	46,785.80	系由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入中国人民银行之款项。该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之日常运营。
各项保证金	873,289.40	保证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其他各项保证金
<b>合计</b>	<b>11,195,049.00</b>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1,135.40 亿元，最近一期末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8.17%，净资产总额的 70.38%。截至最近一期末，其中主要包括受限的存货 301.63 亿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505.51 亿元、受限的货币资金 111.75 亿元、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63.10 亿元、受限的在建工程 14.89 亿元、受限的无形资产 10.29 亿元、受限的固定资产 65.82 亿元、受限的其他流动资产 46.99 亿元、受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 亿元、受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5 亿元及受限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 1.4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	-------------	-------------	------------	----------------------	---------------------------	--------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8.71	396.00	361.01	61.88	49.14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56	74.59	31.72	47.48	36.88	发行债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2.65	591.95	309.12	35.99	73.67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67.73	40.24	21.23	29.56	100.00	股权收购
上海复星外滩商业有限公司	421.79	208.65	5.59	100.00	10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3	5.08	0.06	60.00	10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7.13	6.79	0.11	85.00	70.59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	5.52	1.57	77.65	71.47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11.69	-0.34	0.53	88.59	84.59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	-0.80	0.30	100.00	10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上海复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0	-1.47	-	100.00	99.9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上海豫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3	4.57	-	100.00	54.68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复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7	1.55	-	100.00	10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	12.76	-0.47	-	100.00	51.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天津复地鑫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4	-2.27	0.32	100.00	1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9.80	-	100.00	20.41	取得相关业务交易
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11.58	5.94	0.87	100.00	10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New Kiroro Resort Hotel	2.25	-0.45	2.46	100.00	10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苏州百道医疗科技有	2.21	1.45	0.12	58.67	100.00	取得金融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限公司						构贷款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9	11.12	3.90	51.00	11.76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46.89	27.48	6.51	100.00	51.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9	2.32	-	98.96	10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重庆复地致德置业有限公司	24.28	-2.16	0.04	80.00	10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Hco France	64.74	41.93	2.11	100.00	100.00	取得金融机构贷款
<b>合计</b>	<b>3,506.61</b>	<b>1,427.02</b>	<b>747.57</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波动、政策调控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盈利的影响；

2、母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对其影响有待观察；

3、实施中的资产退出事项进展及资金回流、后续主业发展资金平衡、再融资情况需持续关注。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共计 2,490.39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1,375.71 亿元额度未使用。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289.02	85.26	203.76
民生银行	192.60	56.56	136.04
建设银行	190.00	40.66	149.34
浦发银行	160.76	62.06	98.70
中国银行	142.02	72.59	69.43
招商银行	117.55	68.26	49.29
交通银行	116.45	80.34	36.11
农业银行	104.77	69.57	35.20
上海银行	103.18	58.53	44.65
进出口银行	85.50	33.70	51.8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其它银行	988.54	487.15	501.39
合计	<b>2,490.39</b>	<b>1,114.70</b>	<b>1,375.71</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3 只/414.0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08.98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152.0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复星 03	复星高科	2020-8-7	2023-8-7	2025-8-7	3+2	19	4.48	0.10
2	20 复星 04	复星高科	2020-11-2	2023-11-2	2025-11-2	3+2	16	4.80	3.45
3	25 复星 01	复星高科	2025-7-14	2026-7-15	2027-7-15	1+1	7	3.50	7.00
4	25 豫园 01	豫园股份	2025-3-6	2026-3-10	2027-3-10	1+1	6	4.84	6.00
5	25 豫园 02	豫园股份	2025-4-18	2026-4-18	2027-4-18	1+1	4	4.00	4.00
6	25 豫园 03	豫园股份	2025-4-18	2027-4-18	2028-4-18	2+1	2	4.9	2.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b>22.55</b>
公司债券小计									<b>22.55</b>
7	20 复星高科 MTN003	复星高科	2020-9-22	2023-9-22	2025-9-22	3+2	10	4.80	0.10
8	24 复星高科 SCP007	复星高科	2024-11-13		2025-8-10	0.75	7	5.08	7.00
9	25 复星高科 SCP001	复星高科	2025-1-7		2025-10-4	0.75	7	5.00	7.00
10	25 复星高科 SCP002	复星高科	2025-1-17		2025-9-12	0.66	8	5.00	8.00
11	25 复星高科 SCP003	复星高科	2025-2-19		2025-11-16	0.75	6	5.15	6.00
12	25 复星高科 SCP004	复星高科	2025-3-4		2025-10-20	0.63	4	5.30	4.00
13	25 复星高科 MTN001 (资产担保)	复星高科	2025-3-19	2026-3-20	2027-3-20	2	10	4.8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4	25 复星高科 MTN002 (资产担保)	复星高科	2025-4-1	2026-4-2	2027-4-2	2	10	4.70	10.00
15	25 复星高科 SCP005	复星高科	2025-4-25		2026-1-23	0.74	8	4.82	8.00
16	25 复星高科 SCP006	复星高科	2025-5-19		2026-2-13	0.74	6	4.49	6.00
17	25 复星高科 MTN003 (资产担保)	复星高科	2025-6-11		2027-6-12	2	15	3.69	15.00
18	25 豫园商城 SCP002	豫园股份	2025-1-24		2025-8-22	0.58	3	4.74	3.00
19	25 豫园商城 SCP003	豫园股份	2025-3-14		2025-10-23	0.6	3	4.5	3.00
20	25 豫园商城 SCP004	豫园股份	2025-3-31		2025-11-17	0.63	6	4.4	6.00
21	24 豫园商城 PPN002	豫园股份	2024-8-14		2027-8-14	3.00	9.4	4.30	9.40
22	24 豫园商城 PPN003	豫园股份	2024-10-18		2027-10-18	3.00	3.6	4.38	3.60
23	25 豫园商城 MTN001	豫园股份	2025-5-21	2026-5-22	2027-5-22	1+1	5	3.9	5.00
24	25 豫园商城 MTN002	豫园股份	2025-6-5	2026-6-6	2027-5-22	1+1	5	3.70	5.00
25	25 豫园商城 MTN 003A	豫园股份	2025-7-3	2026-7-4	2027-7-4	1+1	3	3.40	3.00
26	25 豫园商城 MTN 003B	豫园股份	2025-7-3	2027-7-4	2028-7-4	2+1	3	4.00	3.00
27	22 复星医药 MTN001	复星医药	2022-3-9	2024-3-11	2026-3-9	2+2	5	3.50	2.40
28	25 复星医药 MTN001 (科创票据)	复星医药	2025-4-24		2027-4-25	2	5	3.1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29.50
合计									152.05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复星高科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	2024-8-15	81.00	-	2026-8-15	发行前确定具体用途
2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60.00	2025-4-28	7.00	53.00	2027-4-28	偿还公司债券和其他有息债务
3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80.00	2023-10-12	-	80.00	2025-10-12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4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40.00	2025-3-20	5.00	35.00	2027-3-20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5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60.00	2025-3-20	-	60.00	2027-3-20	发行前确定具体用途
6	豫园股份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12.13	2025-2-21	12.00	0.13	2027-2-21	偿还公司债券
7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40.00	2024-6-28	15.00	25.00	2026-6-28	发行前确定具体用途
8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40.00	2024-6-28	16.00	24.00	2026-6-28	
合计				<b>332.13</b>		<b>136.00</b>	<b>277.13</b>		

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在沪深两所在审公司债券。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 第八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

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原则

（一）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 （一）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 （二）公司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3)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三)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 三、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通报给董秘办，由董秘办呈报董事长或获授权的其他董事。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董秘办、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长或获授权的其他董事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秘办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秘办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其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 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资本市场与投资者关系部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4)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5)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咨询，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董秘办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是：

(1) 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 (3)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4)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秘办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秘办的意见；
- (5)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应当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六、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 发生《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董秘办通报并提供书面报告，相关责任人在向董秘办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后，应就该等事项之进展进行持续性报告；

(二) 由董秘办将重大事项呈报董事长或获授权的其他董事就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披露作出判断；

(三) 对于确认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由董秘办牵头编制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内容，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进行披露。

## 七、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上市子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八、高成长产业债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为高成长产业债，为方便投资人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以下安排披露财务信息：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3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其中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联络方式，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诉者诉求和对外答复，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如沟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史美明

联系电话：021-23156835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一）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520,557.50万元、3,374,665.60万元、3,524,024.50万元和3,593,097.7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23%、8.01%、8.71%及8.91%。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11,353,984.00万元，占2025年3月末总资产28.17%，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1,117,464.99万元，占2025年3月末总资产的2.77%。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

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三）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三）条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应当于违反承诺或者期限届满的5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方案：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3）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4）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四、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 （一）稳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来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77,100.80 万元、12,253,760.40 万元、11,430,417.50 万元和 2,155,337.10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537.80 万元、315,924.30 万元、43,733.70 万元和 2,762.6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波动不大，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基本保障。

### （二）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支撑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为 11,840,330.70 万元、11,817,619.10 万元、11,524,744.60 万元和 4,080,634.10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支撑。

### （三）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及时偿还债务，并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多年来一直是银行的优质客户。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国内多家银行建

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共计 2,490.39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375.71 亿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55.24%。

##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15,640,733.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593,097.70 万元，应收账款 1,204,201.90 万元，存货为 6,124,976.60 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每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发行人承诺**

2024年1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通过以上议案。

根据以上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议案，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七、控制权承诺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 （三）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3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

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

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

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

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

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

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

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

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6、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

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梁星越

传真：0510-85203300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条线股权衍生品业务部持有复星医药（股票代码：600196.SH）7200 股，海南矿业（601969.SH）15200 股，豫园股份（600655.SH）25500 股，其余证券未持有。

除上述事项外，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项包括：

1.3.1 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 （一）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三）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代表债券持有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日常联络；
- （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 （八）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或担保财产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1.3.2 特别代理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方可代理，包括：

- （一）代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
- （二）代理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发行人之间的仲裁诉讼事宜；
- （三）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特别授权事项。

1.3.3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1.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受托管理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受、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七）发行人涉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2.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6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陈琦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2.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20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向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报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投资者保护条款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如果存在如下重大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信函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说明：

- （一）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二）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三）其他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前述重大利益冲突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辞任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与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关系。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承销商或担任发行人此后新发行证券的承销商、保荐人、财务顾问及受托管理人的，不属于本条前述应当公告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前述重大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双方违反前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7、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9、违约责任

9.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偿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属于上述宽限期情况或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采取

补救措施的费用。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守约方对第三方赔偿的费用，以及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支出。

9.4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构成第 9.2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期债券构成第 9.2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本期债券构成第 9.2 条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四）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9.2 条第 4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可以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10.5 发行人发生以下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已过第 9.2 条第（1）项约定的宽限期；

（二）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已过第 9.2 条第（1）项约定的宽限期；

（三）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二）项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6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任一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9.7 如果发生上述 9.5 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9.8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9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联系人：陈琦

联系电话：021-23156769

传真：021-23156873

###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梁雷

经办人员：徐硕、吕婧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 三、联席承销机构

1、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经办人：胡玮瑛、顾轶甫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2、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项目经办人：张宏伟、梁星越、黄尧、王昕迪、董子豪

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0510

### 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经办人：胡玮瑛、顾轶甫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32层

经办律师：李淑芬、仇淼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晶、陆昱旭、杜维毅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

评级人员：史曼、李傲颜、郝晓敏

电话：010-66428877-299

传真：010-66426100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八、受托管理人

1、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项目经办人：张宏伟、梁星越、黄尧、王昕迪、董子豪

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0510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未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票。发行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方及董监事兼任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豫园股份（600655.SH）20,700 股，通过融资融券部持有豫园股份（600655.SH）527,300 股，通过权益客需部持有豫园股份（600655.SH）298,300 股；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豫园股份（600655.SH）8,100 股，通过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豫园股份（600655.SH）49,4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部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A 股 138,200 股，通过权益客需部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A 股 191,552 股；通过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A 股 2,287,007 股，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医药 A 股（600196.SH）4,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医药 A 股（600196.SH）38,533 股，通过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医药 A 股（600196.SH）27,609 股，持有复星医药 H 股（2196.HK）600,0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部持有海南矿业（601969.SH）82,000 股，通过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海南矿业（601969.SH）467,900 股，通过权益客需部持有海南矿业（601969.SH）269,405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金徽酒（603919.SH）35,800 股，通过融资融券部持有金徽酒（603919.SH）82,040 股，通过权益客需部持有金徽酒（603,919.SH）20,3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徽酒（603919.SH）194,100 股，通过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徽酒（603919.SH）3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部持有舍得酒业（600702.SH）300 股，通过权益客需部持有舍得酒业（600702.SH）119,260 股；通过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舍得酒业（600702.SH）30,800 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复宏汉霖（2696.HK）2,000 股。

<sup>2</sup>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核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济南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科金”）成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主要股东，核准山东财金成为德邦证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邦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由郭广昌变更为山东财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条线股权衍生品业务部持有复星医药（股票代码：600196.SH）7200 股，海南矿业（601969.SH）15200 股，豫园股份（600655.SH）25500 股，其余证券未持有。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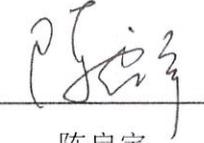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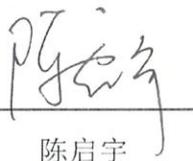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启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晓亮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龚平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史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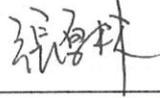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厚林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硕  
徐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晓春  
武晓春



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梁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武晓春同志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我司对外签署以下协议及文件：

- 一、财富业务、信用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二、自营业务（包括流动性管理）、做市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四、投资银行类业务和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的文件（除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梁雷

被授权人 武晓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顾轶甫

顾轶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4月7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4月7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宏伟  
张宏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葛小波  
葛小波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李淑芬

李淑芬

经办律师（签字）：仇淼

仇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宏

李宏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2年度合并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9748\_B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6815\_B02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6878\_B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高成长产业债）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吴晶  
吴晶



杜维毅  
杜维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7月 29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昱旭离职说明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 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878\_B02 号以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878\_B03 号）其中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昱旭，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离开本所，因此《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仅由本所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毛鞍宁及本所项目合伙人吴晶签署。本所兹确认，该项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不影响本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的法律效力。

本说明仅供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19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史曼                      李傲颜                      郝晓敏  
史曼    李傲颜    郝晓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9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